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回复稿)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尚不够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有欠缺。公司在 2012 年和 2014 年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后虽经公司股东大会纠正，并由受益股东将所受利益全部作为应付公司款项按规定返还至公司，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初步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机制，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还须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风险

本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F201133000362），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2014 年公司通过高企的复审（证书编号：GF201433000052），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企业不再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损失风险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78,471.27 元、15,290,321.64 元、16,484,148.07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24%、18.48%、19.09%。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为电源模块，公司为应对定制生产需按去年同期需求量提前采购电源模块；且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电网、钢铁、石化企业，其对产品的精度要求非常高，若未来客户出现违约情形或者公司产品不符合其质量标准，导致合同变更、终止或产品积压、重新生产，将会形成公司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4,973,155.76 元、39,064,519.34 元、32,941,779.26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71%、47.22%、38.1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1.32、1.08。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客户资信优良，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但未来随着客户数量

的增加及业务规模的扩大，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客户延迟付款并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58 万元、-14.50 万元和 -826.91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7.11 万元、-172.98 万元和 -993.0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36%、-2,621.34%、-79.82%。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占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尤其是政府补助的依赖较强。如果公司收取的政府补助发生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失密或更新不及时引致的竞争下降风险

直流电源系统是应用现代电力电子、自动控制、网络和通信、机械设计等诸多高新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产品，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集成，对研发设计人员理论基础、技术功底和实践经验要求高，故需要有多学科、多行业的新型技术人才作为保障，并需要多年丰富的应用实践积累。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不仅影响到研发进度，还可能导致关键技术的泄漏，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或将给企业带来巨大损失。

同时，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将会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增速的放缓，下游行业的需求可能受到影响。直流电源系统行业下游广泛，主要分为电网、电厂等电力行业以及钢铁冶金、水泥、石化和煤矿等非电力行业，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强大的牵引、拉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影响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政府投资力度紧密相关，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下游行业需求的减少将对公司的发展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一) 股票挂牌概况	12
(二) 股票转让方式	12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14
(一) 股权结构图	14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7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4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4
(六) 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68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0
(一) 董事基本情况	70
(二) 监事基本情况	71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1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3
(一) 主办券商	73
(二) 律师事务所	7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7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7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75
(六) 证券交易所	7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7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82
三、公司商业模式	87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90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0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117
七、公司的发展规划	13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9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39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4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140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140
(二) 纠纷解决机制.....	141
(三)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142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14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2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42
(一) 业务独立.....	143
(二) 资产独立.....	143
(三) 人员独立.....	143
(四) 财务独立.....	143
(五) 机构独立.....	14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4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44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45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145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45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148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148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148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4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49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49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50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50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150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50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50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50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2
(一) 资产负债表	152
(二) 利润表	156
(三) 现金流量表	15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2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74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74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74
(二) 持续经营	174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74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74
(二) 会计期间	174
(三) 记账本位币	174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76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79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80
(八) 金融工具	180
(九) 应收款项	184
(十) 存货	185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86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91
(十三) 固定资产	192
(十四) 在建工程	194
(十五) 借款费用	194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95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197
(十八) 职工薪酬	198
(十九) 收入	199
(二十) 政府补助	201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4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07
(三) 营运能力分析	209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1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213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13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19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222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226
(五) 主要负债情况	250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66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66
(一) 关联方信息	266
(二) 关联方交易	267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表	270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2
(一) 期后事项	272
(二) 或有事项	27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72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73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273
(二) 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3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7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4
(一) 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74
(二) 合并范围的变更	275
(二) 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财务指标	275
十一、风险因素	276
(一) 公司治理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276
(二) 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风险	276
(三) 存货损失风险	276
(四)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77
(六) 核心技术失密或更新不及时引致的竞争力下降风险	277
(七)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79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0
三、律师声明	28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82
五、评估机构声明	283
第六节 附件	284
一、备查文件	284
二、信息披露平台	28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辰电器、三辰股份	指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原名青田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青田三辰电器有限公司，三辰股份前身
电控厂、电气控制设备厂	指	青田县电气控制设备厂
电子仪表厂	指	青田县电子仪表厂，后改名青田县电气控制设备厂
辰兴投资	指	青田辰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
辰盛投资	指	青田辰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辰源投资	指	青田辰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合创资产	指	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三辰有限派生分立出的公司主体
三辰电器成套、三辰成套	指	浙江青田三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公司关联公司
三辰物业	指	青田三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关联公司
三辰化工	指	青田三辰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关联公司
润邦置业	指	连云港市润邦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公司
嘉兴矩阵	指	嘉兴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公司
青田矩阵	指	青田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公司
东方水电	指	缙云县东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关联公司
电创投资	指	浙江电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创资产设立的子公司
绿园房地产	指	丽水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都房地产	指	江苏兴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辰销售	指	青田三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东屋电源	指	浙江青田东屋电源有限公司
上海三辰	指	上海三辰电气有限公司
合肥南三辰	指	合肥南三辰电器有限公司
直流电源系统	指	为电力工程控制、保护、信号、操作等提供电源的设备。通常由充电装置、蓄电池组、馈出回路等组成。
现场总线技术	指	一种工业数据总线技术，它主要功能是实现工业现场的智能化仪器仪表、控制器、执行机构等现场设备间的数字通信以及与高级控制系统之间的信息传递。
整流模块	指	用于整流的交流/直流变流模块
PGD	指	三辰公司直流电源设备型号
UPS 电源	指	即不间断电源，指不会因短暂停电中断、可以一直供应高品质电源、有效保护精密仪器的电源设备。主要由整流器、蓄电池、逆变器和静态开关等几部分组成。
直流动力母线	指	变电站和配电所用于合闸电磁铁或合闸储能电机的电源总线称为直流动力母线
逆变电源（INV）	指	是把直流电能（蓄电池）转变成交流电（一般为 220v50HZ 正弦或方波）的电子设备

通信用直流变换电源（DC/DC）	指	将直流 220V、110V 输入电压变换为通信用直流 48V 或 24 输出电压的电源设备
I/O 现场接口	指	I/O 接口是一电子电路（以 IC 芯片或接口板形式出现），其内有若干专用寄存器和相应的控制逻辑电路构成。它是 CPU 和 I/O 设备之间交换信息的媒介和桥梁。I/O 设备品种繁多，其相应的接口电路也各不相同，因此，习惯上说到接口只是指 I/O 接口
RS232/RS485	指	RS485 或 RS232 是基于串口的通讯接口，RS232 接口为全双工数据通讯模式，而 RS485 接口为半双工数据通讯模式
母排	指	可以连接多个电气回路的低阻抗导体，指用高导电率的铜、铝质材料制成的，用以传输电能，具有汇集和分配电力的产品
开孔器	指	用于在母排上开孔的专用工具
合闸馈线	指	直流屏连接到各断路器的合闸电源线路就是合闸馈线。
高频充电模块	指	采用高频变换模式，把交流电整流成直流电并满足蓄电池组的充电和浮充电要求的电源模块
高频控制模块	指	采用高频变换模式，把交流电整流成直流电并满足控制母线负荷要求的电源模块
PTC 陶瓷电阻器	指	是指一种具有正温度系数效应的半导体电阻，它的电阻值随着温度的升高几乎是呈阶跃式的增高
硅链	指	广泛应用于直流电源控制系统（简称：直流屏）中的一种电压调节装置
县工业局	指	原青田县工业局
县体改办	指	县青田县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县计经委	指	原计划经济委员会
县财政局	指	青田县财政局
县国资委、县国资办	指	原青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青田县安监局	指	青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青田县国土局	指	青田县国土资源局
青田县住建局	指	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田工商局、青田市场监管局	指	原青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现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田环保局	指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丽水市场监管局	指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三辰有限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华永泰、律师	指	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17日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1997年1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6号

邮编： 323900

经营范围：电控设备、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高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变压器、发电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械加工、喷涂，电器测试。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下属的“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中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属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下属的“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中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3 电气设备”下属的“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

主营业务：变电站直流电源系统及其智能单元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电话： 0578-6961496

传真： 0578-6888777

电子邮箱： qtgyx@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郭云晓

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sanche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148465277D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三辰电器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000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

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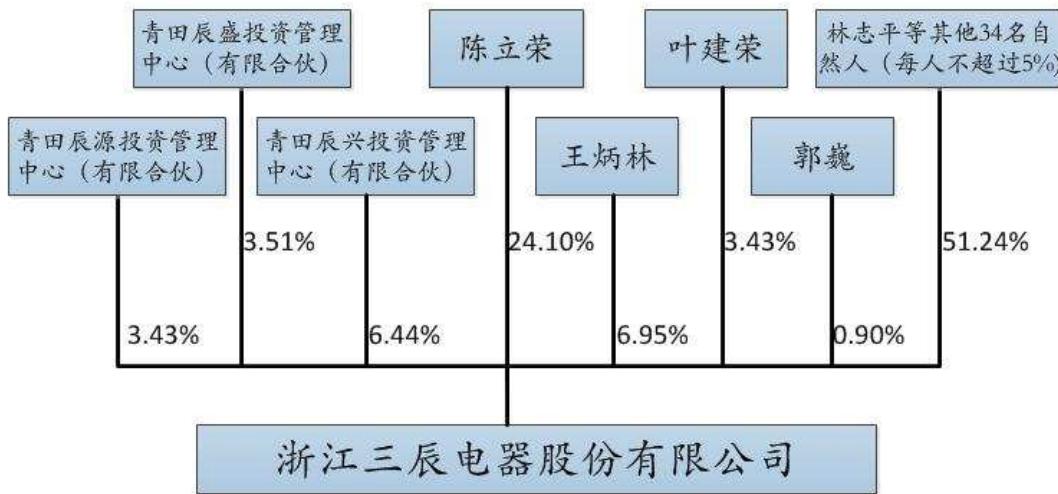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限售
1	陈立荣	4,819,052.00	24.10	净资产折股	是
2	王炳林	1,390,476.00	6.95	净资产折股	是
3	林志平	866,667.00	4.33	净资产折股	是
4	夏孟忠	758,553.00	3.79	净资产折股	是
5	叶建荣	685,714.00	3.43	净资产折股	是
6	陈利军	571,429.00	2.86	净资产折股	是
7	徐旭军	525,825.00	2.63	净资产折股	是
8	刘笃金	523,810.00	2.62	净资产折股	是
9	朱詹青	387,756.00	1.94	净资产折股	是
10	朱志敏	380,951.00	1.90	净资产折股	是
11	叶丽云	362,175.00	1.81	净资产折股	是
12	陈卫珍	306,474.00	1.53	净资产折股	是
13	周永忠	295,239.00	1.48	净资产折股	是
14	郭永敏	285,714.00	1.43	净资产折股	是
15	项品利	285,714.00	1.43	净资产折股	是
16	叶逢春	279,467.00	1.40	净资产折股	是
17	颜康敏	266,667.00	1.33	净资产折股	是
18	胡万里	257,143.00	1.29	净资产折股	是
19	陈小俭	257,143.00	1.29	净资产折股	是
20	张德军	253,383.00	1.27	净资产折股	是
21	虞丽青	247,619.00	1.24	净资产折股	是
22	刘金存	238,731.00	1.19	净资产折股	是
23	项丽琴	232,046.00	1.16	净资产折股	是
24	郑玉平	228,572.00	1.14	净资产折股	是
25	干小鸣	212,699.00	1.06	净资产折股	是

26	沈岱石	209,524.00	1.05	净资产折股	是
27	陈丕力	204,240.00	1.02	净资产折股	是
28	徐永福	199,351.00	1.00	净资产折股	是
29	邹立星	20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是
30	孙海	193,015.00	0.97	净资产折股	是
31	郭云晓	190,476.00	0.95	净资产折股	是
32	宋爱珠	189,561.00	0.95	净资产折股	是
33	胡梅	190,476.00	0.95	净资产折股	是
34	郭巍	180,951.00	0.90	净资产折股	是
35	刘永利	178,017.00	0.89	净资产折股	是
36	王银锋	175,684.00	0.88	净资产折股	是
37	邱海友	161,612.00	0.81	净资产折股	是
38	杨建新	133,499.00	0.67	净资产折股	是
39	辰盛投资	701,837.00	3.51	净资产折股	是
40	辰源投资	685,069.00	3.43	净资产折股	是
41	辰兴投资	1,287,669.00	6.44	净资产折股	是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注：

- (1) 陈立荣与王炳林、叶建荣、郭巍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 (2) 郭巍为辰源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41% 股权。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立荣，自青田县电子仪表厂设立时起即担任企业经营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1994年10月改制后，继续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截至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且其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24.10%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辰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92%的股份，目前为公司最大股东。

王炳林，自1984年起即一直任职于三辰电器（及其改制前身浙江青田电器控制设备厂），截至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持有公司6.95%股份。

郭巍，自1990年起任职于三辰电器（或其改制前身浙江青田电器控制设备厂），截至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0.90%股份，并作为辰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惟一普通合伙人，控制辰盛投资持有的3.51%公司股份。因此，郭巍合计持有公司0.98%股权，合计控制公司4.41%股份。

叶建荣，自1985年起任职于三辰电器（及其改制前身浙江青田电器控制设备厂），截至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3.43%股份。

由于公司股东较分散，公司最大股东陈立荣仅直接持有24.10%股份，第二大股东王炳林持有6.95%股份，第三大股东青田辰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6.44%，其他38名股东持股均未超过5%。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对陈立荣的书面访谈，陈立荣明确说明以其自身单一个人享有的表决权亦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实现对公司的控股，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大股东陈立荣与王炳林、郭巍和叶建荣三人于2016年8月25日共同签署了《关于行使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的一致行动协议》，同意通过一致行动的方式对公司形成实际有效控制，以确保三辰电器公司治理的稳定、有效以及长期发展利益；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并确保各方提名的董事（包括协议各方本人）在所有董事会决议中的意思表达（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本协议各方保持一致；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在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时，根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如各方就所议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应对该事项投反对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立荣及王炳林、郭巍和叶建荣等四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了公司38.89%股份，同时陈立荣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炳林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郭巍和叶建荣均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享有公司股东会最大表决权，而其他股东持股相对较少，且四人占据公司董事会4个席位以及公司主要的高管职位，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核心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因此，陈立荣、王炳林、郭巍和叶建荣四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持股较分散，陈立荣为公司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维持

在 20% 至 26% 之间，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单独凭其持有的股东表决权对公司决策形成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作为公司重要股东，陈立荣、王炳林、叶建荣和郭巍四人表示，报告期内其四人为维护公司稳定发展在对公司行使决策参与权时保持了充分协商和沟通协作关系，但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确保公司的稳定发展，形成更为稳固的公司治理机制，王炳林、郭巍、叶建荣与陈立荣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了明确的一致行动关系，以避免未来公司股份在公开市场转让后因为股权结构的变更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冲击和不利影响。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调整，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形成了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确认的大股东以及管理层人员组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而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陈立荣，男，195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2521195011xxxx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 年 3 月至 1974 年 2 月，知青插队落户青田县船寮坪山村；1974 年 3 月至 1978 年 11 月，任职于青田电子设备厂，担任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副厂长；1978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职于青田电器控制设备厂，担任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厂长兼党委书记；1994 年 10 月 2013 年 6 月，任职于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13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兼任之江电站设备董事；东方水电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三辰化工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合创资产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青田县农商银行董事；鹤欧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 25 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王炳林，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2522196303xxxx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于温州机械工业学校，2002 年毕业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大专学历，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职于青田电器控制设备厂，担任技术员、一分厂副厂长、二分厂副厂长、三分厂厂长、厂长助理、副厂长；199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等职务，同时兼任三辰化工董事。2016 年 8 月 25 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叶建荣，男，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2522195910xxxx11，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杭州商学院，大专学历，经济师。1977 年 1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职于龙泉林业局木材公司，担任工段长；1985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职于青田电器控制设备厂，担任生产计划科科长、保卫科长、办公室主任、销售部经理，199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曾任上海三辰电气有限公司经理、青田三辰电器销售公司经理、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等职务。同时兼任三辰成套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 25 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巍，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2522196902xxxx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台学校，2014 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硕士学历，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职于青田电器控制设备厂，担任技术员，1994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于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实验室主任；2004 年 4 月至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青田三辰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三辰电器，担任副总经理等职务。同时兼任嘉兴矩阵监事；青田矩阵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辰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8 月 25 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陈立荣	境内自然人	4,819,052	24.10	净资产折股	无
2	王炳林	境内自然人	1,390,476	6.95	净资产折股	无
3	辰兴投资	境内非法人企业	1,287,669	6.44	净资产折股	无
4	林志平	境内自然人	866,667	4.33	净资产折股	无
5	夏孟忠	境内自然人	758,553	3.79	净资产折股	无
6	辰盛投资	境内非法人企业	701,837	3.51	净资产折股	无
7	叶建荣	境内自然人	685,714	3.43	净资产折股	无
8	辰源投资	境内非法人企业	685,069	3.43	净资产折股	无
9	陈利军	境内自然人	571,429	2.86	净资产折股	无
10	徐旭军	境内自然人	525,825	2.63	净资产折股	无
合计			12,292,291	61.46	-	-

1、陈立荣

陈立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19,052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10%，并通过辰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92% 股份，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02%。

陈立荣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炳林

王炳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0,4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5%。

王炳林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林志平

林志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3%。

林志平，男，195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2522195106xxxx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会计师。1978 年 12 月至 1986 年 11 月，任职于青田印刷厂，先后担任统计员、厂长；1986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职于青田电器控制设备厂，先后担任财务科科长、主管会计；199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先后曾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长、监事会主席等职务。同时兼任三辰成套监事；之江电站设备监事；三辰化工监事；兴都房地产监事。2016 年 8 月 25 日，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4、夏孟忠

夏孟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8,5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9%。

夏孟忠，男，194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2522194708xxxx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1968 年 12 月至 1973 年 2 月，于解放军某部队服兵役；1974 年 3 月至 1978 年 9 月，任职于青田县船寮中学，曾担任教师；1978 年 10 月至 1980 年 7 月，就读浙江大学电机系工业电子专业。1980 年 7 月分配到青田电子仪表厂（后改名为青田电控厂、后又改制成为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一直工作到 2007 年 8 月退休。曾历任车间主任、技术质量科科长、质量管理服务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副总经理等行政职务，及曾任工厂党支部副书记、公司党委副书记；曾当选为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叶建荣

叶建荣持有公司股份 685,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3%。

叶建荣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陈利军

陈利军持有公司股份 57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

陈利军，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2523196810xxxx9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6 年 10 月至 1990 年 3 月于解放军某部服役；1990 年 4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职于农业银行青田县北山营业所；1994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青田县农业银行市场部经理；2003 年 1 月 2007 年 9 月任职于浙江广大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省连云港润邦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等职务。

7、徐旭军

徐旭军持有公司股份 525,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3%。

徐旭军，男，195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2522195907xxxx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杭州商学院，大专学历，经济师。1977 年 11 月至 1979 年 3 月下乡油竹公社彭括青年队，担任副队长；1979 年 4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职于青田电器控制设备厂，先后担任元件车间主任、行政科科长、保卫科科长、劳动服务公司（部）经理、办公室主任；199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兼任综合服务部经理、保卫科科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以及青田三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同时兼任创嘉科技法人、执行董事；合创资产监事；辰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8 月 25 日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8、辰兴投资

辰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87,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44%。

辰兴投资系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350140193U，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欧中路 6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旭军，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合伙人共 42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具体合伙人及投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	投资额（元）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是否执行合伙事务
1	陈立荣	427,661	14.2554	有限合伙人	否
2	陈 勇	118,134	3.9378	有限合伙人	否
3	胡 秀	117,422	3.9141	有限合伙人	否

4	留佩霞	116,669	3.8890	有限合伙人	否
5	陈建忠	101,231	3.3744	有限合伙人	否
6	候秀珍	99,751	3.3250	有限合伙人	否
7	陈建兰	97,842	3.2614	有限合伙人	否
8	詹建丽	94,022	3.1341	有限合伙人	否
9	金伟达	93,809	3.1270	有限合伙人	否
10	徐秀葱	85,011	2.8337	有限合伙人	否
11	季萍	84,434	2.8145	有限合伙人	否
12	徐旭军	75,307	2.5102	普通合伙人	是
13	李建平	72,290	2.4097	有限合伙人	否
14	朱笑新	67,662	2.2554	有限合伙人	否
15	叶长和	67,098	2.2366	有限合伙人	否
16	徐万贵	67,098	2.2366	有限合伙人	否
17	项东海	67,098	2.2366	有限合伙人	否
18	周爱琴	64,302	2.1434	有限合伙人	否
19	章爱芳	60,242	2.0081	有限合伙人	否
20	陈双平	60,242	2.0081	有限合伙人	否
21	周康平	58,711	1.9570	有限合伙人	否
22	潘梦婕	58,711	1.9570	有限合伙人	否
23	李志明	58,711	1.9570	有限合伙人	否
24	杨建新	57,231	1.9077	有限合伙人	否
25	刘成光	55,915	1.8638	有限合伙人	否
26	林玲彬	55,915	1.8638	有限合伙人	否
27	何仁松	53,119	1.7706	有限合伙人	否
28	周小勇	50,323	1.6774	有限合伙人	否
29	张宗道	50,323	1.6774	有限合伙人	否
30	陈伯林	45,324	1.5108	有限合伙人	否
31	徐丁华	44,732	1.4911	有限合伙人	否
32	陈崇安	42,842	1.4281	有限合伙人	否
33	徐小彬	41,936	1.3979	有限合伙人	否
34	朱翠红	39,140	1.3047	有限合伙人	否
35	柳足仁	39,140	1.3047	有限合伙人	否
36	陈燕	37,465	1.2488	有限合伙人	否
37	陈建景	36,345	1.2115	有限合伙人	否
38	朱锦平	36,145	1.2048	有限合伙人	否
39	夏石夫	33,549	1.1183	有限合伙人	否
40	邓国强	30,753	1.0251	有限合伙人	否
41	陈家喜	22,366	0.7455	有限合伙人	否
42	张宗开	13,979	0.4660	有限合伙人	否
合 计		3,000,000	100.0000	-	-

该有限合伙企业由徐旭军等42人为对三辰电器（含后续分立出的公司）进行

持股而专门设立，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且各出资人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资产管理人或指定普通合伙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作为投资人对其他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因此协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9、辰盛投资

辰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1,8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1%。

辰盛投资系于2015年8月11日在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350140249Y，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欧中路69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巍，注册资本300万元，合伙人共35名，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具体合伙人及投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	投资额（元）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是否执行合伙事务
1	田湧	66,666	9.0465	有限合伙人	否
2	胡智珍	66,666	9.0465	有限合伙人	否
3	陈英年	66,666	9.0465	有限合伙人	否
4	王昕	64,000	8.6847	有限合伙人	否
5	季大伟	48,000	6.5135	有限合伙人	否
6	周玲丽	43,147	5.8550	有限合伙人	否
7	章琼晓	33,041	4.4836	有限合伙人	否
8	潘家祥	30,000	4.0709	有限合伙人	否
9	王小怡	28,667	3.8901	有限合伙人	否
10	徐素雪	28,281	3.8377	有限合伙人	否
11	徐迎春	24,240	3.2893	有限合伙人	否
12	张楚楚	24,000	3.2568	有限合伙人	否
13	夏 晓	20,511	2.7833	有限合伙人	否
14	郭 巍	16,640	2.2580	普通合伙人	是
15	吴庭高	14,667	1.9903	有限合伙人	否
16	陈双平	13,866	1.8816	有限合伙人	否
17	留汉芬	13,334	1.8094	有限合伙人	否
18	潘荣海	13,334	1.8094	有限合伙人	否
19	季冬华	11,707	1.5886	有限合伙人	否
20	蒋冬水	10,706	1.4528	有限合伙人	否
21	季新仙	10,573	1.4347	有限合伙人	否
22	叶丽珍	10,507	1.4258	有限合伙人	否
23	杨菲娜	9,867	1.3389	有限合伙人	否

24	季黎明	9,740	1.3217	有限合伙人	否
25	张龙英	7,826	1.0620	有限合伙人	否
26	王红丽	7,441	1.0097	有限合伙人	否
27	周建华	6,934	0.9409	有限合伙人	否
28	卢灿芬	6,667	0.9047	有限合伙人	否
29	许兴海	6,560	0.8902	有限合伙人	否
30	陈孟丽	5,343	0.7250	有限合伙人	否
31	周海青	4,000	0.5428	有限合伙人	否
32	吴少君	4,000	0.5428	有限合伙人	否
33	朱大明	4,000	0.5428	有限合伙人	否
34	陈红燕	2,666	0.3618	有限合伙人	否
35	吴泽甫	2,666	0.3618	有限合伙人	否
合 计		3,000,000	100.0000	-	-

该有限合伙企业由郭巍等35人为对三辰电器（包括后续分立出的公司）进行持股而专门设立，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且各出资人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资产管理人或指定普通合伙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作为投资人对其他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因此协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10、辰源投资

辰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85,0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3%。

辰源投资系于2015年8月11日在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350140214C，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欧中路65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小俭，注册资本300万元。合伙人共39名，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具体合伙人及投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	投资额（元）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是否执行合伙事务
1	朱嵘宏	245,451	8.1817%	有限合伙人	否
2	陈小俭	207,082	6.9027%	普通合伙人	是
3	杜新菊	186,012	6.2004%	有限合伙人	否
4	陈建萌	171,332	5.7111%	有限合伙人	否
5	王光凤	158,649	5.2883%	有限合伙人	否
6	李建新	156,597	5.2199%	有限合伙人	否
7	徐新妹	136,245	4.5415%	有限合伙人	否
8	夏玲玲	130,568	4.3523%	有限合伙人	否

9	朱艳梅	125,118	4.1706%	有限合伙人	否
10	叶力凤	122,340	4.0780%	有限合伙人	否
11	应步红	119,558	3.9853%	有限合伙人	否
12	裘颖秀	90,531	3.0177%	有限合伙人	否
13	金翠娥	90,418	3.0139%	有限合伙人	否
14	应萍	77,848	2.5949%	有限合伙人	否
15	杨丽	74,516	2.4839%	有限合伙人	否
16	邵侠枝	73,961	2.4654%	有限合伙人	否
17	黄尧安	66,729	2.2243%	有限合伙人	否
18	陈亮	65,061	2.1687%	有限合伙人	否
19	汤满香	58,388	1.9463%	有限合伙人	否
20	潘梦婕	53,605	1.7868%	有限合伙人	否
21	尹国恩	51,715	1.7238%	有限合伙人	否
22	扈中庆	50,051	1.6684%	有限合伙人	否
23	陈章隆	48,383	1.6128%	有限合伙人	否
24	陈松月	44,484	1.4828%	有限合伙人	否
25	朱国勇	42,540	1.4180%	有限合伙人	否
26	徐小利	40,313	1.3438%	有限合伙人	否
27	夏静	37,811	1.2603%	有限合伙人	否
28	邹永华	34,090	1.1363%	有限合伙人	否
29	马巨华	28,247	0.9416%	有限合伙人	否
30	高雪光	27,805	0.9268%	有限合伙人	否
31	吴东令	27,805	0.9268%	有限合伙人	否
32	季勤	27,639	0.9213%	有限合伙人	否
33	倪伟东	27,639	0.9213%	有限合伙人	否
34	吴伟平	17,792	0.5931%	有限合伙人	否
35	项怡	16,949	0.5650%	有限合伙人	否
36	刘勇	16,682	0.5561%	有限合伙人	否
37	陈剑	16,682	0.5561%	有限合伙人	否
38	詹勇春	16,682	0.5561%	有限合伙人	否
39	周政权	16,682	0.5561%	有限合伙人	否
合 计		3,000,000	100.0000	-	-

该有限合伙企业由陈小俭等39人为对三辰电器（包括后续分立出的公司）进行持股而专门设立，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且各出资人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资产管理人或指定普通合伙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作为投资管理人对其他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因此协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大股东陈立荣系辰兴投资之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徐旭军系辰兴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郭巍（直接持有公司 0.90% 股份）系辰盛投资之普通合伙人；

公司股东陈小俭（持有公司 1.29% 股份）系辰源投资之普通合伙人；

公司股东刘笃金和刘金存系兄弟关系；

王炳林、郭巍和叶建荣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与陈立荣签署了《关于行使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四人履行对三辰电器的股东权利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股东关系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I 企业改制前基本情况及变化

1. 1979 年 4 月 15 日，青田县电子仪表厂成立

三辰有限的前身为青田县电子仪表厂。1978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青田县革命委员会下发《关于建立地方国营“青田县电子仪表厂”的批复》，同意建立青田县电子仪表厂。电子仪表厂经办人员于 1978 年 12 月 15 日向青田县工商局提交《工商企业开业登记申请书》，注册资金：17.5 万元，获青田县工业局、青田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开业。于 1979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青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企业登记证明》（青工商临字第 011 号），记载了以下登记内容：

事项	登记内容
企业名称	青田县电子仪表厂
《工商登记证明》字号	青工商证字第 011 号
企业性质	国营
经营范围（主营）	电子仪表
经营方式	制造
开设地址	青田城镇西大街
发证单位	青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	1979 年 4 月 15 日

2. 1982 年 5 月，电子仪表厂增加注册资金，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及方式

1982 年 5 月 18 日，县工商局向电子仪表厂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内容如下：注册资金：本次增资 4.5 万元，由“17.5 万元”增加至“22 万元”。

住所：由原来的“青田城镇西大街”变更为“西门外”。经营范围由原来的“主营电子仪表”变更为“主业 JS 电机群极保护器；兼营硅整流直流屏”；经营方式由原来“制造”变更为“生产、加工”。

上述增资过程中，均依法在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了主管政府部门县工业局的批复同意以及工商局的核准。

3. 1983 年 10 月，电子仪表厂增加注册资金，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方式

电子仪表厂于 1983 年 4 月 5 日向主管部门提交《关于要求更改厂名的报告》、1983 年 5 月 16 日提交《关于更改厂名的补充公告》，青田县人民政府于 1983 年 7 月 14 日下发《关于县电子仪表厂改名的通知》（青政〔83〕第 97 号）；县工商局于 1983 年 10 月 10 日向电子仪表厂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内容如下：注册资金：本次增资 9 万元，由原来的“22 万元”增加至“31 万元”。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省青田电气控制设备厂”。企业性质不变，仍归县经委领导。经营范围由原来的“主业 JS 电机群极保护器，兼营硅整流直流屏”变更为“主业电气控制设备；兼营低压电器测试”；经营方式：由原来的“生产、加工”变更为“制造、加工”。

4. 1986 年 10 月，电气控制设备厂增加注册资金，经营范围变更

1986 年 9 月，电气控制设备厂进行增资，青田工商银行于 1986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资信证明书》以及《验资报告》；1986 年 10 月 4 日县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注册资金：本次增资 47 万元，由原来的“31 万元”增加至“77 万元”。经营范围：由原来的“主业电气控制设备，兼营低压电测试与试验”变更为“主营电气控制设备；兼营低压电气测试”。

上述增资均依法在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取了主管政府部门县工业局的批复同意以及工商局的核准。

5. 1989 年 6 月，电气控制设备厂增加注册资金，变更住所

1989 年 6 月 21 日县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845078-8，变更登记内容如下：注册资金：本次增资 35 万元，由原来“77 万元”增加至“112 万元”。住所：由原来“西门外”变更为“江桥路 36 号”。

上述增资均依法在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取了主管政府部门县工业局的批复同意。

6. 1992 年 11 月，电气控制设备厂增加注册资金，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方式

1992 年 11 月 10 日，青田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建立浙江青田东屋电气总公司的批复》（青计经字〔1992〕第 293 号），同意建立浙江青田东屋电气总公司，“与青田电气控制设备厂实行二块牌子，一套班子”经营；

1992 年 11 月 11 日，电气控制设备厂向青田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内容包括：注册资本由“112 万元”增加至“366 万元”；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青田东屋电气总公司（第二名称为青田电气控制设备厂）”。经营范围由原来的“主营电气控制设备，兼营低压电气测试”变更为“主营电气设备、电子器材、五金电仪器材；兼营低压电气测试、第三产业咨询、服务”。经营方式：由原来的“制造、加工”变更为“制造、生产、加工、经营”。

1992 年 11 月 12 日由县工业局和县财政局出具了《国家资金信用证明表》，核实其资本金为 366 万元。

截至 1992 年 11 月 14 日，青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鹤城工商所、青田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及县工业局核准同意了电气设备厂上述变更事项。

II 青田工业局受托向全体职工出售电气控制设备厂产权，并改组设立有限公司

1. 1994 年 10 月，电气控制设备厂改组为青田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994 年 4 月 20 日，青田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建立青田县电气控制设备厂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青政办字〔1994〕第 49 号），组建青田县电气控制设备厂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改制前，青田县电气控制设备厂为青田县属地方国有企业。

1994 年 6 月 28 日，青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会评（1994）字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后，由电气控制设备厂报县财政局审核确认；1994 年 7 月 2 日，县财政局发布（1994）青财国资第 1 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确认青田县电器控制设备厂全部资产总低价为人民币 13,774,645.96 元，评估前账面净值为 12,886,323.36 元，溢价率 6.89%。

1994 年 8 月 12 日，由青田县国资委、计经委、工业局、财政局、体改办联合向县人民政府上报《关于要求批准青田县电气控制设备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该《请示》提出的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 产权改制方式。委托青田县会计师事务所对“电控厂”现有全部国有资产按规范进行评估；在核减企业全部债务、呆帐及留取退休职工养老障金、待业保险金后，企业净资产中先设国家股 20%，其余部分一次性优惠 20%后，全部出售给以陈立荣厂长为代表的电控厂现有干部职工，将原国有电控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的企业资产产权由改制领导小组根据企业经营和发展要求分解转让给企业职工，其中控股集团（管理层）不少于 51%，职工不少于 40%。

(2) 改制企业现有国有资产状况。“电控厂”资产经青田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报经县财政确认后为：评估前账面净值：12,886,323.36 元；评估后资产净值：13,774,645.96 元。

(3) 出售价格。企业总资产 13,774,645.96 元，核减：1) 土地确认宗地地价的 60%计 1,373,901.75，土地评估费 31,119.75 元（改制企业在完成改制后对原电控厂土地使用权另行购买）；2) 总债务 7,900,219.15 元（转至改制后的企业承担）；3) 退休职工养老保障金 345,000 元（由企业用于弥补退休职工养老费用不足部分）；4) 厂内待业保险金 360,000 元（由企业用弥补待业人员生活费不足部分）之后，电控厂净资产为 3,764,405.31 元，其中国家股留 20%计 752,881.06 元，其余部分一次性 20%后计得 2409219.40 元，出售给以陈立荣厂长为代表的电控厂干部职工。

(4) 配套政策。1) 国有资产出售的货币收入由县国资委委托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经营，并负责保值、增值；2) 土地使用权改制后出让给有限公司之后，改制企业对该土地拥有使用权，但如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3) 为促使尽早完成全部产权改制工作，改制方案明确今后企业若要购买保留的国家股产权时，三年内不溢价，由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与企业董事会协商，报县国资委批准出售；4) 企业改制后，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董事会拥有用工自主权。对富余人员，实行厂内待业制度，但改制当年待业率最高不得超过在职职工总数的 20%，以后应逐年减少。离法定退休年龄不到五年的职工可申请提前退休。等等。

1994 年 8 月 22 日，青田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青田县电气控制设备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青政字[1994]第 84 号），同意《青田县电气控制设备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提出，“国有资产出售收入经财政专户后，由国资委委托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批准成立之前，其所有职权由县工业局代为行使”。

在当时环境下，仍处于改革国企产权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早期阶段，为稳步推进产权制度改革，《青田县电气控制设备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制

定了分步改制的改革机制，改组设立有限公司后保留部分国有股产权，企业（职工）继续认购国有产权时，三年内（按原出资额）不溢价；同时该方案还制定了妥善安置原职工的机制，企业改制后，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董事会拥有用工自主权，对富余人员实行厂内待业制度，但改制当年待业率最高不得超过在职职工总数的 20%，以后应逐年减小；离法定退休年龄不到 5 年职工可申请提前退休。

1994 年 8 月 29 日，青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授权委托书》（青国资授字〔94〕第 1 号），委托县工业局代表出让方与电控厂产权购买方签订有关产权出让协议。同日，青田县工业局受县国资委委托，与电气控制设备厂全体职工签订了《企业产权出售协议书》。

1994 年 8 月 31 日，电气控制设备厂向县财政局提交了《关于产权制度改革有关会计账务处理报告》（青控〔94〕第 42 号），并于 1994 年 9 月 5 日获财政局批准同意。

1994 年 9 月 30 日，青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会验〔1994〕字 41 号”《验资报告书》，核实审验了青田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改制中）截至 1994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及相关资产与负债，确认其实际投入资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其中国有股 7528 股计 752,881.06 元。

1994 年 10 月 17 日，县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846527-7，工商登记内容如下：企业名称：青田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第二名称为青田电气控制设备厂）；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控设备、机电产品、高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变压器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喷涂、电器测试；注册资本：350 万元。

至此，原青田电气控制设备厂国有资产部分出让给全体员工（含管理人员），保留 21.51% 仍作为国有资产，由全体员工所在各部门持股小组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各自持有的原电控厂资产共同出资，改组设立了新的有限公司形式的青田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改组完成后，青田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正式设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以及报工商局登记情况，公司共有 21 名股东，除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批复的《青田县电气控制设备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设置的国家股、厂长股外，其余均为由电控厂各部门员工组成的职工持股小组。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厂长股持股小组	855,000.00	24.43	改组认购资产
2	国家股	752,881.06	21.51	改组保留资产
3	厂长室职工持股小组	480,500.00	13.73	改组认购资产
4	经营公司职工持股小组	145,250.00	4.15	改组认购资产
5	技术科职工持股小组	142,750.00	4.08	改组认购资产
6	厂办职工持股小组	122,350.00	3.50	改组认购资产
7	财务科职工持股小组	107,518.94	3.07	改组认购资产
8	综合门市部职工持股小组	105,350.00	3.01	改组认购资产
9	成套车间职工持股小组	90,200.00	2.58	改组认购资产
10	市场科职工持股小组	88,400.00	2.53	改组认购资产
11	变压器车间职工持股小组	81,700.00	2.33	改组认购资产
12	东屋电源公司职工持股小组	76,650.00	2.19	改组认购资产
13	金工车间职工持股小组	73,900.00	2.11	改组认购资产
14	生产科职工持股小组	69,500.00	1.99	改组认购资产
15	成套二车间职工持股小组	62,000.00	1.77	改组认购资产
16	电器职工持股小组	59,200.00	1.69	改组认购资产
17	质量科职工持股小组	51,800.00	1.48	改组认购资产
18	金工二车间职工持股小组	41,000.00	1.17	改组认购资产
19	技改办职工持股小组	38,900.00	1.11	改组认购资产
20	机动车间职工持股小组	33,100.00	0.95	改组认购资产
21	车队职工持股小组	22,050.00	0.63	改组认购资产
合计		3,500,000.00	100	-

注：

(1)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总出资额核定为 350 万元，每股 100 元，共计 35,000 股。

(2) 国有股：系公司国企改制时保留的国有股权。根据原青田县国资办、县工业局、县财政局、县计经委、具体改办等五部门制定出台并经青田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青田县电气控制设备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电气控制设备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应先设国家股 20%。

(3) 职工个人股：系公司改制时出售给公司职工的股权，由职工所在部门组成持股小组作为登记股东代持。经核查 1994 年股东花名册、购买股权的付款凭证以及 1994 年分红凭证等材料，1994 年改制后公司共有被代持的实际自然人股东 280 名。

(4) 改制时，根据青田县国有资产国理办公室等部门确定的改制方案，国有全部员工根据工龄都可购买股权，由于职工人数有较多，除国有资产股、厂长室留存股以及外，共有职工 280 人参与间接持股。穿透代持关系后，公司实际股东数量为 282 名（含隐名股东）。

2. 1995 年 12 月至 1996 年 6 月，继续落实产权改革，有限公司第一次国有股权出售、第一次增资以及两次更名

(1) 有限公司第一次更名

1995年12月15日，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青田三辰电气有限公司”，保留第二名称：青田电气控制设备厂，并委托经办人员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国有股权出售

1995年12月18日，青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据青田县人民政府“青政字（1994）第84号”批复文件精神，继续落实电气控制设备厂产权制度改革，下发了《关于同意出售青田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的批复》（青国资办[95]第139号），确认青田县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的国家股保留5%（计188,220.26元出资额），其余15%（计564,660.80元出资额）核减损失194,579元后，剩余370,081.80元国家股出资额出售给电控厂（职工）；在原“青政字（1994）第84号”批复文件决定剩余国有股产权出让时三年之内均不溢价的批示基础上，出让收益370,081.80元须于1996年1月10日前交入县国资办。

公司干部职工缴付认购款后由公司统一向县国资委指定的账户缴付，并且参与认购的个人均通过部门持股小组或管理股持股小组等形式持股，之后逐年向个人股权转移登记权属关系。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国有股权认购款收付记录的核查，认购国有股权的款项均系由认购者个人实际支付至公司账上再转缴付给县国资委指定账户，同时，后续公司统一购入的国有股权均逐年转登记到了认购人个人名下，随着股权代持关系的全部清理，公司不存在自持股权的情况。

青田县人民政府2016年7月出具的《证明函》中对当时国有股权的改制出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明确的追溯确认，其中明确三辰电器“1995年经青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复的‘青国资办（95）第139号’批复将15%国有股权不溢价出售给电控厂”的情况“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6年5月17日，青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会评（1996）字0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定坐落在鹤城镇水南公路41号土地使用权及主厂房办公楼两幢房屋建筑物的资产价值；

1996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1996年一届三次股东会暨七届四次职代会，并通过会议决议，对资产评估增值额8,427,161.73元予以确认，同意转至资本公积，按权益法在适当时间转增实收资本；一致同意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实收资本进行调整，办理变更手续，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就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1996年6月7日青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1996）青会验字102号”《验资报告》，核实并确认了公司注册资本截至1996年5月31日的实收到位情况，即增资后公司实际投入资本为1215万元；本次增资865万元，由原来的350万元增加到1215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810万元，现金增资24,576.21元，分红转增525,423.79元。

（4）第二次更名

1996年7月16日，公司向工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原“青田三辰电气有限公司”，冠取“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的名称，并沿用至公司股份制改造时。

（5）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次更名、国有股权出售及增资等事项在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于1996年6月20日取得了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86527-7，营业期限自1995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

1996年7月17日，公司取得了登记为“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仍为1486527-7，营业期限自1995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

3. 1997年1月，第二次国有股权出售并完成国企产权改革，公司完全改制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月10日，青田县国资办下发《关于同意出售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的批复》（[97]青国资字第3号），批复同意：在三辰电器保留的国家股出资计金额188,220.26元，1996年度按照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终结红利分配；之后国家股股权于1996年12月31日按照溢价20%出售，计出售金额225864.31元；国家股股权出售的收益225,864.31元，于1997年1月31日前交入县国资办专户。

本次国有股权统一由公司收集认购资金并支付给国资委指定账户，作为“公司法人股”在公司进行登记。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法人股”系当时为用于装入公司收购离职员工的股权（以再转让给其他员工）或者公司垫付款项购买国有股权设立的持股小组（单元）。此时，购入的股权登记以“公司法人股”的形式登记的情况存在不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的瑕疵，但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以及股权转让记录等文件，该等购入的国有股权资产后续均转移到了个人认购股东的名下，股权登记不规范情况得到了规范、清理，取得股权的个人股东均实际支付了

相应股权认购款。同时，公司于 2002 年对在工商局的股东登记进行了统一变更，并于 2015 年由全体股东对全部股权进行了一一确认，对代持股情况进行了清理（分别详见本节之“III 公司完成改制后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变化情况”下之“2. 2002 年 10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登记股东”和本节之“IV 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清理”部分）。

青田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函》对有限公司该两次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明确：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分别于 1995 年经青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复的“青国资办（95）第 139 号”批复将 15% 国有股权不溢价出售给电控厂、于 1997 年经青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将三辰电器剩余国有股权溢价 20% 出售给企业，两次国有股权出售均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至此，原电控厂按照青田县政府批复的产权改革方案，在三年之内分批将原国企产权完全改组成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1 月 24 日，青田县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845001-6-1，经营期限为 199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6 年 7 月 11 日，青田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函中明确：1) 1994 年经青田县人民政府批准，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由原国有电控厂改组为有限公司形式的青田电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改制程序符合国家企业改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2) 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分别于 1995 年经青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复的“青国资办（95）第 139 号”批复将 15% 国有股权不溢价出售给电控厂、于 1997 年经青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将三辰电器剩余国有股权溢价 20% 出售给企业，两次国有股权出售均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前身电控制按照青田县人民政府批复的《青田县电气控制设备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履行了必要的改制程序，虽然改制之初股权登记确认存在瑕疵，但该不规范情况均在事后得到了清理，并由青田县人民政府事后对当时改制程序和改制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追溯核实与确认，因此该等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III 公司完成改制后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变化情况

1. 1999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99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二届二次股东会，并表决通过决议，同意将原

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设每股 1 元，共计 1500 万股，全体股东按拥有的股权数持有，委托表决权代表股东或组成员工持股小组管理。

1999 年 1 月 20 日，青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会验（1999）03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实际投入资本的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85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

为便于公司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公司股东会在前述 1998 年 12 月 24 日的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决议，由股东会选举确定的股东作为代理人（代持人）管理表决权，即形成自然人代持股机制。根据该次股东会一致决议确定的股权管理人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3,300,000.00	22.00
2	王炳林	900,000.00	6.00
3	林志平	900,000.00	6.00
4	夏孟忠	600,000.00	4.00
5	叶建荣	600,000.00	4.00
6	徐旭军	900,000.00	6.00
7	干小鸣	600,000.00	4.00
8	刘笃金	600,000.00	4.00
9	郭永敏	300,000.00	2.00
10	朱品成	300,000.00	2.00
11	叶逢春	300,000.00	2.00
12	金桂红	300,000.00	2.00
13	陈小俭	300,000.00	2.00
14	颜康敏	300,000.00	2.00
15	朱剑明	300,000.00	2.00
16	孙海	300,000.00	2.00
17	胡万里	300,000.00	2.00
18	沈岱石	300,000.00	2.00
19	金大雄	300,000.00	2.00
20	项小海	300,000.00	2.00
21	叶肖华	300,000.00	2.00
22	项丽琴	300,000.00	2.00
23	杨伟青	300,000.00	2.00
24	单孟平	300,000.00	2.00
25	陈宾平	300,000.00	2.00
26	宋爱珠	300,000.00	2.00
27	叶丽云	300,000.00	2.00
28	员工持股小组	900,000.00	6.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	---------------

公司股权的自然人代持机制（即股权代持关系）由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而形成，具有法律效力。但公司在工商局登记中对外公示以及会计师事所验资确认的股权结构仍由部门持股小组构成。

1999年1月25日，公司股东一致向县工商局签署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增加登记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1999年2月25日，青田县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25221000001。

本次增资后，公司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厂长室职工持股小组	3,514,000.00	23.43%
2	其他股持股小组	2,433,010.00	16.22%
3	员工贡献股持股小组	2,000,000.00	13.33%
4	经营公司职工持股小组	1,006,785.00	6.71%
5	财务科职工持股小组	799,640.00	5.33%
6	技术科职工持股小组	622,830.00	4.15%
7	综合门市部职工持股小组	572,540.00	3.82%
8	厂办职工持股小组	548,900.00	3.66%
9	成套车间职工持股小组	377,130.00	2.51%
10	东屋电源公司职工持股小组	366,580.00	2.44%
11	电器所职工持股小组	324,710.00	2.16%
12	质量科职工持股小组	320,350.00	2.14%
13	市场科职工持股小组	317,090.00	2.11%
14	变压器车间职工持股小组	313,180.00	2.09%
15	生产科职工持股小组	306,960.00	2.05%
16	金工车间职工持股小组	259,720.00	1.73%
17	成套二车间职工持股小组	231,980.00	1.55%
18	机动作车间职工持股小组	189,480.00	1.26%
19	技改办职工持股小组	170,545.00	1.14%
20	金工二车间职工持股小组	154,270.00	1.03%
21	车队职工持股小组	110,300.00	0.74%
22	董事会基金持股小组	60,000.00	0.4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 2002年10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登记股东

1998年至2002年间，是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由部门持股小组代持向自然人代持规范转变的过渡时期。

2001年5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达成决议，为规范公司股权结构，将

职工代表大会管理的员工持股小组名下的 900,000 元股权出资额转让给王炳林，并委托公司工会委员会全权办理转让事宜。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全体股东大会，一致同意确认公司职工股东杨伟青、叶丽云、陈宾平等人分别向叶建荣转让 300,000 元出资额，宋爱珠、单孟平、叶肖华分别向夏孟忠转让 300,000 元出资额，项小海、项丽琴分别向林志平转让 300,000 元出资额，金大雄向郑玉平转让 300,000 元出资额，公司工会代表员工持股小组向王炳林转让 300,000 元出资额；同时，股东会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上述转让双方已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向青田县工商局提交了《申请股东变更登记的报告》以及《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请求根据股东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的登记股东，并申请规范公司股东登记，将原登记的职工持股小组（厂长室持股小组等）股东变更为股东代理人（代持人）本人。2002 年 10 月 28 日，青田县工商局核准同意了上述工商登记变更申请。

办理本次规范股权工商登记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登记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3,300,000.00	22.00
2	王炳林	1,800,000.00	12.00
3	林志平	1,500,000.00	10.00
4	夏孟忠	1,500,000.00	10.00
5	叶建荣	1,500,000.00	10.00
6	徐旭军	900,000.00	6.00
7	干小鸣	600,000.00	4.00
8	刘笃金	600,000.00	4.00
9	郭永敏	300,000.00	2.00
10	朱品成	300,000.00	2.00
11	叶逢春	300,000.00	2.00
12	金桂红	300,000.00	2.00
13	陈小俭	300,000.00	2.00
14	郑玉平	300,000.00	2.00
15	颜康敏	300,000.00	2.00
16	朱剑明	300,000.00	2.00
17	孙海	300,000.00	2.00
18	胡万里	300,000.00	2.00
19	沈岱石	300,000.00	2.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3. 2004 年 3 月、11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以及变更登记股东、变更经营范围

围

(1) 股权变更

200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变更决议》，确认干小鸣将持有的6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立荣，朱剑明、金桂红分别将各自持有的300,000.00出资额转让给陈立荣，朱品成将持有的3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郭巍。

金桂红与陈立荣已于2003年8月2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干小鸣与陈立荣已于2003年11月3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朱剑明与陈立荣已于2004年2月1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朱品成与郭巍已于2003年12月1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股东会议还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调整公司登记股东为16名，并修改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公司于2004年3月1日就变更事项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并于2004年3月2日获县工商局受理。

2004年3月10日，县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25222001014。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登记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4,500,000.00	30.00
2	王炳林	1,800,000.00	12.00
3	林志平	1,500,000.00	10.00
4	夏孟忠	1,500,000.00	10.00
5	叶建荣	1,500,000.00	10.00
6	徐旭军	900,000.00	6.00
7	刘笃金	600,000.00	4.00
8	郭永敏	300,000.00	2.00
9	叶逢春	300,000.00	2.00
10	陈小俭	300,000.00	2.00
11	郑玉平	300,000.00	2.00
12	颜康敏	300,000.00	2.00
13	孙海	300,000.00	2.00
14	胡万里	300,000.00	2.00
15	沈岱石	300,000.00	2.00
16	郭巍	300,000.00	2.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 经营范围变更

200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为“电控设备、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高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变压器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喷涂、电器测试”，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电控设备、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高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变压器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喷涂、电器测试、发电设备”。会议还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4年11月25日，公司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仍为3325222001014。

4. 2005年11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资

2004年9月23日，为促进公司与绿园房产的合作、相互参股，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陈立荣将其持有的3%股权转让给丽水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4年9月28日，陈立荣与绿园房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45万元对价向其出让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乃至随后公司出资90万元取得的绿园房地产3%股权，完成与绿园房地产相互参股，均为平价取得的股权。

200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6,125,000元。200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1,125,000元，由陈立荣等股东同比例认缴，绿园房地产以其受让的持股比例参与认缴，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人	认缴出资额(元)	占增资额比例(%)	是否为原股东
1	陈立荣	303,750.00	27.00	是
2	王炳林	135,000.00	12.00	是
3	林志平	112,500.00	10.00	是
4	夏孟忠	112,500.00	10.00	是
5	叶建荣	112,500.00	10.00	是
6	徐旭军	67,500.00	6.00	是
7	刘笃金	45,000.00	4.00	是
8	郭永敏	22,500.00	2.00	是
9	叶逢春	22,500.00	2.00	是
10	陈小俭	22,500.00	2.00	是
11	郑玉平	22,500.00	2.00	是
12	顏康敏	22,500.00	2.00	是
13	孙海	22,500.00	2.00	是

14	胡万里	22,500.00	2.00	是
15	沈岱石	22,500.00	2.00	是
16	郭 巍	22,500.00	2.00	是
17	绿园房地产	33,750.00	3.00	否
合计		1,125,000.00	100.00	-

2005年10月27日，青田天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青会验(2005)13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本次增资的到位情况，上述认缴人已于2005年9月30日前向公司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125,0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于2005年11月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向青田工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2005年11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青田县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4,353,750.00	27.00
2	王炳林	1,935,000.00	12.00
3	林志平	1,612,500.00	10.00
4	夏孟忠	1,612,500.00	10.00
5	叶建荣	1,612,500.00	10.00
6	徐旭军	967,500.00	6.00
7	刘笃金	645,000.00	4.00
8	郭永敏	322,500.00	2.00
9	叶逢春	322,500.00	2.00
10	陈小俭	322,500.00	2.00
11	郑玉平	322,500.00	2.00
12	颜康敏	322,500.00	2.00
13	孙 海	322,500.00	2.00
14	胡万里	322,500.00	2.00
15	沈岱石	322,500.00	2.00
16	郭 巍	322,500.00	2.00
17	绿园房地产	483,750.00	3.00
合计		16,125,000.00	100.00

5. 2006年3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6年3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06年3月1日，公司股东林志平、夏孟忠和叶建荣已分别与绿园房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向绿园房地产出让公司股权322,500.00股，对价均为322,500.00元。

2006年3月30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青田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4,353,750.00	27.00
2	王炳林	1,935,000.00	12.00
3	林志平	1,290,000.00	8.00
4	夏孟忠	1,290,000.00	8.00
5	叶建荣	1,290,000.00	8.00
6	徐旭军	967,500.00	6.00
7	刘笃金	645,000.00	4.00
8	郭永敏	322,500.00	2.00
9	叶逢春	322,500.00	2.00
10	陈小俭	322,500.00	2.00
11	郑玉平	322,500.00	2.00
12	颜康敏	322,500.00	2.00
13	孙海	322,500.00	2.00
14	胡万里	322,500.00	2.00
15	沈岱石	322,500.00	2.00
16	郭巍	322,500.00	2.00
17	绿园房地产	1,451,250.00	9.00
合计		16,125,000.00	100.00

6. 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及增资后的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12.5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7.50万元由全体股按现有比例以现金认缴出资。

2008年4月23日，青田天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青会验(2008)06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4月23日，公司已收到陈立荣、王炳林等17位股东实缴的新增出资人民币387.50万元。

本资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5,400,000.00	27.00
2	王炳林	2,400,000.00	12.00
3	林志平	1,600,000.00	8.00
4	夏孟忠	1,600,000.00	8.00

5	叶建荣	1,600,000.00	8.00
6	徐旭军	1,200,000.00	6.00
7	刘笃金	800,000.00	4.00
8	郭永敏	400,000.00	2.00
9	叶逢春	400,000.00	2.00
10	陈小俭	400,000.00	2.00
11	郑玉平	400,000.00	2.00
12	颜康敏	400,000.00	2.00
13	孙海	400,000.00	2.00
14	胡万里	400,000.00	2.00
15	沈岱石	400,000.00	2.00
16	郭巍	400,000.00	2.00
17	绿园房地产	1,800,000.00	9.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8年4月1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陈立荣等17名股东分别向宋爱珠等人出让部分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各股权转让双方均于2008年4月21日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共发生26笔股权转让行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出让的出资额(元)	出让对价(元)	受让人
1	陈立荣	580,000.00	580,000.00	宋爱珠
2		450,000.00	450,000.00	朱詹青
3		310,000.00	310,000.00	周永忠
4	王炳林	420,000.00	420,000.00	项丽琴
5		410,000.00	410,000.00	叶丽云
6		110,000.00	110,000.00	邹立星
7	夏孟忠	100,000.00	100,000.00	
8		280,000.00	280,000.00	陈勇
9		400,000.00	400,000.00	朱志敏
10	林志平	370,000.00	370,000.00	陈卫珍
11		320,000.00	320,000.00	刘金存
12	叶建荣	400,000.00	400,000.00	张德军
13		240,000.00	240,000.00	王银锋
14	徐旭军	290,000.00	290,000.00	干小鸣
15		280,000.00	280,000.00	徐永福
16	刘笃金	250,000.00	250,000.00	陈丕力
17	郭永敏	100,000.00	100,000.00	邱海友
18	颜康敏	120,000.00	120,000.00	
19	叶逢春	100,000.00	100,000.00	虞丽青
20	郑玉平	160,000.00	160,000.00	
21	陈小俭	120,000.00	120,000.00	杨建新

22	胡万里	100,000.00	100,000.00	
23	孙海	120,000.00	120,000.00	
24	沈岱石	180,000.00	180,000.00	项品利
25	郭巍	200,000.00	200,000.00	郭云晓
26	绿园房地产	600,000.00	600,000.00	陈利军

2008年5月5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在青田县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4,060,000.00	20.30
2	王炳林	1,460,000.00	7.30
3	林志平	910,000.00	4.55
4	夏孟忠	820,000.00	4.10
5	叶建荣	720,000.00	3.60
6	徐旭军	630,000.00	3.15
7	刘笃金	550,000.00	2.75
8	郭永敏	300,000.00	1.50
9	叶逢春	300,000.00	1.50
10	陈小俭	280,000.00	1.40
11	郑玉平	240,000.00	1.20
12	颜康敏	280,000.00	1.40
13	孙海	280,000.00	1.40
14	胡万里	300,000.00	1.50
15	沈岱石	220,000.00	1.10
16	郭巍	200,000.00	1.00
17	绿园房地产	1,200,000.00	6.00
18	陈利军	600,000.00	3.00
19	宋爱珠	580,000.00	2.90
20	朱詹青	450,000.00	2.25
21	项丽琴	420,000.00	2.10
22	叶丽云	410,000.00	2.05
23	朱志敏	400,000.00	2.00
24	张德军	400,000.00	2.00
25	陈卫珍	370,000.00	1.85
26	刘金存	320,000.00	1.60
27	周永忠	310,000.00	1.55
28	项品利	300,000.00	1.50
29	干小鸣	290,000.00	1.45
30	徐永福	280,000.00	1.40
31	陈勇	280,000.00	1.40

32	虞丽青	260,000.00	1.30
33	陈丕力	250,000.00	1.25
34	王银锋	240,000.00	1.20
35	刘永利	240,000.00	1.20
36	邱海友	220,000.00	1.10
37	杨建新	220,000.00	1.10
38	邹立星	210,000.00	1.05
39	郭云晓	2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7.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绿园房地产将其持有的 5% 股权转让给陈立荣，将其持有的其余 1% 股权转让给胡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绿园房地产与陈立荣和胡梅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税务局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涉税意见书，绿园房地产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办结纳税事宜。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青田县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31121000005269。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5,060,000.00	25.30
2	王炳林	1,460,000.00	7.30
3	林志平	910,000.00	4.55
4	夏孟忠	820,000.00	4.10
5	叶建荣	720,000.00	3.60
6	徐旭军	630,000.00	3.15
7	刘笃金	550,000.00	2.75
8	郭永敏	300,000.00	1.50
9	叶逢春	300,000.00	1.50
10	陈小俭	280,000.00	1.40
11	郑玉平	240,000.00	1.20
12	颜康敏	280,000.00	1.40
13	孙海	280,000.00	1.40
14	胡万里	300,000.00	1.50
15	沈岱石	220,000.00	1.10
16	郭巍	200,000.00	1.00
17	陈利军	600,000.00	3.00
18	宋爱珠	580,000.00	2.90

19	朱詹青	450,000.00	2.25
20	项丽琴	420,000.00	2.10
21	叶丽云	410,000.00	2.05
22	朱志敏	400,000.00	2.00
23	张德军	400,000.00	2.00
24	陈卫珍	370,000.00	1.85
25	刘金存	320,000.00	1.60
26	周永忠	310,000.00	1.55
27	项品利	300,000.00	1.50
28	干小鸣	290,000.00	1.45
29	徐永福	280,000.00	1.40
30	陈 勇	280,000.00	1.40
31	虞丽青	260,000.00	1.30
32	陈丕力	250,000.00	1.25
33	王银锋	240,000.00	1.20
34	刘永利	240,000.00	1.20
35	邱海友	220,000.00	1.10
36	杨建新	220,000.00	1.10
37	邹立星	210,000.00	1.05
38	郭云晓	200,000.00	1.00
39	胡 梅	2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8. 2015 年 9 月，公司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公司股东夏孟忠、徐旭军、胡万里和干小鸣等 22 人分别向辰兴投资、辰盛投资和辰源投资转让部分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出让的出资额(元)	出让对价(元)	受让人
1	夏孟忠	10,660.00	10,660.00	辰源投资
2		12,853.00	12,853.00	辰兴投资
3	徐旭军	31,084.00	31,084.00	辰盛投资
4		46,800.00	46,800.00	辰兴投资
5	胡万里	30,000.00	30,000.00	
6	干小鸣	66,666.00	66,666.00	
7	孙 海	77,334.00	77,334.00	
8	叶逢春	6,560.00	6,560.00	
9	邱海友	50,307.00	50,307.00	
10	刘金存	69,332.00	69,332.00	
11	陈丕力	35,547.00	35,547.00	辰盛投资

12	叶丽云	29,716.00	29,716.00	
13	徐永福	56,948.00	56,948.00	
14		13,733.00	13,733.00	
15	朱詹青	5,307.00	5,307.00	辰兴投资
16		37,548.00	37,548.00	
17	王银锋	55,532.00	55,532.00	辰源投资
18	刘永利	53,082.00	53,082.00	
19	张德军	95,414.00	95,414.00	辰盛投资
20		38,534.00	38,534.00	辰兴投资
21	宋爱珠	345,762.00	345,762.00	辰源投资
22		35,199.00	35,199.00	辰兴投资
23	项丽琴	55,287.00	55,287.00	辰盛投资
24		121,066.00	121,066.00	辰兴投资
25	陈 勇	206,734.00	206,734.00	辰源投资
26		33,600.00	33,600.00	
27		39,666.00	39,666.00	辰兴投资
28	陈卫珍	5,294.00	5,294.00	
29		42,908.00	42,908.00	
30	杨建新	79,826.00	79,826.00	辰盛投资
31	郭 巍	10,000.00	10,000.00	
32	陈小俭	10,000.00	10,000.00	辰源投资

本次受让股权前，辰兴投资由徐旭军和陈建忠二人作为合伙人设立，辰盛投资由郭巍和王小怡二人作为合伙人设立，辰源投资由陈小俭和刘勇二人作为合伙人设立；本次受让股权后，辰兴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合伙人变更为包括公司前隐名股东在内的 41 人，辰盛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合伙人变更为包括公司前隐名股东在内的 35 人，辰源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将合伙人变更为包括公司前隐名股东在内的 39 人。

本次股转让后，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5,060,000.00	25.30
2	王炳林	1,460,000.00	7.30
3	林志平	910,000.00	4.55
4	夏孟忠	796,481.00	3.98
5	叶建荣	720,000.00	3.60
6	陈利军	600,000.00	3.00
7	徐旭军	552,116.00	2.76
8	刘笃金	550,000.00	2.75
9	朱詹青	407,145.00	2.04
10	朱志敏	400,000.00	2.00

11	叶丽云	380,284.00	1.90
12	陈卫珍	321,798.00	1.61
13	周永忠	310,000.00	1.55
14	郭永敏	300,000.00	1.50
15	项品利	300,000.00	1.50
16	叶逢春	293,440.00	1.47
17	颜康敏	280,000.00	1.40
18	胡万里	270,000.00	1.35
19	陈小俭	270,000.00	1.35
20	张德军	266,052.00	1.33
21	虞丽青	260,000.00	1.30
22	刘金存	250,668.00	1.25
23	项丽琴	243,647.00	1.22
24	郑玉平	240,000.00	1.20
25	干小鸣	223,334.00	1.12
26	沈岱石	220,000.00	1.10
27	陈丕力	214,453.00	1.07
28	邹立星	210,000.00	1.05
29	徐永福	209,319.00	1.05
30	孙海	202,666.00	1.01
31	郭云晓	200,000.00	1.00
32	胡梅	200,000.00	1.00
33	宋爱珠	199,039.00	1.00
34	郭巍	190,000.00	0.95
35	刘永利	186,918.00	0.93
36	王银锋	184,468.00	0.92
37	邱海友	169,693.00	0.85
38	杨建新	140,174.00	0.70
39	辰盛投资	736,929.00	3.68
40	辰源投资	719,324.00	3.60
41	辰兴投资	352,052.00	1.76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本次股东会议还一致通过了关于增资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100 万元，新增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辰兴投资认购，认购对价为 2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根据青田地税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涉税意见书》，上述陈小俭等 7 人向辰源投资出让股权、郭巍等 15 人向辰盛投资出让股权、徐旭军等 9 人向辰兴投资出让股权以及辰兴投资向公司增资 100 万元注册资本等行为已办结税务缴纳事宜。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在青田工商局办理完成

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31121000005269 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5,060,000.00	24.10
2	王炳林	1,460,000.00	6.95
3	林志平	910,000.00	4.33
4	夏孟忠	796,481.00	3.79
5	叶建荣	720,000.00	3.43
6	陈利军	600,000.00	2.86
7	徐旭军	552,116.00	2.63
8	刘笃金	550,000.00	2.62
9	朱詹青	407,145.00	1.94
10	朱志敏	400,000.00	1.90
11	叶丽云	380,284.00	1.81
12	陈卫珍	321,798.00	1.53
13	周永忠	310,000.00	1.48
14	郭永敏	300,000.00	1.43
15	项品利	300,000.00	1.43
16	叶逢春	293,440.00	1.40
17	颜康敏	280,000.00	1.33
18	胡万里	270,000.00	1.29
19	陈小俭	270,000.00	1.29
20	张德军	266,052.00	1.27
21	虞丽青	260,000.00	1.24
22	刘金存	250,668.00	1.19
23	项丽琴	243,647.00	1.16
24	郑玉平	240,000.00	1.14
25	干小鸣	223,334.00	1.06
26	沈岱石	220,000.00	1.05
27	陈丕力	214,453.00	1.02
28	邹立星	210,000.00	1.00
29	徐永福	209,319.00	1.00
30	孙海	202,666.00	0.97
31	郭云晓	200,000.00	0.95
32	胡梅	200,000.00	0.95
33	宋爱珠	199,039.00	0.95
34	郭巍	190,000.00	0.90
35	刘永利	186,918.00	0.89
36	王银锋	184,468.00	0.88
37	邱海友	169,693.00	0.81
38	杨建新	140,174.00	0.67

39	辰盛投资	736,929.00	3.51
40	辰源投资	719,324.00	3.43
41	辰兴投资	1,352,052.00	6.44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9. 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首次减资及分立

1996 年 5 月 17 日，青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会评（1996）字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公司座落于鹤城镇水南村公路 41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总评估值为 9,717,500.00 元，1996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根据评估结果确认以上述资产的增值额 8,427,161.73 元转增至资本公积，并将其中 810 万元最终转增了注册资本。

鉴于上述转增股本的行为缺乏法律依据，存在合规性瑕疵，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并达成一致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10 万元，消除上述以固定资产增值部分转增股本的瑕疵，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为 12,900,000 元。

另外，为剥离非主营业务以及长期未实际经营的相关资产，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该次股东会还一致同意在上述减资基础上进行派生分立。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丽水日报》刊登了《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减资并分立的公告》。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分立时《审计报告》（丽万专审字[2015]298 号）等文件，该次派生分立基本情况如下：

(1) 将公司分立为“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和“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资分立后存续的三辰电器注册资本减少为 11,900,000 元，分立后新设立的合创资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存续的三辰电器和新设立的合创资产的股东和各自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三辰电器的股东保持一致。

(2) 分立前（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三辰电器公司资产总额 190,942,372.85 元，负债总额 177,968,073.11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974,299.74 元。原三辰电器的债权债务由存续的三辰电器和新设的合创资产分别承担。

(3) 分立时的财产分割情况

分立时划给新设合创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55,176,948.55 元，负债总额 53,907,329.0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69,619.55 元。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资产构成情况

①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5,128,049.00 元。

②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6,322,559.56 元，其中：

投资浙江青田三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1,775,000.00 元，占被投资单位 98.61% 股权；

投资青田三辰化工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173,400.12 元，其中：原始投资 350,000.00 元、损益调整-176,599.88 元，占被投资单位 29.17% 股权；

投资青田三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300,000.00 元，占被投资单位 100.00% 股权；

投资青田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3,198,820.11 元，其中：原始投资 3,200,000.00 元、损益调整-1,179.89 元，占被投资单位 40.00% 股权；

投资缙云县东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875,339.33 元，其中：原始投资 1,072,500.00 元、损益调整-197,160.67 元，占被投资单位 21.45% 股权。

③ 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 24,840,668.55 元，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2,967,691.18 元，固定资产净值期末余额为 21,872,977.37 元。

④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1,853,362.62 元，系土地使用权摊余价值。

2) 负债构成情况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3,907,329.00 元。

3) 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① 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 元。

②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269,619.55 元，其中：高铁拆迁补偿净收益 269,619.55 元。

其余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由存续的三辰电器继承。

(4) 分立后的债务承担情况

如上文所述，公司股东会对原公司债权债务进行了分割，除分立新设公司所继承的负债外，其他债权债务均由存续的三辰电器承担。同时，根据《公司法》规定，分立后的新设公司合创资产和存续公司三辰电器对分立前原三辰电器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日，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就注册资本减少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11月26日在青田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21148465277D的《营业执照》。

公司减资并分立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2,867,336.00	24.10
2	王炳林	827,333.00	6.95
3	林志平	515,667.00	4.33
4	夏孟忠	451,339.00	3.79
5	叶建荣	408,000.00	3.43
6	陈利军	340,000.00	2.86
7	徐旭军	312,866.00	2.63
8	刘笃金	311,667.00	2.62
9	朱詹青	230,715.00	1.94
10	朱志敏	226,666.00	1.90
11	叶丽云	215,494.00	1.81
12	陈卫珍	182,352.00	1.53
13	周永忠	175,667.00	1.48
14	郭永敏	170,000.00	1.43
15	项品利	170,000.00	1.43
16	叶逢春	166,283.00	1.40
17	颜康敏	158,667.00	1.33
18	胡万里	153,000.00	1.29
19	陈小俭	153,000.00	1.29
20	张德军	150,763.00	1.27
21	虞丽青	147,333.00	1.24
22	刘金存	142,045.00	1.19
23	项丽琴	138,067.00	1.16
24	郑玉平	136,000.00	1.14
25	干小鸣	126,556.00	1.06
26	沈岱石	124,667.00	1.05
27	陈丕力	121,523.00	1.02
28	邹立星	119,000.00	1.00
29	徐永福	118,614.00	1.00
30	孙海	114,844.00	0.97
31	郭云晓	113,333.00	0.95
32	胡梅	113,333.00	0.95
33	宋爱珠	112,789.00	0.95
34	郭巍	107,666.00	0.90
35	刘永利	105,920.00	0.89

36	王银锋	104,532.00	0.88
37	邱海友	96,159.00	0.81
38	杨建新	79,432.00	0.67
39	辰盛投资	417,593.00	3.51
40	辰源投资	407,616.00	3.43
41	辰兴投资	766,163.00	6.44
合计		1,190,000.00	100.00

10. 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达成一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1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同比例认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电控设备、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高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变压器、发电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械加工、喷涂，电器测试；股东会还一致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青田县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4,819,052.00	24.10
2	王炳林	1,390,476.00	6.95
3	林志平	866,667.00	4.33
4	夏孟忠	758,553.00	3.79
5	叶建荣	685,714.00	3.43
6	陈利军	571,429.00	2.86
7	徐旭军	525,825.00	2.63
8	刘笃金	523,810.00	2.62
9	朱詹青	387,756.00	1.94
10	朱志敏	380,951.00	1.90
11	叶丽云	362,175.00	1.81
12	陈卫珍	306,474.00	1.53
13	周永忠	295,239.00	1.48
14	郭永敏	285,714.00	1.43
15	项品利	285,714.00	1.43
16	叶逢春	279,467.00	1.40
17	颜康敏	266,667.00	1.33
18	胡万里	257,143.00	1.29
19	陈小俭	257,143.00	1.29
20	张德军	253,383.00	1.27

21	虞丽青	247,619.00	1.24
22	刘金存	238,731.00	1.19
23	项丽琴	232,046.00	1.16
24	郑玉平	228,572.00	1.14
25	干小鸣	212,699.00	1.06
26	沈岱石	209,524.00	1.05
27	陈丕力	204,240.00	1.02
28	徐永福	199,351.00	1.00
29	邹立星	200,000.00	1.00
30	孙海	193,015.00	0.97
31	郭云晓	190,476.00	0.95
32	宋爱珠	189,561.00	0.95
33	胡梅	190,476.00	0.95
34	郭巍	180,951.00	0.90
35	刘永利	178,017.00	0.89
36	王银锋	175,684.00	0.88
37	邱海友	161,612.00	0.81
38	杨建新	133,499.00	0.67
39	辰盛投资	702,000.00	3.51
40	辰源投资	686,000.00	3.43
41	辰兴投资	866,667.00	6.44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IV 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清理

1. 2002 年 10 月，职工持股小组代持的清理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的登记股东均为以公司部门为单位设置的职工持股小组，登记股东共计 21 名，被代持的自然人股东共 280 名，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	受代持人	受代持出资额(元)	登记出资额(元)	序号	登记股东	受代持人	受代持出资额(元)	登记出资额(元)
1	厂长室职工小组	陈立荣	48,850.00	480,500.00	11	金工二车	季萍	2,550.00	41,000.00
		夏孟忠	121,700.00				洪群伟	1,800.00	
		王炳林	147,750.00				许兴超	1,300.00	
		金江波	120,300.00				李爱雄	5,600.00	
		吴爱丰	41,900.00				金永平	3,800.00	
2	财务科职工小组	林志平	72,500.00	107,518.94	11	金工二车	杜伯珠	7,050.00	41,000.00
		朱詹青	9,818.94				叶逢春	17,550.00	
		虞丽青	6,450.00				章爱芳	2,550.00	

	组	姚静静	11,300.00			间职工持股小组	徐小彬	2,550.00	
		项斐斐	7,450.00				季勤	1,300.00	
3	经营公司职工持股小组	刘笃金	41,550.00	145,250.00	技术科职工持股小组	徐东潮	1,800.00		
		吴志恩	12,500.00			张龙英	1,550.00		
		李杰	5,300.00			洪巧玲	1,550.00		
		金彤卫	2,300.00			潘伟芬	1,550.00		
		陈宾平	5,450.00			夏咏莲	1,550.00		
		徐海高	2,800.00			杜新菊	1,800.00		
		叶肖平	1,800.00			叶勇	800.00		
		姚炜炜	10,000.00			李珍珍	1,300.00		
		杨伟青	5,350.00			陈勇	2,550.00		
		林杰	2,300.00			陈孟丽	1,300.00		
		邱竹娥	4,800.00			倪卫东	1,300.00		
		朱素蓓	5,050.00			项丽琴	22,600.00	142,750.00	
		陈亮	1,550.00			项小海	22,450.00		
		朱晓鸿	5,300.00			周永忠	6,550.00		
		蒋春红	1,300.00			朱嵘宏	7,900.00		
		周梅静	4,550.00			张国丽	3,800.00		
		章建武	1,300.00			周钦芬	3,300.00		
		林玲静	1,550.00			董伟华	3,300.00		
		邹立星	10,300.00			阮海平	6,800.00		
		沈岱石	5,850.00			夏建芬	2,800.00		
		邓国强	2,550.00			胡万里	16,700.00		
4	综合门市部持股小组	陈旭峰	1,550.00	105,350.00	12	王小怡	5,300.00	142,750.00	
		孙刚强	2,050.00			林丽君	5,300.00		
		陈俊雄	2,050.00			徐小素	5,300.00		
		项怡	1,050.00			郭利敏	1,800.00		
		陈昉	3,300.00			汤满香	2,300.00		
		钟旭媚	1,800.00			留才斌	3,600.00		
		徐旭军	32,800.00			徐丽音	1,300.00		
		叶惠中	6,750.00			季显珍	2,300.00		
		刘定武	3,700.00			张旭燕	1,300.00		
		李颖	2,300.00			邹永华	1,300.00		
4	综合门市部持股小组	陈梅玉	5,050.00			徐美珍	1,300.00	51,800.00	
		郭应茵	3,050.00			应步红	5,300.00		
		杨菲娜	1,800.00			徐秉智	5,300.00		
		叶妙华	1,800.00			潘晓媚	3,300.00		
		陈松玉	1,800.00			叶丽珍	1,550.00		
		林小霞	2,800.00		13	质量科职工持股小组	陈小俭	51,800.00	
		张碎红	2,300.00				朱剑明		
		陈相林	4,550.00				夏小一		
		夏玲玲	3,550.00				崔晓阳		

		徐开黎	3,550.00			邱海友	1,300.00	
		张海英	2,550.00			周异玉	1,300.00	
		陈婉华	4,550.00			季娜芬	1,300.00	
		叶建军	4,800.00			周玲丽	1,300.00	
		留金妹	2,050.00			侯海荣	1,800.00	
		陈志荣	15,600.00			夏 日	4,800.00	
		王燕燕	35,000.00			吴伟永	3,300.00	
		季利民	1,550.00			郭建欧	5,300.00	
		项品利	4,550.00			陈丕力	5,300.00	
		金桂红	1,050.00			金英为	4,300.00	
		叶文娥	1,300.00			颜康敏	38,800.00	
		林荣东	3,800.00			林景	1,800.00	
		季乐波	6,800.00			蒋东水	1,300.00	
		陈 燕	800.00			朱小军	5,300.00	
		朱笑新	1,050.00			夏 晓	5,300.00	
		张永乐	11,650.00			占献平	5,300.00	
		郭贵芬	4,300.00			郑朝晖	5,300.00	
		徐秀葱	1,050.00			厉巧伟	3,800.00	
		陈崇安	1,050.00			张海平	1,800.00	
		叶力凤	2,800.00			陈雪勇	1,300.00	
		陈章隆	1,300.00			夏剑伟	1,800.00	
		应 萍	1,550.00			陈 振	1,800.00	
		何仁松	1,050.00			徐小莉	2,300.00	
		项东海	1,050.00			徐旭高	1,800.00	
		袁秀花	2,550.00			侯新军	4,300.00	
		柳足仁	800.00			周剑华	1,300.00	
		朱海荣	1,050.00			潘 彬	3,800.00	
		李友仁	800.00			叶海洲	1,300.00	
		叶岳龙	1,300.00			王光艺	7,550.00	
		叶长和	1,050.00			王红丽	1,550.00	
		胡 绣	800.00			季雪芬	1,800.00	
		陈焕荣	8,550.00			金翠娥	4,300.00	
		张宗开	800.00			叶 晓	1,550.00	
		陈家喜	800.00			陈小丽	1,550.00	
		李仲坤	15,800.00			张德军	7,750.00	
		徐万贵	1,050.00			张冠勇	1,300.00	
		夏石夫	800.00			韩青英	1,300.00	
		朱翠红	800.00			陆方影	1,550.00	
		刘成光	800.00			厉伟梅	1,550.00	
		陈伯林	1,050.00			石胡珍	1,550.00	
		张宗道	800.00			周小勇	2,550.00	
		季健根	1,050.00			叶 军	15,100.00	

6	电器所职工持股小组	郭永敏	33,000.00	59,200.00			杨丽	3,300.00	
		孙海	8,300.00				张海湘	1,300.00	
		郭巍	6,500.00				曾小琴	1,550.00	
		郑玉平	5,300.00				朱晓静	1,550.00	
		王昕	4,300.00				夏静	1,800.00	
		叶小素	1,800.00				陈丽燕	1,550.00	
7	东屋电源公司职工持股小组	留金汉	3,750.00	76,650.00		16	干小鸣	17,750.00	33,100.00
		姚群力	3,300.00				蒋爱华	2,300.00	
		夏小远	4,550.00				徐小华	4,300.00	
		潘荣海	2,550.00				王银峰	1,800.00	
		叶建荣	62,500.00				夏承凯	2,050.00	
8	车队职工持股小组	朱品成	14,100.00	22,050.00			陈爱微	2,300.00	
		陈伯华	4,050.00				项贤芬	1,300.00	
		林立军	1,300.00				郭小敏	1,300.00	
		周永军	1,550.00				叶丽云	23,350.00	
		刘军伟	1,050.00				陈建敏	6,050.00	
9	成套车间职工持股小组	宋爱珠	21,250.00	90,200.00		17	陈文胜	6,350.00	81,700.00
		陈丽娜	4,800.00				胡胜华	6,550.00	
		裘颖秀	4,300.00				易红雅	3,300.00	
		王素珍	5,050.00				董惠微	4,300.00	
		徐迎春	4,800.00				林静	3,300.00	
		陈文悦	3,300.00				陈双平	2,550.00	
		季大伟	3,300.00				洪玲仙	2,300.00	
		潘小富	2,550.00				侯秀珍	2,550.00	
		陈建兰	2,550.00				夏温萍	3,300.00	
		朱锦平	2,550.00				杨建新	2,550.00	
		徐苏雪	4,800.00				林建芬	1,800.00	
		邵梦艺	3,300.00				祁峰	1,800.00	
		夏晨	4,550.00				徐玉葱	1,550.00	
		季新仙	1,300.00				厉依群	4,300.00	
		程建丽	3,300.00				朱惠芬	5,800.00	
		徐新妹	6,050.00				单孟平	19,300.00	69,500.00
		周晓勤	5,550.00				应桂林	18,550.00	
		冯来	1,050.00				叶娇丽	5,800.00	
		阮崇华	3,300.00				占建丽	2,550.00	
		周康平	2,550.00				王笑寒	7,050.00	
10	金工车间职工持股小组	陈欧海	15,400.00	73,900.00		18	胡松轩	4,800.00	69,500.00
		林忠池	6,800.00				陈爱雄	5,050.00	
		林小文	3,050.00				杨秋兰	2,550.00	
		徐周伟	2,800.00				季东华	2,300.00	
		朱国勇	2,550.00				黄兆斌	1,550.00	

		占丽青	2,550.00	19	技改办职工持股小组	叶肖华	22,200.00	38,900.00
		尹国恩	2,300.00			留佩霞	3,550.00	
		陈建中	2,550.00			包宝光	7,050.00	
		李景亮	1,300.00			金伟达	3,550.00	
		李建平	1,050.00			徐丁华	2,550.00	
		林灵彬	2,550.00			国家股股权		752,881.06
		季小军	2,550.00			厂长控股股权		855,000.00
		王华林	5,050.00			合计		3,500,000.00
		吴海周	1,300.00					3,500,000.00

截至 1995 年年末，公司自然人股东共计 293 名，其中当年自然人股东退出 16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29 名，合计增加了 13 名；截至 1996 年年末，公司自然人股东共计 384 名，其中当年自然人股东退出 3 名，新增 94 名，合计增加了 91 名；截至 1997 年年末，公司自然人股东 392 名，其中当年退出 17 名，新增 25 名，合计增加了 8 名；截至 1998 年年末，公司自然人股东 395 名，其中当年退出 16 名，新增 19 名，合计增加了 3 名；截至 1999 年年末，公司自然人股东 389 名，其中当年退出 7 名，新增 1 名，合计减少 6 名；截至 2000 年年末，公司自然人股东 387 名，其中当年退出 3 名，新增 1 名，合计减少 2 名；截至 2001 年底，公司自然人股东 384 名，其中当年退出 4 名，新增 1 名，合计减少 3 名。上述自然人股东仍按所在部门由厂长室等部门持股小组进行代持。上述自然人股东新增及退出行为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并按《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相关文件均在公司留档记录。

2002 年 10 月，公司对以部门职工持股小组代持股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清理。200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向青田县工商局提交《申请股东变更登记的报告》以及《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请求根据股东变化情况、《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情况以及公司股东会决议，规范公司股东登记，将原登记的职工持股小组（例如厂长室持股小组等）股东变更为股东代理人（代持人）本人。2002 年 10 月 28 日，青田县工商局核准同意了上述工商登记变更申请。本次清理后，公司登记股东变更为 19 名自然人股东，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确定的委托关系由该 19 名自然人股东代持。上述 19 名股东持股情况见本节“（五）公司股本成本及变化”之“III 公司完成改制后的股本变化情况”之“2. 2002 年 10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以及变更登记股东”。

2. 个人股东代持关系的清理

2002年10月，为规范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公司申请对以部门职工持股小组代持股的工商登记进行了变更和清理，转为由自然人直接持股或代持股。2002年10月16日，公司向青田县工商局提交《申请股东变更登记的报告》以及《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请求根据股东变化情况、《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情况以及公司股东会决议，规范公司股东登记，将原登记的职工持股小组（例如厂长室持股小组等）股东变更为股东代理人（代持人）本人。2002年10月28日，青田县工商局核准同意了上述工商登记变更申请。本次清理后，公司登记股东变更为19名自然人，其他隐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确定的委托关系由该19名自然人股东代持。该19名显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3,300,000.00	22.00
2	王炳林	1,800,000.00	12.00
3	林志平	1,500,000.00	10.00
4	夏孟忠	1,500,000.00	10.00
5	叶建荣	1,500,000.00	10.00
6	徐旭军	900,000.00	6.00
7	干小鸣	600,000.00	4.00
8	刘笃金	600,000.00	4.00
9	郭永敏	300,000.00	2.00
10	朱品成	300,000.00	2.00
11	叶逢春	300,000.00	2.00
12	金桂红	300,000.00	2.00
13	陈小俭	300,000.00	2.00
14	郑玉平	300,000.00	2.00
15	颜康敏	300,000.00	2.00
16	朱剑明	300,000.00	2.00
17	孙海	300,000.00	2.00
18	胡万里	300,000.00	2.00
19	沈岱石	300,000.00	2.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00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同意干小鸣将持有的6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立荣，朱剑明、金桂红分别将各自持有的300,000.00出资额转让给陈立荣，朱品成将持有的3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郭巍。

干小鸣、朱剑明和金桂红为其他人代持的股权亦随同转让并由受让方继续代持。股东会议还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调整公司

登记股东为 16 名，原隐名股东股权亦由该 16 名股东代持，该 16 名显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4,500,000.00	30.00
2	王炳林	1,800,000.00	12.00
3	林志平	1,500,000.00	10.00
4	夏孟忠	1,500,000.00	10.00
5	叶建荣	1,500,000.00	10.00
6	徐旭军	900,000.00	6.00
7	刘笃金	600,000.00	4.00
8	郭永敏	300,000.00	2.00
9	叶逢春	300,000.00	2.00
10	陈小俭	300,000.00	2.00
11	郑玉平	300,000.00	2.00
12	颜康敏	300,000.00	2.00
13	孙海	300,000.00	2.00
14	胡万里	300,000.00	2.00
15	沈岱石	300,000.00	2.00
16	郭巍	300,000.00	2.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陈立荣等 17 名股东分别向宋爱珠等人出让部分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各股权转让双方均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共发生 26 笔股权转让行为。2008 年 5 月 5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应增资后在青田县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公司显名股东变更为 39 名，代持关系发生较大变更。公司 39 名显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4,060,000.00	20.30
2	王炳林	1,460,000.00	7.30
3	林志平	910,000.00	4.55
4	夏孟忠	820,000.00	4.10
5	叶建荣	720,000.00	3.60
6	徐旭军	630,000.00	3.15
7	刘笃金	550,000.00	2.75
8	郭永敏	300,000.00	1.50
9	叶逢春	300,000.00	1.50
10	陈小俭	280,000.00	1.40
11	郑玉平	240,000.00	1.20
12	颜康敏	280,000.00	1.40

13	孙海	280,000.00	1.40
14	胡万里	300,000.00	1.50
15	沈岱石	220,000.00	1.10
16	郭巍	200,000.00	1.00
17	绿园房地产	1,200,000.00	6.00
18	陈利军	600,000.00	3.00
19	宋爱珠	580,000.00	2.90
20	朱詹青	450,000.00	2.25
21	项丽琴	420,000.00	2.10
22	叶丽云	410,000.00	2.05
23	朱志敏	400,000.00	2.00
24	张德军	400,000.00	2.00
25	陈卫珍	370,000.00	1.85
26	刘金存	320,000.00	1.60
27	周永忠	310,000.00	1.55
28	项品利	300,000.00	1.50
29	干小鸣	290,000.00	1.45
30	徐永福	280,000.00	1.40
31	陈勇	280,000.00	1.40
32	虞丽青	260,000.00	1.30
33	陈丕力	250,000.00	1.25
34	王银锋	240,000.00	1.20
35	刘永利	240,000.00	1.20
36	邱海友	220,000.00	1.10
37	杨建新	220,000.00	1.10
38	邹立星	210,000.00	1.05
39	郭云晓	2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由于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公司股权代持关系首次发生较大的变更。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内部股东名册、转权转让台帐等文件的核查情况，截至2008年末，公司该39名股东中，有29股东名下为他人代持了股权，由代持人代持股的隐名股东共计217名，具体代持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元)	代持人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元)	代持人
1	邱磊	70,440	陈立荣	110	杨智强	4,000	(朱詹青)
2	刘桂珍	92,001		111	陈伯林	5,307	
3	叶慧珍	115,348		112	李建新	37,548	
4	黄爱萍	252,001		113	陈群荣	23,708	
5	沈庭彩	93,525		114	包宝光	38,000	
6	林立军	8,000	王炳林	115	朱素蓓	39,121	

7	林少霞	14,241		116	叶肖华	133,334	
8	詹献平	26,774		117	陈崇安	5,733	
9	项贤芬	7,068	林志平	118	徐秀葱	5,733	
10	夏小远	23,441		119	马巨华	6,773	
11	陈松月	10,666	夏孟忠	120	邵侠枝	17,734	
12	季萍	12,853		121	杨丽	17,867	
13	叶建盛	6,667	叶建荣	122	应萍	18,666	宋爱珠
14	张新安	6,667		123	金翠娥	21,680	
15	徐旭高	9,106		124	裘颖秀	21,707	
16	洪玲仙	13,866		125	陈建兰	23,733	
17	张海平	18,135		126	叶娇丽	29,307	
18	陈建国	20,001		127	叶力凤	29,334	
19	林丽君	28,667		128	夏玲玲	31,307	
20	郑朝晖	30,667		129	徐新妹	32,668	
21	柳足仁	4,039		130	张永乐	39,653	
22	林瑞仙	6,667		131	朱嵘宏	58,853	
23	徐军	6,667	徐旭军	132	潘梦捷	12,853	陈丕力
24	杨志松	6,667		133	高雪光	6,667	
25	赵松平	6,667		134	朱艳梅	30,000	
26	季乐波	36,800		135	张赛军	4,000	
27	季新仙	10,573		136	陈丽燕	8,401	
28	夏小一	17,867		137	石胡珍	8,401	
29	刘定武	31,068		138	林玲彬	12,853	
30	杨剑侠	2,666		139	崔晓阳	13,334	
31	夏晚	20,511		140	夏剑伟	18,213	
32	潘家祥	30,000	胡万里	141	王素珍	20,641	叶丽云
33	陈爱微	12,400		142	蔡丽俊	4,266	
34	袁秀花	12,906		143	陈孟丽	6,627	
35	陈伯华	20,414		144	叶丽珍	10,507	
36	胡智珍	66,666	干小鸣	145	陈双平	13,866	项丽琴
37	刘建平	4,000	沈岱石	146	郭瑰芬	42,507	
38	潘迥	4,000		147	候新军	23,466	
39	留汉芬	13,334	孙海	148	朱惠芳	29,241	
40	王昕	64,000		149	林静	32,013	
41	殷小平	3,334	叶逢春	150	王笑寒	35,573	项丽琴
42	朱海荣	4,279		151	陈志荣	78,881	
43	叶勇	4,400		152	吴少君	4,000	
44	许兴海	6,560		153	季黎明	9,740	
45	李建平	6,934		154	朱大明	4,000	
46	李珍珍	7,068		155	周异玉	6,640	
47	吴海周	7,068		156	卢灿芬	6,667	
48	林少文	15,373		157	徐迎春	24,240	

49	金永平	18,240		158	朱剑明	120,000	
50	董惠薇	21,680		159	项小海	121,066	
51	夏日	37,707	郑玉平	160	徐海高	66,666	邹立星
52	陈红燕	2,666		161	陈宾平	71,327	
53	金晓一	46,667		162	张冠勇	6,546	
54	陈英年	66,666		163	潘伟芬	8,401	
55	扈中庆	12,001		164	周钦芬	16,640	
56	陈建萌	41,081		165	叶碎云	20,001	
57	项晓静	4,000	徐永福	166	厉依群	20,641	虞丽青
58	季芬霞	5,334		167	陈婉华	23,040	
59	季娜芬	7,200		168	陈相林	24,668	
60	张旭燕	7,973		169	陈宏坝	74,666	
61	候秀珍	13,733		170	徐泳毅	4,000	
62	陈文悦	16,640		171	吴爱丰	4,000	
63	徐素雪	28,281	邱海友	172	朱廷光	2,666	陈勇
64	王小怡	28,667		173	季勤	6,627	
65	周海青	4,000		174	邹永华	8,174	
66	周玲丽	7,600		175	吴冬令	6,667	
67	蒋冬水	10,706		176	徐小利	9,666	
68	潘荣海	13,334		177	陈章隆	11,601	
69	吴庭高	14,667	王银锋	178	尹国恩	12,400	陈卫珍
70	陈剑	4,000		179	汤满香	14,000	
71	刘勇	4,000		180	陈建忠	14,400	
72	吴超峰	4,000		181	陈亮	15,600	
73	詹勇春	4,000		182	金伟达	19,200	
74	周政权	4,000		183	应步红	28,667	
75	王小锋	4,266	项品利	184	王光凤	38,040	
76	吴伟平	4,266		185	杜新菊	44,601	
77	项东海	5,294		186	项怡	4,064	
78	黄尧安	6,667		187	倪伟东	6,627	
79	廖远红	9,333		188	饶旭素	4,000	
80	夏静	9,066		189	余竹盛	4,000	
81	朱国勇	10,200	周永忠	190	张芬芳	4,000	
82	王丽丽	133,334		191	叶珠聪	4,266	
83	项孟昭	4,000		192	朱笑新	5,294	
84	赵郁萍	6,667		193	蒋春红	6,240	
85	厉伟梅	8,401		194	武越	8,000	
86	徐美珍	8,800		195	杨菲娜	9,867	
87	徐丽音	13,334		196	郑青生	13,334	
88	季先珍	14,667		197	夏温平	16,640	
89	董伟华	16,640		198	刘国健	20,001	
90	徐开丽	19,200		199	夏晨	22,974	

91	林杰	23,466		200	金英伟	26,573	
92	夏建芬	26,666		201	占旭彬	36,334	
93	吴泽甫	2,666		202	项菲菲	57,734	
94	陈燕	4,667		203	徐珺	60,001	
95	叶长和	5,307		204	章琼晓	33,041	
96	周建华	6,934		205	叶和其	3,225	
97	朱晓静	7,814		206	何仁松	5,307	
98	周永军	7,987		207	叶文娥	6,640	
99	曾小琴	8,401		208	张龙英	7,826	
100	郑建耕	8,534		209	陈爱雄	25,507	
101	季冬华	11,707		210	陈小丽	8,480	
102	林少敏	13,733		211	洪群伟	9,734	
103	詹建丽	13,866		212	黄兆彬	11,906	
104	季小军	14,400		213	周康平	12,906	
105	留佩霞	20,001		214	朱锦平	13,866	
106	田湧	66,666		215	张楚楚	24,000	
107	王红丽	7,441		216	胡松轩	24,240	
108	单孟平	30,000		217	季大伟	48,000	
109	裘铁亚	4,000	朱詹青		合计	4,748,257	-

在 2008 年上述较大幅度的股权转让之后，除部分股东退出持股的情形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未再发生较大的变更。其中，2009 年，隐名股东季乐波将其持有的 36800 元股权转让给陈立荣，隐名股东廖远红将其持有的 9333 元股权转让给黄尧安；2010 年，林小文、王小锋、吴超锋、朱廷光、张赛军、夏剑伟、崔晓阳和徐珺 8 人分别将股权转让给了叶逢春、王银锋、陈勇、周玲丽以及姜晓瓯等人；2012 年，隐名股东余竹盛将其持有的 4000 元股权转让给了陈卫珍，朱晓静将其持有的 7814 元股权转让给了张德军。

截至 2012 年，上述 12 名隐名股东出让其委托代持的股权并退出持股后，公司隐名股东数量由 2008 年的 217 名变更为 205 名，直至 2015 年 4 月公司清理代持关系之前，公司隐名股东数量未再发生变化。

由此，截至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开始清理代持关系之前，公司共有自然人隐名股东 205 名。

(1) 还原代持关系，88 名被代持人转变为公司间接股东

2015 年 4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股东夏孟忠、徐旭军、胡万里等 20 人分别与各自所代持的间接股东签署了《关于股权代持关系的确认书》，确认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代持关系，本次确认的 88 笔代持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元)	被代持人
1	夏孟忠	10,666.00	陈松月
2		12,853.00	季萍
3	徐旭军	10,573.00	季新仙
4		20,511.00	夏晓
5	朱詹青	5,307.00	陈伯林
6		37,548.00	李建新
7	叶丽云	5,343.00	陈孟丽
8		10,507.00	叶丽珍
9		13,866.00	陈双平
10	陈卫珍	5,294.00	朱笑新
11		9,867.00	杨菲娜
12		33,041.00	章琼晓
13	叶逢春	6,560.00	许兴海
14	胡万里	30,000.00	潘家祥
15	张德军	2,666.00	吴泽甫
16		4,667.00	陈燕
17		6,934.00	周建华
18		11,707.00	季冬华
19		13,866.00	詹建丽
20		20,001.00	留佩霞
21		66,666.00	田湧
22		7,441.00	王红丽
23	刘金存	2,666.00	陈红燕
24		66,666.00	陈英年
25	项丽琴	4,000.00	吴少君
26		9,740.00	季黎明
27		4,000.00	朱大明
28		6,640.00	周异玉
29		6,667.00	卢灿芬
30		24,240.00	徐迎春
31		121,066.00	项小海
32	干小鸣	66,666.00	胡智珍
33	陈丕力	35,547.00	周玲丽
34	徐永福	13,733.00	候秀珍
35		28,281.00	徐素雪
36		28,667.00	王小怡
37	孙海	13,334.00	留汉芳
38		64,000.00	王昕
39	宋爱珠	5,733.00	陈崇安
40		5,733.00	徐秀葱
41		6,773.00	马巨华

42		17,734.00	邵侠枝
43		17,867.00	杨丽
44		18,666.00	应萍
45		21,680.00	金翠娥
46		21,707.00	裘颖秀
47		23,733.00	陈建兰
48		29,334.00	叶力凤
49		31,307.00	夏玲玲
50		32,668.00	徐新妹
51		39,653.00	张永乐
52		58,853.00	朱嵘宏
53		12,853.00	潘梦婕
54		6,667.00	高雪光
55		30,000.00	朱艳梅
56	刘永利	12,001.00	扈中庆
57		41,081.00	陈建萌
58	王银锋	4,000.00	陈剑
59		4,000.00	刘勇
60		4,000.00	詹春勇
61		4,000.00	周政权
62		4,266.00	吴伟平
63		16,000.00	黄尧安
64		9,066.00	夏静
65		10,200.00	朱国勇
66	邱海友	4,000.00	周海青
67		7,600.00	周玲丽
68		10,706.00	蒋冬水
69		13,334.00	潘荣海
70		14,667.00	吴庭高
71	陈勇	6,627.00	季勤
72		8,174.00	邹永华
73		6,667.00	吴东令
74		9,666.00	徐小利
75		11,601.00	陈章隆
76		12,400.00	尹国恩
77		14,000.00	汤满香
78		14,400.00	陈建忠
79		15,600.00	陈亮
80		19,200.00	金伟达
81		28,667.00	应步红
82		38,040.00	王光凤
83		44,601.00	杜新菊

84		4,064.00	项 怡
85		6,627.00	倪伟东
86		7,826.00	张龙英
87		24,000.00	张楚楚
88		48,000.00	季大伟
-	合计代持出资	1,701,839.00	合计被代持出资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上述代持人夏孟忠等 20 人与各自所代持股权的实际股东共计 88 人分别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将代持股权转让至被代持股人作为合伙人的辰兴投资、辰盛投资和辰源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名下的方式，解除了代持关系；解除代持关系后，上述 88 名原隐名股东通过辰兴投资、辰盛投资以及辰源投资间接对公司进行持股。

当时的具体转让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III 公司完成改制后的股本变化情况”之“7. 2015 年 9 月，公司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部分；辰兴投资、辰盛投资以及辰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和合伙份额结构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部分。

(2) 其余被代持人出让代持股权，117 名被代持人彻底退出持股

2015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邱磊等 117 名隐名股东与各自代持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委托代持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陈立荣等 24 名代持股东，退出对公司的持股。具体转让关系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出让出资额(元)	受让人	序号	出让方	出让出资额(元)	受让人
1	邱磊	70,440.00	陈立荣	60	夏日	37,707.00	郑玉平
2	刘桂珍	92,001.00		61	金晓一	46,667.00	刘金存
3	叶慧珍	115,348.00		62	项东海	5,294.00	王银锋
4	黄爱平	252,001.00		63	王丽丽	111,334.00	项晶利
5	沈庭彩	93,525.00		64	裘铁亚	4,000.00	朱詹青
6	林立军	8,000.00	王炳林	65	杨智强	4,000.00	
7	林少霞	14,241.00		66	陈群雄	23,708.00	
8	詹献平	26,774.00		67	包宝光	38,000.00	
9	项贤芬	7,068.00	林志平	68	朱素蓓	39,121.00	陈丕力
10	夏小远	23,441.00		69	叶肖华	133,334.00	
11	叶建盛	6,667.00	叶建荣	70	陈丽燕	8,401.00	
12	张新安	6,667.00		71	石胡珍	8,401.00	
13	徐旭高	9,106.00		72	林玲彬	12,853.00	
14	洪玲仙	13,866.00		73	王素珍	20,641.00	

15	张海平	18,135.00	徐旭军	74	蔡丽俊	3,440.00	叶丽云
16	陈建国	20,001.00		75	郭瑰芬	42,507.00	
17	林丽君	28,667.00		76	候新军	18,920.00	
18	郑朝晖	30,667.00		77	朱惠芳	29,241.00	
19	柳足仁	4,039.00	陈小俭	78	林静	32,013.00	项利琴
20	林瑞仙	6,667.00		79	王笑寒	35,573.00	
21	徐军	6,667.00		80	陈志荣	78,881.00	
22	杨志松	6,667.00		81	朱剑明	120,000.00	
23	赵松平	6,667.00		82	徐海高	66,666.00	邹立星
24	夏小一	17,867.00		83	陈宾平	71,327.00	
25	刘廷武	31,068.00		84	张冠勇	6,546.00	
26	杨剑侠	2,666.00		85	潘伟芬	8,401.00	
27	陈爱微	12,400.00	叶逢春	86	周钦芬	16,640.00	虞丽青
28	袁秀花	12,906.00		87	叶碎云	20,001.00	
29	陈伯华	20,414.00		88	厉依群	20,641.00	
30	刘建平	4,000.00		89	陈婉华	23,040.00	
31	殷小平	3,334.00		90	陈相林	24,668.00	陈卫珍
32	朱海荣	4,279.00		91	陈宏坝	74,666.00	
33	叶勇	4,400.00		92	徐泳毅	4,000.00	
34	李建平	6,934.00		93	吴爱丰	4,000.00	
35	李珍珍	7,068.00		94	饶旭素	4,000.00	
36	吴海周	7,068.00		95	张芬芳	4,000.00	
37	金永平	18,240.00		96	叶珠聪	4,266.00	
38	董惠薇	21,680.00		97	蒋春红	6,240.00	
39	项晓静	4,000.00	徐永福	98	武越	8,000.00	杨建新
40	季芬霞	5,334.00		99	郑青生	13,334.00	
41	季娜芬	7,200.00		100	夏温平	16,640.00	
42	张旭燕	7,973.00		101	刘国健	20,001.00	
43	陈文悦	16,640.00		102	夏晨	22,974.00	
44	项孟昭	4,000.00	周永忠	103	金英为	26,573.00	
45	赵郁萍	6,667.00		104	詹旭彬	36,334.00	
46	厉伟梅	8,401.00		105	项斐斐	57,734.00	
47	徐美珍	8,800.00		106	姜晓瓯	60,001.00	
48	徐丽音	13,334.00		107	叶和其	3,225.00	
49	季先珍	14,667.00		108	何仁松	5,307.00	
50	董伟华	16,640.00		109	叶文娥	6,640.00	
51	徐开丽	42,666.00		110	陈爱雄	25,507.00	
52	夏建芬	26,666.00		111	陈小丽	8,480.00	
53	叶长和	5,307.00	张德军	112	洪君伟	9,734.00	
54	季小军	14,400.00		113	黄兆彬	11,906.00	
55	单孟平	30,000.00		114	周康平	12,906.00	
56	周永军	7,987.00		115	朱锦平	13,866.00	

57	郑建耕	8,534.00		116	胡松轩	24,240.00	
58	林少敏	13,733.00		117	叶娇丽	29,307.00	宋爱珠
59	曾小琴	8,401.00		合计转让出资		2,938,843.00	-

该 117 名隐名股东还分别出具了书面的《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声明》，明确其就出让股权已收到转让款项并出具了收据；声明其所转让给受让人的股权是甲方在公司的真实出资，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属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份中有 46,293 股（对应公司原 46,293.00 元出资额）尚未确权，根据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记录，上述未确权的股份中的 39,653 股（对应公司原 39,653.00 元出资额）应属于隐名股东张永乐名下，有 6,640 股（对应公司原 6,640.00 元出资额）应属于隐名股东周异玉名下。

公司在对 205 名隐名股东确权的过程中，有 203 名隐名股东现场签署了相关确权文件和转让文件，但张永乐、周异玉二人已出国多年，公司经努力仍未能促成其针对其隐名持有的股权进行亲自确认；为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对上述二人的隐名股东身份进行了确认，同时明确上述二人名下的股权属于尚未确权的股权，上述未确权的股权在确权之前暂由实际登记股东宋爱珠和项丽琴分别根据其对该等股权享有的法律上支配权依法将其转让至辰源投资和辰盛投资，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小俭和郭巍以相应受让款先行购买该股权对应的合伙份额，并分别履行管理职责。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职履行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以维护该等股权下最大的股东利益；（2）张永乐、周异玉有权对该等未确权股权进行确认股权并实际取回对该等股权的控制权和管理权；（3）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尽职履行对上述股权对应股东权利和义务造成利益损失的，张永乐、周异玉依法确认股权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其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未确权的股权为公司总股本的 0.23%，公司股权已得到股东现场确认的比例为 99.77%。上述股权确认过程在律师的见证下进行，相关股权确认书、转让协议等文件均经股东现场签字确认，并且除对方明确要求不予录像的情况外，公司对确认过程均进行了摄像记录，取得了 173 份声像记录资料。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代持清理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 88 名隐名股东通过辰兴投资、辰盛投资和辰源投资对公司间接持股，另外 117 名隐名股东将其委托代持的股权转让给了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不再具有任何持股关系。本次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后，公司股权不再存在股权代持争议或纠纷。

V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7月20日，三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确认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

2016年8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6]0074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三辰有限的净资产审计值为24,564,267.06元。

2016年8月8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邦评报[2016]14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三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1,262,557.22元。

2016年8月9日，三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三辰有限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24,564,267.06元进行折股，按1.2282:1比例折合成2,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按其截至2016年4月30日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剩余部分共计4,564,267.0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92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年8月31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21148465277D。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立荣	4,819,052.00	24.10	净资产折股
2	王炳林	1,390,476.00	6.95	净资产折股
3	林志平	866,667.00	4.33	净资产折股
4	夏孟忠	758,553.00	3.79	净资产折股
5	叶建荣	685,714.00	3.43	净资产折股
6	陈利军	571,429.00	2.86	净资产折股
7	徐旭军	525,825.00	2.63	净资产折股
8	刘笃金	523,810.00	2.62	净资产折股
9	朱詹青	387,756.00	1.94	净资产折股
10	朱志敏	380,951.00	1.90	净资产折股
11	叶丽云	362,175.00	1.81	净资产折股
12	陈卫珍	306,474.00	1.53	净资产折股

13	周永忠	295,239.00	1.48	净资产折股
14	郭永敏	285,714.00	1.43	净资产折股
15	项品利	285,714.00	1.43	净资产折股
16	叶逢春	279,467.00	1.40	净资产折股
17	颜康敏	266,667.00	1.33	净资产折股
18	胡万里	257,143.00	1.29	净资产折股
19	陈小俭	257,143.00	1.29	净资产折股
20	张德军	253,383.00	1.27	净资产折股
21	虞丽青	247,619.00	1.24	净资产折股
22	刘金存	238,731.00	1.19	净资产折股
23	项丽琴	232,046.00	1.16	净资产折股
24	郑玉平	228,572.00	1.14	净资产折股
25	干小鸣	212,699.00	1.06	净资产折股
26	沈岱石	209,524.00	1.05	净资产折股
27	陈丕力	204,240.00	1.02	净资产折股
28	徐永福	199,351.00	1.00	净资产折股
29	邹立星	20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30	孙海	193,015.00	0.97	净资产折股
31	郭云晓	190,476.00	0.95	净资产折股
32	宋爱珠	189,561.00	0.95	净资产折股
33	胡梅	190,476.00	0.95	净资产折股
34	郭巍	180,951.00	0.90	净资产折股
35	刘永利	178,017.00	0.89	净资产折股
36	王银锋	175,684.00	0.88	净资产折股
37	邱海友	161,612.00	0.81	净资产折股
38	杨建新	133,499.00	0.67	净资产折股
39	辰盛投资	701,837.00	3.51	净资产折股
40	辰源投资	685,069.00	3.43	净资产折股
41	辰兴投资	1,287,669.00	6.4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 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处于存续状态中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投资的企业包括：杭州之江电站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青田县农村商业银行、丽水市创嘉科技有限公司、青田三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青田东屋电源有限公司、上海三辰电气有限公司、合肥南三辰电器有限公司。其中，受公司控制的企业为三辰销售、东屋电源、上海三辰、合肥南三辰 4 家企业，但该 4 家企业报告期内均为非存续状态。

1. 三辰销售

青田三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15 日，由于三辰电器、其管理人员及职工集体共同出资，在青田县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325221000004，注册资本 270 万元。三辰销售由于未及时参加 2003 年度工商年检，于 2004 年 9 月 8 日被吊销，并一直停止经营至今。

青田天威会计师事务受托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青会审（2002）086 号）《清算期初余额的审计报告》，对三辰销售进行了清算审计。根据青田县国税局、青田县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三辰销售已办结税务注销。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三辰销售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存续期间未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东屋电源

浙江青田东屋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8 日，系由公司与卢森堡大公国华侨朱福昭共同出资，为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资府丽字[1992]00008 号），在丽水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企合浙总字第浙 000929，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中方和外方各认缴 15 万美元。东屋电源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因未及时参加年检而被吊销，并一直停止经营至今。

该公司已于 2002 年办理税务注销，但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东屋电源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其存续期间未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上海三辰

上海三辰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8 日，由公司和邱竹娥共同出资，于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101121031596，注册资本 50 万元，邱竹娥出资 6.5 万元，其余由公司出资。上海三辰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因未及时参加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至今。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上海三辰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其存续期间未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 合肥南三辰

合肥南三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由公司和陈宾平、

沈岱石共同出资，在合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25902395-7，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6万元，陈宾平出资11万元，沈岱石出资16万元。该公司在报告期之前已因未及时参加年检被吊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合肥南三辰**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存续期间未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陈立荣	董事长	男	1950/11	是
2	王炳林	董事	男	1963/03	是
3	叶建荣	董事	男	1959/10	是
4	郭巍	董事	男	1969/02	是
5	郭云晓	董事	男	1975/02	是

陈立荣，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炳林，董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叶建荣，董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郭巍，董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郭云晓，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2522197502xxxx5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浙江银行学校，大专学历，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6年4月，任职于青田县工商银行，任柜员；1996年8月至今任职于三辰电器，其中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派驻绵阳市三辰电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管会计；1997年9月至1999年1月，派驻龙游市辰龙药业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1999年1月至2001年1月，担任浙江青田三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2001年2月至2007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科长；200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2016年8月25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林志平	监事会主席	男	1951/07	是
2	徐旭军	监事	男	1959/07	是
3	沈岱石	监事（职工代表）	男	1966/09	是

林志平，监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徐旭军，监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沈岱石，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2522196609xxxx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商学院，大专学历，经济师。1985年11月至1987年4月，任职于青田县水泥厂，担任机修工；1987年4月至1994年10月，任职于青田县电器控制设备厂，担任销售员，1994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三辰电器，先后担任北京三辰销售公司经理、合肥南三辰销售公司经理、行业销售经理等职务。2016年8月25日起，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王炳林	总经理	男	1963/03	是
2	叶建荣	副总经理	男	1959/10	是
3	郭巍	副总经理	男	1969/02	是
4	郭云晓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1975/02	是
5	郭永敏	副总经理	男	1967/05	是
6	颜康敏	副总经理	男	1967/08	是

王炳林，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郭巍，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叶建荣，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郭云晓，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郭永敏，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2522196705xxxx3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化工学校，大专学历，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4年10月，任职于青田县电器控制设备厂，先后担任技术员、电器研究室主任、电器所所长助理、所长等职；1994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三辰电器，先后担任技术部副经理、技术质量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8月25日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颜康敏，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02196708xxxx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温州机械工业学校，大专学历，工程师，2002年于浙江省委党校毕业。1987年8月至1994年10月，任职于青田县电器控制设备厂，先后担任技术员、变压器车间副主任、实验室主任、技术服务科长等职，1994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三辰电器，先后担任技术服务科长、绵阳三辰公司经理、质量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8月25日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3,943.74	14,311.64	18,340.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85.22	2,321.64	257.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85.22	2,321.64	256.68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67	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4	1.67	0.22

(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18%	83.78%	97.94%
流动比率(倍)	0.98	0.92	0.63
速动比率(倍)	0.83	0.75	0.5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31.36	4,764.22	3,994.55
净利润(万元)	163.58	-14.50	-82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58	-14.50	-82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11	-172.98	-993.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11	-172.98	-993.03
毛利率	41.54%	41.32%	39.32%
净资产收益率	6.58%	-0.62%	-32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1%	-7.45%	-38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012	-0.69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012	-0.69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5	1.32	1.08
存货周转率(次)	0.85	1.75	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93	-967.14	-47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91	-0.40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熊焕呈

项目小组成员：项彩英、熊焕呈、杨改明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 A 座 15 层

负责人：颜学海

电话：13918512563

传真：02158773268

经办律师：张洪波、孙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571-85215001

传真：0571-85215010

经办会计师：祝宗善、应进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邦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 16 号科创大厦 1903 室

负责人：梅芳

电话：0571-85215056

传真：0571-85215010

经办评估师：程超、沈晓栋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控设备、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高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变压器、发电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械加工、喷涂，电器测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研发和生产低压直流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等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电站直流电源系统及其智能单元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公司及其前身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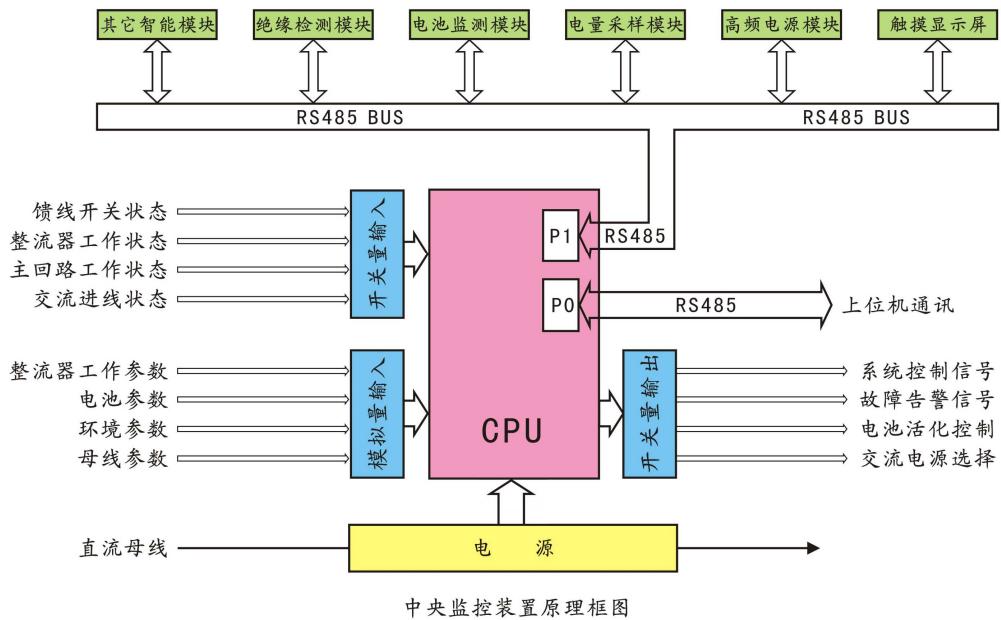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

直流电源系统是为变电站内的继电保护、自动装置、信号装置、事故照明和电气设备提供交流电源、直流电源、交流不间断电源的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它对变电站的安全运行和平稳供电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变电站的直流系统被誉为变电站的“心脏”。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变电站和发电厂以及石化、冶金、煤炭、铁路、轨道交通等非电力行业领域的输变电系统。依据产品销售情况，公司将产品分为三大类：PGD7 总线式智能型直流电源屏、PGD8 无线智能型直流电源屏、PGD9 智能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

(1) PGD7 总线式智能型直流电源屏

PGD7 总线式智能型直流电源屏产品采用标准的、开放的现场总线技术，将具有通讯能力的智能单元连接起来，实现对直流电源设备的智能化运行管理，可与无人值守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对接，从而达到对直流电源设备的控制、调节、测量、监视等功能的目的。

PGD7 总线式智能型直流电源屏一般由整流模块、监控单元、交流配电、直流配电、降压单元、蓄电池组及相关辅助单元组成。系统组成中以可编程控制器（PLC）为控制核心与支持现场总线的智能传感器、控制器和执行器，组成现场总线网络，实现对直流电源的充电状态、母线稳压、绝缘检测、事故报警等自动控制，并对蓄电池电压实时监测、定期充放电管理等。其控制原理如下图所示。



其产品特点：

- 整流模块采用智能高频开关电源模块，N+1 热备份；
- 监控单元采用串行总线结构、分散采集、集中管理的智能监控模式；
- 人机界面采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全中文菜单显示，界面清晰直观，操作简单可靠；
- 各功能单元均为具有微处理器的智能化单元，模块化结构设计，实现数字化通信；
- 具有蓄电池自动均浮充及温度补偿功能，智能化电池管理；
- 具有 RS232/RS485 等多种接口，支持与监控中心通讯，实现“四遥”功能及无人值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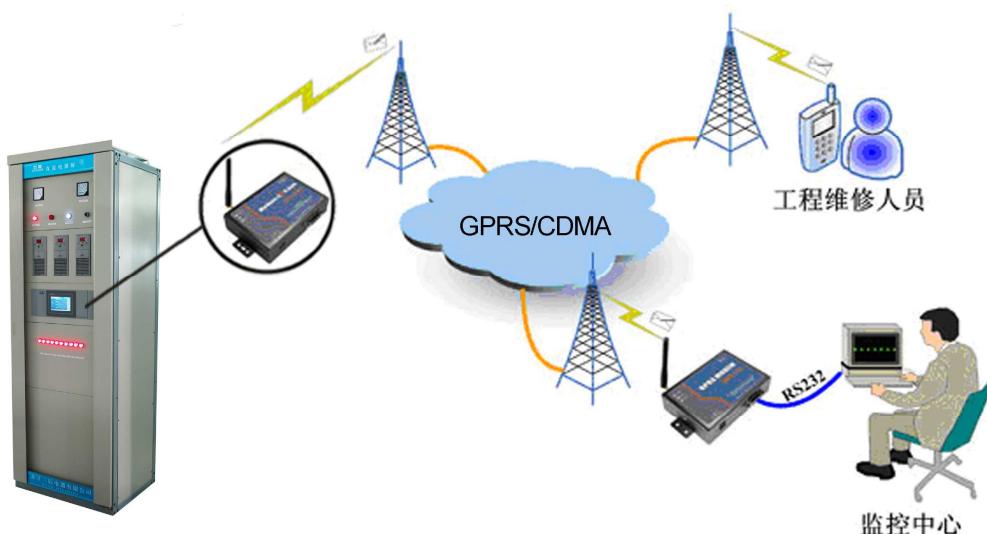
其产品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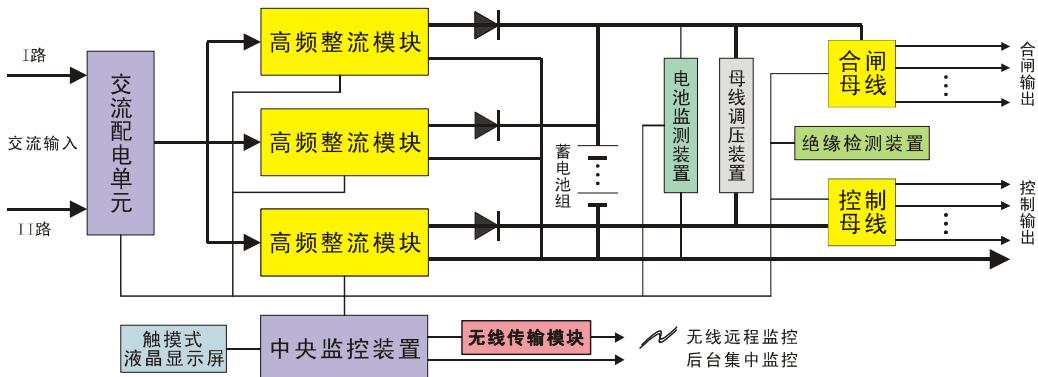
(PGD7总线式智能型直流电源屏)

(2) PGD8 无线智能型直流电源屏

PGD8 无线智能型直流电源屏是在总结了直流电源领域先进、成熟的设计以及最新技术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采用先进的基于无线网络传输技术结合支持现场总线的智能微机监控系统等而开发的新一代直流电源屏，成功实现了对分布式直流电源屏的实时监控管理和灵活部署，解决了传统直流电源只适应于小范围小区域的监控系统的有线通讯方式，无法实现远程监控的问题，是一种操作简单、部署灵活、技术领先、性能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的直流电源产品。



PGD8 无线智能型直流电源屏包括交流配电单元、中央监控装置、高频充电模块、高频整流模块、电池监测装置、绝缘检测装置、母线调压装置、蓄电池组、直流馈电单元、等组成，配合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远程监控，为不具备有线传输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地域跨度较大的企业，提供了成本低、见效快、高效率的数据传输平台，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强有力的监测手段。其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PGD8 无线智能型直流电源屏原理框图

其产品特点：

- 采用先进的基于无线广域网技术的传输模块，针对直流电源屏运行状况实现无线远程监控管理。
- 采用基于现场总线的中央监控装置，对直流系统实施全方位的监控管理，全数字化控制，智能化程度高、可靠性好。
- 采用支持现场总线技术的智能器件。实现数据传送的全数字化，提高了数据的准确性和产品的可靠性。
- 采用先进的蓄电池自动化管理技术，实现电池充电及维护自动管理，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减少了维护量。

其产品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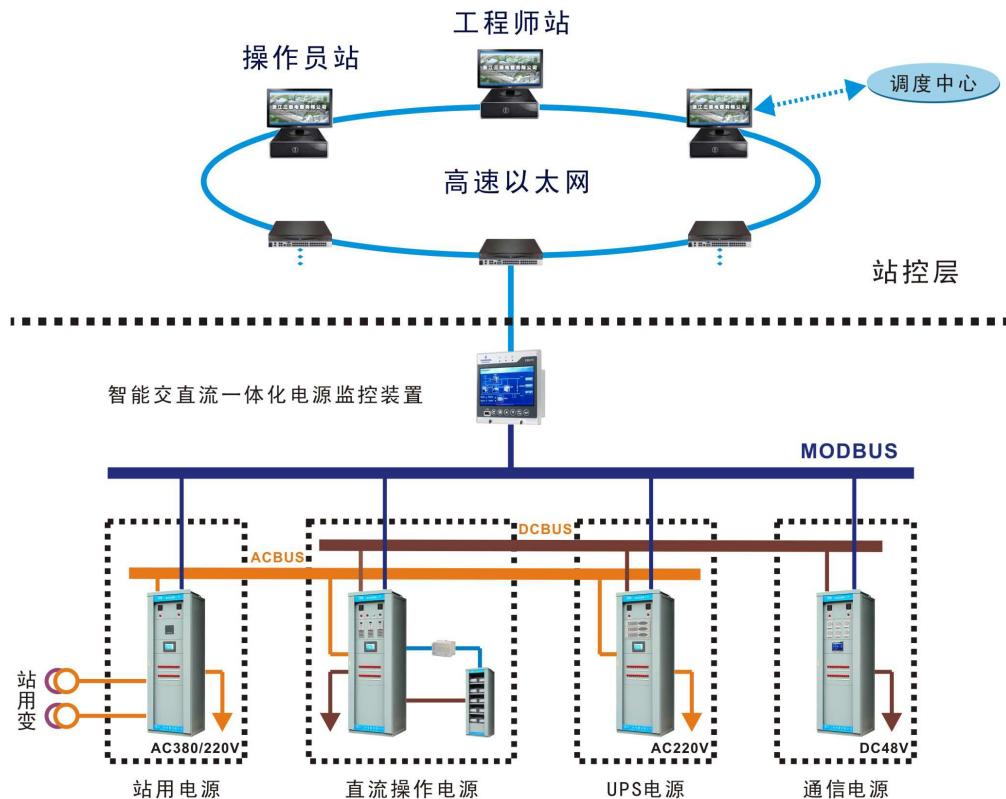


(PGD8 无线智能型直流电源屏)

(3) PGD9 智能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

PGD9 智能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是利用现代信息、电力电子、通信、计算机网络、自动控制等最新前沿技术，将站用交流电源、直流操作电源、电力专用 UPS 电源与逆变电源（INV）、通信用直流变换电源（DC/DC）等设备按一体化设计，共享直流电源的蓄电池组、共享直流动力母线、进行统一监控和管理的电源系统，实现站用电源安全化、网络化、智能化和一体化。该系统以直流操作电源为核心，是直流操作电源与电力专用 UPS、INV 和通信 DC/DC 其中任一种及一种以上电源所构成的组合体。

PGD9 智能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方案如下图所示：



其产品特点：

● 数字化设计：

功能单元采用以微处理器为控制核心的数字化设计，功能单元与监控装置之间全部采用基于现场总线的数字化通信，减少 I/O 现场接口，常规的功能部件变成了逻辑的功能模块。

● 智能化控制：

采用串行总线结构、分散采集、集中管理的智能监控模式，实现直流系统运行状态自动识别和控制、系统故障自诊断、蓄电池自动监测、智能化内部信息监测与显示等全方位的智能化管理。

● 网络化通信技术：

提供 RS232/RS485 等多种接口，支持与监控中心通信，实现“四遥”功能及无人值班。

● 人性化人机界面：

采用真彩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作为人机界面进行操作显示，全中文菜单，容错按键操作，界面清晰直观，操作简单可靠。

● 标准化硬件结构：

屏体采用 GGD 骨架，拼装式组合结构，功能单元采用标准化、模块化的硬件结构，具有通用性强，适用性好，安装维护方便的特点。

其产品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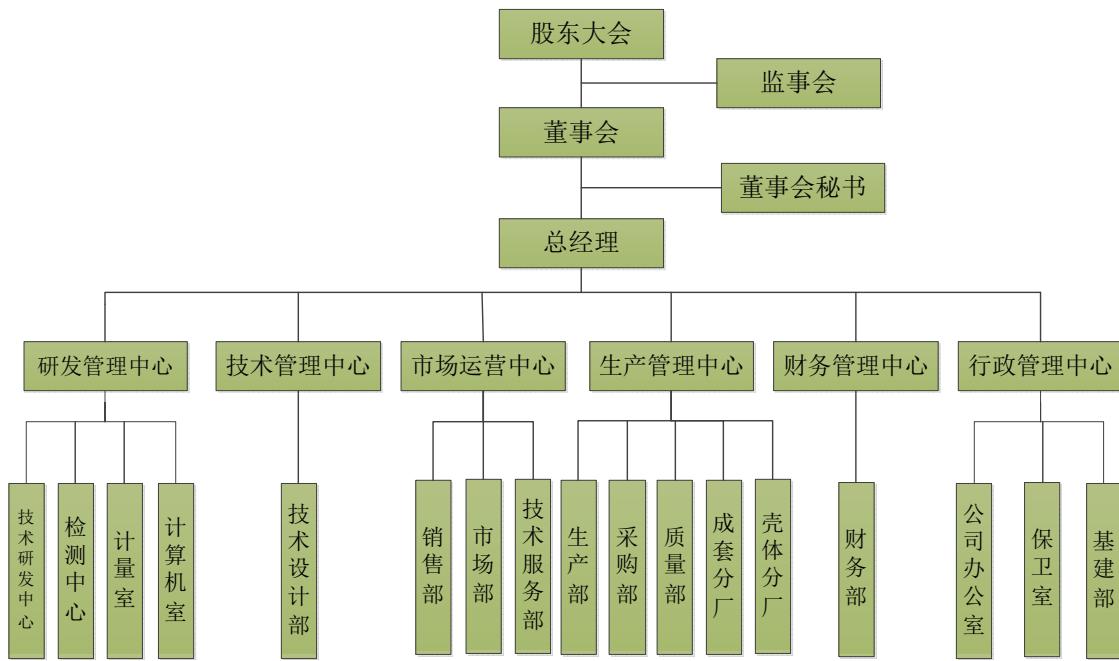


(PGD9智能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组织结构，人员安排合理，业务流程控制严格，实现了公司的高效运转和持续经营。公司除董事会、监事会外，主要由研发管理中心、技术管理中心、市场运营中心、生产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等部门组成。公司各部门关系及组织架构见下图：



公司各部门职责清晰，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管理中 心	部门名 称	部门主要职责
研发中心	技术研 发中心	1、负责制订新产品开发计划，组织实施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工作，确保所管理的过程能力满足规定要求。2、负责新产品开发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和开发评审、验证和确认工作。3、负责组织编制产品技术标准和新产品技术说明书，以及研发资料的管理。4、负责组织开展技术创新、工艺革新活动。5、负责组织开展新产品的技术培训与技术咨询工作。6、负责科技计划项目资料的编制、申报和验收工作。7、负责产品技术的专利、软件版权等有关知识产权的申请与维护工作。
	检测 中 心	1、负责依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进行控制，以保证“中心”管理体系的持续适用性和有效性。2、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新产品的型式试验工作，提供试验报告。3、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定型产品的性能试验工作，提供试验报告。4、负责组织对产品配套器件的性能测试工作，提供试验报告。5、负责组织对产品返修器件的性能测试工作，提供检测报告并做出故障分析。6、负责参与编制产品技术标准和新产品技术说明书。7、负责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提供检测技术支持。
	计量室	1、负责监视和测量装置的管理和控制工作，确保现场使用的监视和测量装置满足规定要求。2、负责对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日常管理、维护和检定工作，并定期开展测量设备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监督、检查。3、负责建立监视和测量装置管理制度及监视和测量装置的台帐和档案管理。4、负责公司监视和测量装置的采购、更新等配置管理工作。5、负责与上级计量部门的联络及测量设备的送检工作。6、负责制订产品企业标准及备案和开展产品标准化工作。
	计算 机	1、负责公司计算机及网络的建立、完善，以及安装、维护、升级和安

	室	全工作，确保所有计算机及网络正常运行。2、负责公司计算机及网络的软硬件及其耗材的采购、更新管理工作。3、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所需管理软件的推广应用，以及组织公司计算机应用培训工作。4、负责组织公司内部信息网络和对外网站平台的规划、建设与维护，以及电子商务活动。
技术管理中心	技术设计部	1、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工艺设计工作，确保产品设计满足顾客需求；2、负责开展工艺技术攻关及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推广应用；3、负责编制产品工艺、技术文件，做好科室内外技术事务的协调；4、做好产品在制造、调试和售后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工作；5、参与顾客合同的技术评审和技术准备工作。
市场运营中心	销售部	1.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管理工作：销售人员的统一调度与管理；销售合同的审核与管理，组织办理产品包装、发货和货款的催收及培训销售能力开展工作。2.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季、月度销售计划及销售费用预算，并监督实施。3. 管理销售人员，帮助建立、补充、发展、培养销售队伍；4.组织部门开展多种销售手段，完成销售计划及回款任务。5.负责做好顾客满意度的调查、统计分析，及时落实或处理顾客投诉。
	市场部	1.负责组织开展市场调研分析，拟定市场策划方案、公关方案、广告策略与推广方案。2.负责制定年度营销策略和营销计划。3.收集、分析市场推广活动后信息反馈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4.负责现有市场分析和未来市场预测。5.指导制作各种宣传材料、产品说明书、销售支持材料等。
	技术服务部	1. 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2. 负责出差人员的整体调度，对出差人员报销单的审核；以及对用户回折的统计、存档，安排年度巡检计划和实施；返馈用户信息。3. 负责科室帐务管理对用户所需购买的产品、元器件开票和发货。4. 负责公司产品出厂前调试和到用户现场调试，检修，改装，通讯及投运。
生产管理中心	生产部	1、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生产计划编制、下发及执行过程监督管理；2、负责生产车间设备的购置申请、设备验收以及日常的维护与保养等。3、负责生产现场管理、安全生产检查与安全事故处理。4、负责生产统计数据的接收、整理、制表及送发。5.负责各个生产制造分厂的协调工作。
	采购部	1、依照公司生产需要及物资采购计划，负责公司的物料采购和供应工作。2、负责供应商的管理、采购计划的编制及采购任务的实施、不合格品的处理。3、负责物料的送检、出入库、库存物料的管理。
	成套分厂	1、负责公司产品的成套组装，以及本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和劳动工资分配等工作；2、负责本部门的生产协调和过程控制，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3、与研发部门密切合作开发新产品，革新技术和工艺流程以及改进产品质量。
	壳体分厂	1、负责公司产品的壳体加工，以及本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和劳动工资分配等工作；2、负责本部门的生产协调和过程控制，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3、与研发部门密切合作开发新产品，革新技术和工艺流程以及改进产品质量。
	质量部	1.在管理者代表领导下，组织实施质量环境体系内部审核和现场质量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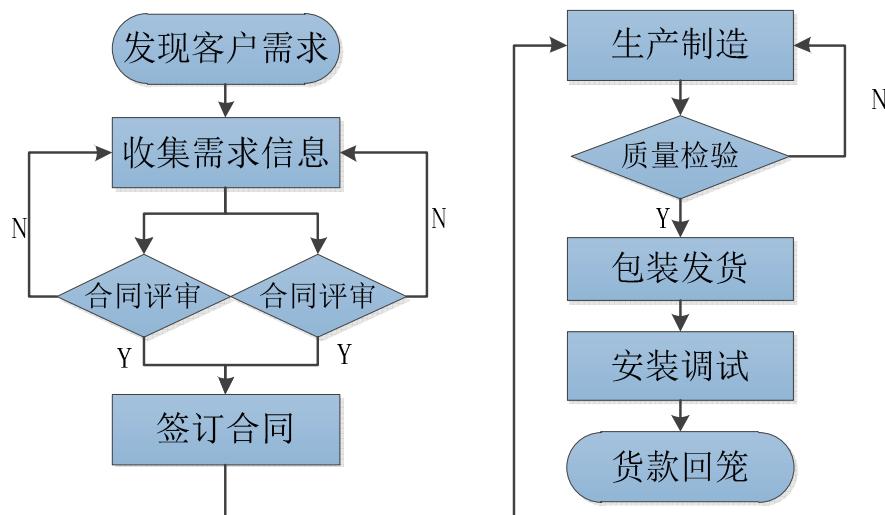
		督、检查，确保质量环境体系有效运行。2. 组织开展质量进体货物资、过程和最终产品检验和试验工作，并对检验状态标识进行有效管理。3. 负责做好不合格品的判别、原因分析和处置。4. 负责各类质量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及时向各职能部门通报相关质量信息，并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改进。5. 组织制订纠正和预防措施，做好验证工作。
财务管理 中心	财务部	1、负责财务日常工作，会计核算处理及报表编制。2、负责费用支出的审核，履行财务监督，参与公司经营管理。3、负责编制月、季度财务指标计划，核算产品成本与利润，进行月、季度财务分析。4、参与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及实施细则。
行政管 理中心	办公室	1. 负责制订人事方面相关规章制度。2. 负责组织办理人员招聘、安排面试、进行资格审查与考核。3. 负责办理员工的劳动合同签订及合同续签、变更、解除、终止事宜。4. 负责办理员工试用、上岗、岗位调动以及离、退休职工的劳资手续。5. 负责公司规定的员工所享有的各种社会保障、医疗等保险的办理事宜。6. 负责建立、管理员工个人档案和人事管理系统。7. 负责公司员工职称申报评定及内部职称聘任、考核工作。8. 负责公司行政公文的拟、收、发、存，对公司科技、文书、人事、图片及影像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9. 负责公司有关证照申办与证本的使用及管理工作。10. 负责组织实施员工绩效考核，统计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并收集反馈信息。
	保卫室	1. 负责公司所有场所的治安秩序，预防违法犯罪和治安灾害事故等工作。2. 负责落实公司治安保卫工作的具体措施。对公司防盗、防火、防破坏的要害部门和部位要作重点落实。3. 负责组织公司的安全检查，认真查处厂区不安全因素，做到时时监督，天天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4. 负责组织公司的安全考核。
	基建部	1. 负责筹备基建等工程的立项、审报、技术会审、竣工验收的事务性工作和基建客户的接待工作。2. 负责收发、记录登记、归档的基建项目的有关资料(图纸、修改书、建议书、会议记录、原始记录、工程检查记录、基建合同文本等)工作。3. 负责基建相关工作的联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电站直流电源系统及其智能单元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业务运作流程清晰，管理制度规范，每一项业务都有一套完善的操作程序和体系，主要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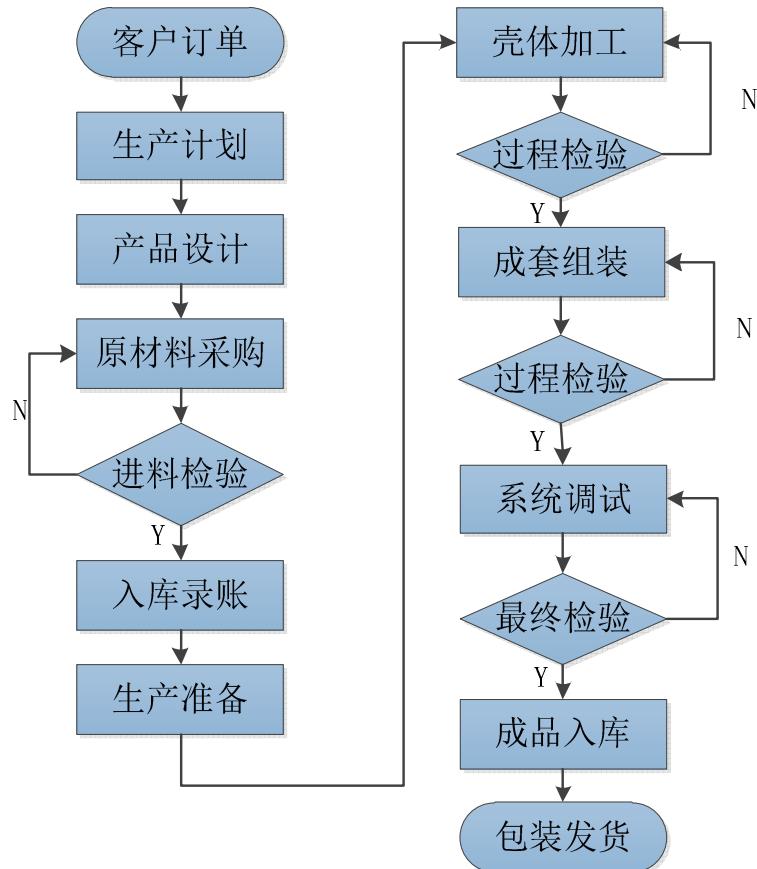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由市场运营中心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了售前、售中、售后完善的服务体系，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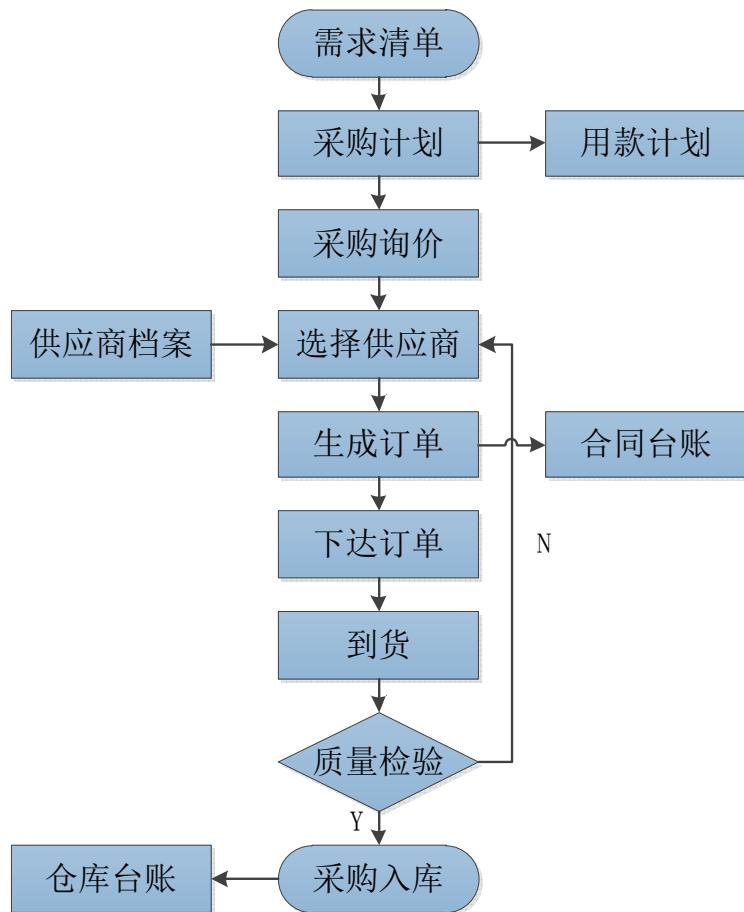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由生产管理中心管理，工艺流程主要体现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壳体加工、将原材料及模块进行组装，然后进行系统装配，集成后进行系统调试检验等，具体流程图如下：



3、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均是依据客户订单的规模和要求进行，并制定了严格的采购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考核，将评价结果记录存档，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根据用款计划、合同台账、仓库台账等加强对采购过程的控制，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以销售为核心，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在整个经营模式中，对核心客户的销售是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进行，同时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开展新工艺、新技术研发，以保证公司所销售产品工艺、技术的先进性。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由市场运营中心（包括销售部、市场部和技术服务部）管理。销售部负责产品营销及与客户的沟通协商，包括制作投标书、销售合同及物流安排等，市场部负责产品市场的开发工作，进行市场开拓，渠道维护，技术服务部负责产品的技术服务工作。

公司现拥有 40 多人的销售和服务队伍，公司已建立了覆盖浙江、福建、安徽、云南、四川、天津等 20 个省市，面向全国的多渠道销售网络，与上千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高素质的商务队伍，完善的营销网络，确保了我们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电网、电厂、冶金、石化及交通等行业用户变电站，公司一般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对于其他应用类直流电源，也可通过与客户洽谈，确定销售意向的方式签订销售合同。公司通过制定产品宣传册、参加行业研讨会议、对客户进行走访调研等方式积极拓展公司销售渠道，获取更多客户资源。

2、采购模式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除部分通用原材料保证最低库存外，其他均按产品配置单实时采购。原材料采购采用指定采购和选型采购。指定采购适用于客户对某种重要部件、电器元件、蓄电池等产品品牌有指定要求时。其余原材料采用选型采购。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元器件采购质量控制体系，并运用了先进的供应链管理平台（SCM），且公司的元器件采购均是依据客户订单的规模和要求进行。生产部依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产品的交付计划、生产计划以及仓库的库存情况，编写采购申请单并向采购员提交申请。采购员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发布询比价作业，确定供货方，签订供货协议并建立物料采购周期，制定采购时间。供应商完成生产后送交仓库，经仓库保管人员确认数量、包装规范以及质量部确认物料质量后办理入库手续。生产部按仓库的入库凭证，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填写付款申请单，交财务部办理付款。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考核，将评价结果记录存档，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基于ERP管理系统的供应链管理平台（SCM），对采购业务的全部流程进行管理，提供请购、询价、订货、入库、开票、采购结算的完整采购流程。信息系统的应用，使采购人员可及时了解库存量、需求量等准确、具体的信息，以便制订周密采购计划，全面部署采购任务，跟进采购状况，以保证生产有序进行和物料持续供应。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随着采购模式的逐渐成熟，公司通过对生产的合理计划，缩短采购周期，从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3、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成套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发电等领域，而电力行业不同地域、不同用户对设备配置要求差异较大，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需要按用户实际要求设计，这就决定了上述产品只能是采用按订单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并运用了先进的生产制造管理平台（PM），依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生产部依据合同交付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先由技术设计部进行产品设计和绘图，再分别由成套分厂和壳体分厂生产人员根据生产安排，领取相应材料，按照产品设计图纸与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需填写生产过程记录表，检验员根据检验规程进行过程检验，填写过程检验记录。生产完成后，由技术服务部对产品进行厂内系统调试，调试合格的产成品，由质量部质量员进行最终检验，并填写成品质量检验记录。检验合格后，由销售部包装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产品包装，并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技术服务部专业技术人员为客户上门提供现场安装和调试服务，安装调试完毕后，向客户提交验收申请，客户验收完成后，整个生产流程结束，转向售后服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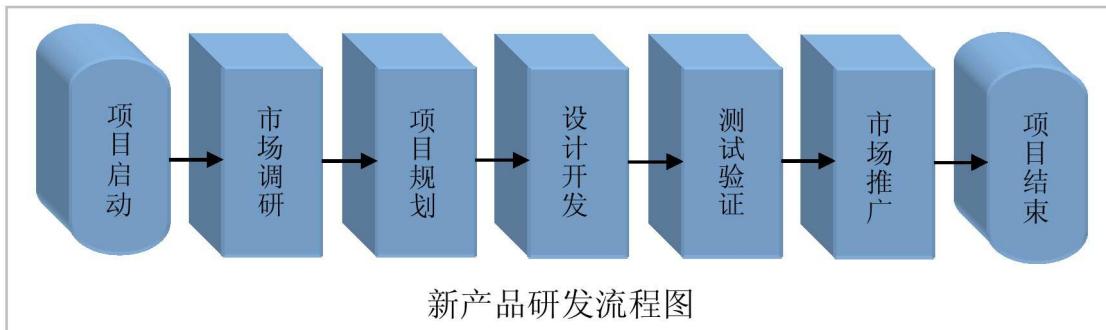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在直流电源行业快速发展，市场对直流电源设备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公司深知自身的发展与自主研发能力紧密相关，因此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及科研合作，提高公司研发生产能力，使产品更多的向着智能化方向发展，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

公司有企业研发中心，负责直流电源设备的研究开发，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不断创新、与时俱进，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应用，用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2003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2008年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试点企业，2011年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示范企业。公司于2011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究开发策略，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设计开发控制体系，建立了以项目运作为核心的产品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公司会根据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的发展趋势和业务需求，并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自主研发新产品，实现高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另外，公司根据已签订合同中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非标准化产品。产品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将整个产品研发过程划分为市场调研、项目规划、设计开发、测试验证、市场推广五个阶段，并具体规范了硬件与软件开发、测试、物料

采购、样机试制、验证等每个阶段具体的流程和操作指导，严格按照项目方式运作，有效的缩短了研发周期，提高了公司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效率。研发流程见下图：



5、物流及仓储模式

公司的产品为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而生产的定制化产品，每次销售需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及绘图后再进入生产环节，生产完成后即入库并包装发货。因此，公司库存仅用于短期、少量存放原材料和产成品。公司产品的物流运输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完成，公司指派专业售后服务团队赴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6、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多年制造经验和良好的信誉，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向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直流电源产品，并通过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为产品的销售提供保障，从而获得收入并实现盈利。

公司业务规模在细分行业内名列前茅，产品已应用于全国 1 万 8 千多个变电站和发电厂，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为公司获得大客户订单、提高盈利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每年初根据行业价格和市场的供需确定产品毛利率。销售人员在严格确保产品毛利的基础上，在一定金额范围内可以根据竞争对手的报价、客户的实际情况及惯例，适当调整销售价格。若销售价格有较大的变动，则须另行审批。上述措施可以兼顾灵活开拓市场与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凭借以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多年来专注于提高直流电源系统及其智能单元的技术水平、制造工艺改进，随着技术的不断积累、工艺的不断创新，

在降低制造成本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质量，确保公司的制造品质走在行业前列，并因此获得持久的市场竞争力。

（1）开关成套设备母排绝缘层开孔工艺技术及其专用设备

一种开关成套设备母排绝缘层开孔工艺及其专用设备，该工艺包括：在母排上有连接接点的部位开孔；在整条母排上套上热缩绝缘套管，经热加工，使热缩绝缘套管完全热缩紧覆在母排表面；接上电源给开孔器通电加热，将开孔器端头加热至200℃左右，开孔器包括定位销及切割刀刃；将开孔器端头的定位销对准母排的接点孔垂直插入，至开孔器切割刀刃紧贴热缩绝缘套管层表面，将开孔器稍加旋转，致使相应热缩绝缘套管层热熔化而切割脱离，然后迅速拔出开孔器。本发明使用开孔器切割热缩绝缘套管层，使热缩绝缘套管层热熔化而切割脱离，加热切割、一次成形，省时、省力、切口形状规则，统一，美观，不会损伤铜、铝母排表面。

（2）基于无线通讯技术控制的直流电源屏

一种基于无线通信技术控制的直流电源屏，包括有交流配电单元、高频充电模块、高频控制模块，蓄电池组、微机电池监测单元、母线调压单元、合闸馈线、微机绝缘监测单元、控制馈线、人机交互界面单元、中央监控单元，所述的交流配电单元输出端分别与高频充电模块输入端、高频控制模块输入端连接，所述的高频充电模块输出端分别与蓄电池组输入端、微机电池监测单元、母线调压单元输入端、合闸馈线连接，所述的高频控制模块输出端分别与母线调压单元输出端、控制馈线连接，所述中央监控单元通过数据总线与交流配电单元、高频充电模块、高频控制模块、微机电池监测单元相连接，所述的人机交互界面单元与中央监控单元相连，为整个系统提供人机交互操作平台，还包括有无线通信模块，该无线通信模块与中央监控单元相连。

（3）智能蓄电池放电仪

一种智能放电装置，包括直流输入端、位于直流母线上的PTC陶瓷电阻器、调整管，其特征在于：还包括有驱动单元、电流采样单元、电压采样单元及微机控制单元，所述PTC陶瓷电阻器与调整管集电极端连接，微机控制单元与驱动单元连接，驱动单元与调整管基极端连接，电流采样单元、电压采样单元分别与微机控制单元相接连。本实用新型蓄电池放电仪是专门针对蓄电池组进行核对性活化放电实验、容量测试、电池组日常维护、工程验收以及其它直流电源带载能力的测试而设计，参数设定后，自动完成恒流放电，实现放电过程智能化。

(4) 直流屏中央监控装置

一种直流屏中央监控装置，包括交流输入端、一组电压信号、一组电流信号、一组开关量信号、工作电源、采样模块、微机监控模块、人机界面、GPRS 无线模块、后台机上位机接口、一组开关量输出、RS485 总线接口、RS485 总线和无线远程监控。本实用新型有益的效果是：功能齐全、操作简单，数据处理能力好、通信能力好，具有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实现了数字化和智能化。

(5) 微型智能直流电源

一种微型智能直流电源，包括交流电源，还包括交流配电单元、工作电源模块、模拟量采样模块、AC/DC 高频充电模块、DC/DC 高频变换模块、智能监控模块、蓄电池组、人机界面、机箱。本实用新型有益的效果是：功能齐全，操作简单，节省占地面积、降低造价，稳定性和可靠性高，适用范围广，使用寿命长，安全性能好，利于维护和使用，并且实现了数字化和智能化。

(6) 智能交直流电源一体化系统

一种智能交直流电源一体化系统，包括站用交流电源、直流操作电源、电力专用不间断电源、电力专用通信电源、一体化电源监控装置；站用交流电源、直流操作电源、电力专用不间断电源、电力专用通信电源分别与一体化电源监控装置连接。本实用新型有益的效果是：功能齐全，操作简单，稳定性和可靠性高，便于安装维护，安全性能好，使用寿命长，并且实现了数字化和智能化。

(7) 智能隔离温度变送器

一种智能隔离温度变送器，包括一组高精度热电偶输入端、一组线性放大电路、一组 A/D 变换器、一组 1kV 隔离保护电路、微处理器、温度线性补偿电路、一组第一工作电源、第二工作电源、输出端。本实用新型有益的效果是：线性好，测量精度高，测量误差小，测量效率高，稳定性和可靠性高，并且实现了数字化和智能化。

(8) 无极式控制母线自动调压装置

一种无极式控制母线自动调压装置，包括硅链装置、合闸母线端、控制母线端、执行继电器、IGBT 管、硅链调压控制器、负母线端。本实用新型有益的效果是：线路布置简单、可靠，实现了降压硅链线性调压的效果，解决了传统直流电源屏中硅链降压非线性调压的问题，具有失压保护和报警功能，使用效果好，利于推广。

(9) 微机电池检测仪

一种微机电池监测仪，包括电流采样器、电压采样器、工作电源、微机监控处理器、温度采集器、人机界面、被测试蓄电池组，电流采样器与被测试蓄电池组的正端相连接，电压采样器与被测试蓄电池组的每只电池相连接，工作电源输出端分别与电流采样器、电压采样器、微机监控处理器、人机界面、温度采集器相连接。本实用新型有益的效果是：结构简单合理，集单片机、通信、全隔离采样等多种技术于一体，测量精度高，能够实时显示充放电历史曲线、容量、数据存储，延长了蓄电池组的使用寿命，使用效果好，利于推广。

(10)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交直流屏监控装置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交直流屏监控装置，包括电源模块、微机控制器、WIFI以太网模块、人机界面、智能传感器、开关量输入模块和开关量输出模块。本实用新型有益的效果是：能够实时监测交直流电源屏的各项数据，及时掌握交直流电源屏各部件运行状况，以及自动完成蓄电池组充放电控制管理，实现交直流电源屏的智能化、信息化，符合电力系统运行标准要求，对实现变电站的智能化起到了很好地促进作用，同时实现与外部服务器的以太网远程通讯，完成远程智能在线监测及诊断的功能，提高了交直流电源系统综合分析预警能力，从而降低交直流电源设备故障率，提高电网运行的可靠性，实际应用效果好。

(11) 三辰 PGD 直流电源屏监控软件

三辰 PGD 直流电源屏监控软件作为 PGD 总线式智能型直流电源屏监控装置的核心软件，配合 HD 系列电力用高频开关充电模块和其它智能采集模块，组成直流电源屏监控系统，可完成直流电源屏所要求的智能化管理和监测及告警，集各种保护、控制、测量、记录、通讯功能于一体，并提供友好、简明人机界面，用于电站实现无人值守。PGD 总线式智能型直流电源屏，适用于电厂、电站、变电站及各类用户变中，作为断路器直流操作、控制保护、信号及事故照明、邮电通讯和电力载波等的直流电源。本软件主要由以下功能模块组成：系统自检、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含多个子功能）、数据显示、通讯控制、信号输出等功能模块。

(12) 三辰电力用高频开关整流模块控制软件

三辰电力用高频开关整流模块控制软件以充电模块为主要控制对象，作为 PGD 型直流电源屏的高频开关整流模块监控的核心软件，通过面板上的触摸式液

晶显示屏相应功能键直接进行状态控制、参数显示、参数设定、当前告警、历史告警等操作。

(二)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及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155,469.88 元，均为土地使用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注册商标 15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内容	商品类别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对外许可情况
1	836836	PGD		9	200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无
2	836837	三辰		9	200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见注 1
3	1195317	三辰		32	2008.07.28-2018.07.27	原始取得	无
4	1195904	三辰		42	2008.07.28-2018.07.27	原始取得	无
5	1201093	三辰		7	2008.08.21-2018.08.20	原始取得	无
6	1201990	三辰		37	2008.08.21-2018.08.20	原始取得	无
7	1220973	三辰		9	2008.11.07-2018.11.06	原始取得	无
8	1222742	三辰		25	2008.11.14-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9	1247061	三辰		9	2009.2.14-2019.2.13	原始取得	无
10	1328767	青辰		9	2009.10.28-2019.10.27	原始取得	无
11	1333784	浙辰		9	2009.11.14-2019.11.13	原始取得	无
12	1518089	三辰		9	2011.2.7-2021.2.6	原始取得	无

13	1708395	三辰		3	2012.2.7-2022.2.6	原始取得	无
14	1745131	三辰		1	2012.4.14-2022.6.27	原始取得	无
15	1795451	金JC辰		4	2012.6.28-2022.6.27	原始取得	无

注 1：三辰有限授权北京华彬信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彬”）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期间在三辰有限委托北京华彬加工的蓄电池商品上使用三辰有限注册的第 836837 号蓄电池商标，该项授权现已履行结束。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专利 1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开关成套设备母排缘层开孔工艺及其专用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05 1 0049513.2	原始取得	2005.3.30-2025.3.19
2	一种组合式综合配电箱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35772.9	原始取得	2008.4.29-2018.4.28
3	基于无线通信技术控制的直流电源屏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35770.X	原始取得	2008.4.29-2018.4.28
4	矿用隔爆型直流电源屏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17986.5	原始取得	2009.4.13-2019.4.12
5	程序控制交流恒流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17987.X	原始取得	2009.4.13-2019.4.12
6	平板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17985.0	原始取得	2009.4.13-2019.4.12
7	智能蓄电池放电仪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24243.X	原始取得	2010.11.25-2020.11.24
8	后备式备用电源的重复接地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24291.9	原始取得	2010.11.25-2020.11.24
9	直流屏中央监控装置	外观设计	ZL 2010 3 0634544.6	原始取得	2010.11.25-2020.11.24
10	交流恒流电源	外观设计	ZL 2010 3 0634543.1	原始取得	2010.11.25-2020.11.24
11	程控交流恒流电源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25952.5	原始取得	2011.11.18-2021.11.17
12	母线电源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 2011 3	原始取得	2011.11.18-2

			0425954.4		021.11.17
13	硅链调压装置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25953.X	原始取得	2011.11.18-2 021.11.17
14	微机综合保护测控装置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25945.5	原始取得	2011.11.18-2 021.11.17
15	直流数字电流表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25951.0	原始取得	2011.11.18-2 021.11.17
16	混合动力应急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66770.4	原始取得	2011.11.18-2 021.11.17
17	多通道高速数据采集器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25956.3	原始取得	2011.11.18-2 021.11.17
18	智能蓄电池放电仪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25944.0	原始取得	2011.11.18-2 021.11.17
19	微机电池监测仪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25943.6	原始取得	2011.11.18-2 021.11.17
20	智能隔离温度变送器	外观设计	ZL 2012 2 0553633.7	原始取得	2012.11.15-2 022.11.14
21	智能温度巡回检测仪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553629.0	原始取得	2012.11.15-2 022.11.14
22	一种直流屏中央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01087.4	原始取得	2012.11.15-2 022.11.14
23	一种智能温升测试试验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01035.7	原始取得	2012.11.15-2 022.11.14
24	一种智能温度巡回检测仪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01056.9	原始取得	2012.11.15-2 022.11.14
25	一种微型智能直流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01156.1	原始取得	2012.11.15-2 022.11.14
26	一种智能交直流电源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01155.7	原始取得	2012.11.15-2 022.11.14
27	一种大功率智能无功测试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01048.4	原始取得	2012.11.15-2 022.11.14
28	一种程控交流恒流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01154.2	原始取得	2012.11.15-2 022.11.14
29	一种智能隔离温度变送器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01153.8	原始取得	2012.11.15-2 022.11.14
30	一种无极式控制母线自动调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45694.X	原始取得	2012.11.15-2 022.11.14
31	一种多电容容量组合和多投切方式的功率因素补偿柜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35591.6	原始取得	2014.5.9-202 4.5.8
32	一种基于WIFI的无线交流恒流电源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35613.9	原始取得	2014.5.9-202 4.5.8
33	一种微机电池监测仪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48142.4	原始取得	2013.12.20-2 023.12.19
34	一种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温升试验回路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48144.3	原始取得	2013.12.20-2 023.12.19
35	一种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的试验回路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48143.9	原始取得	2013.12.20-2 023.12.19
36	一种转炉氧枪可变频应急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39593.1	原始取得	2014.10.30-2 024.10.29
37	一种补偿式程控线路有载调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660201.X	原始取得	2014.11.6-20 24.11.5

38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交直流屏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049052.4	原始取得	2015.12.16-2 025.12.15
39	大电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040439.1	原始取得	2016.1.15-20 26.1.14
40	一种环保节能智能热风循环烘房	实用新型	CN2015 2 1049052.4	原始取得	2015.12.16-2 025.12.15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或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一种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温升试验回路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710420.4	原始取得	-
2	一种环保节能智能热风循环烘房	实用新型	201521049052.4	原始取得	-
3	大电流变压器	发明专利	201610028324.5	原始取得	-
4	一种油茶籽烘干智能温湿度自动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40901.8	原始取得	-

公司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3 项，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三辰PGD直流电源屏监控软件V1.0	致著登字第 0360219 号	2011SR09 6545	2007.6.15	2007.6.15	原始取得
2	三辰电力用高频开关整流模块控制软件 V1.0	致著登字第 0543870 号	2013SR03 8108	2012.10.25	2012.10.25	原始取得
3	三辰程控交流恒流电源控制系统软件V1.0	致著登字第 0359893 号	2011SR09 6219	2010.3.25	2010.3.25	原始取得

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土地使用权

公司共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人
青国用(2015)第06050号	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6号1幢	20039.39	工业	出让	至2055.12.29	有限公司

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所有，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2016年1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签订2016年青支(抵)字0002号，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提供担保抵押，抵押期间为2015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

(三) 业务许可与资质

1、各类业务许可与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133000362	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生地方税务局	2011.9.27	2014.9.26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3000052	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生地方税务局	2014.9.29	2017.9.28
3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676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4.3.18	2017.3.17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5Q10839R0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6.8	2018.6.7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5E10382R0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6.8	2018.6.7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04416S20285R0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5.13	2019.5.12
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秩序与产品质量整顿合格证书	DKZ-浙-Y-010	机械工业部重大装备司、电力工业部安全监察及生产协调司	1995.12	长期

2、公司所获主要荣誉

序号	获奖日期	奖项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2014.5	2013年度丽水市优秀QC小组二等奖	丽水市质量协会	长期
2	2015.01	丽水名牌产品	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年
3	2014.12	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年
4	2015.12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丽水市人民政府	长期
5	2014.12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丽水市人民政府	长期
6	2016.05	2016年丽水市优秀QC小组二等奖	丽水市质量协会	长期
7	2012.01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A级守合同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年

		重信用单位		
8	2015.09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年
9	2014.5	青田县产学研协同创新先进企业	青田县科技局	长期
10	2016.03	2015 年度青田县工业企业二十强	青田县人民政府	长期
11	2014.11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证书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	-
12	2013.01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年
13	2014.09	质量可信产品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三年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鹤城字第 00041996 号	鹤城镇江滨路 6 号 5 幢	6,992.87	工业	公司	至 2055 年 12 月 29 日	抵押
2	鹤城字第 00041997 号	鹤城镇江滨路 6 号 4 幢	2,507.71	工业	公司	至 2055 年 12 月 29 日	抵押
3	青字第 00072847 号	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6 号 2 幢及配电房	4,861.26	工业	公司	至 2055 年 12 月 29 日	抵押
4	青字第 00072848 号	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6 号 3 幢	3,490.94	工业	公司	至 2055 年 12 月 29 日	抵押

上述房产为公司所有，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签订 2016 年青支（抵）字 0002 号，上述房产已用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提供担保抵押，抵押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房屋租赁情况。

3、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956,677.20	2,472,075.42	29,484,601.78	92.26
工器具及家具	256,322.22	72,729.15	183,593.07	71.63
机器设备	1,981,123.60	398,276.54	1,582,847.06	79.90
运输工具	1,280,536.72	743,113.11	537,423.61	41.97
电子设备	419,607.41	166,331.44	253,275.97	60.36
合计	35,894,267.15	3,852,525.66	32,041,741.49	89.27

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良好，特别是厂房、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六) 公司人员结构

公司自创立以来便注重立足现有人员，在员工中培养优秀的技工人员，在公司内部形成良好的创新、创优氛围，公司因此积累了一大批有 20 多年工作经验的优秀技工，员工流失率很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137 人，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指经理级以上的高层管理人员)	10	7.30
销售人员	41	29.93
生产人员	50	36.49
研发人员	18	13.14
财务人员	3	2.19
行政办公人员	15	10.95
合计	137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8	5.84
大专	41	29.93
大专以下	88	64.23
合计	137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含)以下	20	14.60

31 岁-40 岁	46	33.58
41 岁-50 岁	44	32.12
51 岁 (含) 以上	27	19.71
合计	137	100.00

4、按工龄结构划分

工龄	人数(人)	比例 (%)
3 年以上	104	75.91
1-3 年	19	13.87
1 年以下	14	10.22
合计	137	100.00

5、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的研发部门共有研发人员 18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13.14%，公司在注重储备技术骨干的同时，积极吸纳新生力量，未来将逐渐形成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团队，以此使企业始终保持旺盛的技术创新生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稳固基础。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徐永福，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2522197109xxxx5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台大学学校，大专学历，工程师。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在技术服务部主要从事直流屏调试工作；199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技术设计部主要从事直流原理设计工作；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技术设计部部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于研发中心，担任主任助理；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研发中心主任。

潘家祥，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22622197306xxxx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中南林学院，大专学历，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职于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技术设计部部门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职于青田三辰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研发中心，从事技术研发工作；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技术服务部部门经理，2016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夏杰，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2522197808xxxx3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浙江机械工业学校，大专学历，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实验室检测员，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计量室主任。

周伟，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2522198512xxxx9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职于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在技术服务科从事技术服务工作；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于研发中心，从事技术研发工作；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检测中心主任。

（2）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业务团队稳定。

（3）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含间接)	持股比例(%)
徐永福	研发中心主任	199,351	1.00
夏杰	计量室主任	-	-
周伟	检测中心主任	-	-
潘家祥	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28,571	0.14

（七）规范运营情况

1、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非法用工形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37 名在册员工。

公司与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情况。

（2）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在青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开设了独立的社保账户，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保	公积金
2014/12/31	149	119	119	29	29
2015/12/31	143	109	105	33	37
2016/06/30	137	122	99	15	3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137 名在册员工中，公司已为其中 122 人缴纳了社保，覆盖率为 91.73%。其他人员未参保主要系因为：（1）有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须为其缴纳社保；（2）有 9 名员工系农村户籍，已参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原新农合、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原新农保），不愿重复负担社保费用；（3）另有 2 名员工在公司入职时间相对较短，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公司自 2016 年以来，逐步提高了社保覆盖率，大多数员工已纳入缴纳社保的范围，并将逐步完善公司社保缴纳管理机制，依法依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于 1995 年 1 月起即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员工公积金覆盖率为 80.54%，74.13% 和 72.26%。公司还建立了职工宿舍申请制度，有住房困难的员工可以申请职工宿舍，较好的解决了公司职工住宿困难，公司采取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房结合的制度，职工住房扶助福利相对较为完备。同时，公司还将逐步规范公积金缴纳情况，加大覆盖面。

2016 年 7 月 8 日，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田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在该中心开立了公积金账户，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股东已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因社保事项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公司股东承担，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为变电站直流电源系统及其智能单元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属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公司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年6月25日，青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年产2000套智能型低压（直流）成套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备案。2015年10月，公司委托的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针对公司项目编制了《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智能型低压（直流）成套开关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2041号）。

2016年3月31日，青田县环保局下发《关于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智能型低压（直流）成套开关设备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青环验[2016]9号），同意公司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投入生产。

（3）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田县环保局相关审批意见执行。根据县环保局验收现场检查意见以及丽水市安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公司生产污水回用池废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2005）标准，生活污水回用池废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杂质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公司生产项目配备的供热设备燃烧机排气情况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71-2014），喷塑机排气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公司项目四周各方向的厂界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2类标准；公司项目产生的钢块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均按要求经妥善回收后外卖处理；公司与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合同》，按照环保局要求将污泥、沉渣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该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因此，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排水、排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生产噪声不会对外界造成不利影响，固废经综合处理后实现零排放。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hb.lishui.gov.cn/hjjc/xzcf/>）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青田县环保局于2016年7月7日出具了《环保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

3、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源电气开关控制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厂房已取得了房屋产权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乱搭乱建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项目厂房按用途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厂房设施均符合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行建设规划，已获县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投产使用。因此，公司生产用地、用房及相关设施均合法合规。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全产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工伤事故管理制度》以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同时，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各部门经理以及一线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总经理每2个月至少参加一次全公司的安全检查，并做出相应决策及时解决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问题。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组织领导安全生产检查，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生产中的不安全问题。

根据青田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青公消验建字[2008]第045号），公司厂房、综合楼、宿舍楼等工程经消防验收合格。2012年10月22日，公司按要求进行了网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330000WYS120027720。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严格执行生产安全、安全施工防护及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诉讼等情形，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2016年7月，青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6年出具《证明》之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经公司说明，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4、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变电站直流电源系统及其智能单元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相关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同时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承揽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主要职责是接受政府委托，组织制（修）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组织和参与行业统计、调查；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等。行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性质	发布/制定机关
1	JB/T 8456-2005	低压直流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械行业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GB/T19826-2014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设备通用技术条件及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DL/T 5044-2014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行业标准	国家能源局
4	DL/T 724-2000	电力系统用蓄电池直流电源装置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行业标准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5	DL/T 459-2000	电力系统直流电源柜订货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行业标准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6	DL/T 1074-2007	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行业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注：公司是《低压直流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JB/T 8456-2005）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获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内容覆盖了 PGD 系列直流电源屏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际标准，提高产品质量。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对整个业务流程实施严格管理。在产品研发阶段，公司根据已签订合同中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非标准化产品；在原材料采购阶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元器件采购质量控制体系，且公司

的元器件采购均是依据客户订单的规模和要求进行，由质量部对采购的原材料作入库前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在生产阶段，质量部对生产过程的关键节点产品和产成品进行过程检验，生产完成后，由技术服务部对产品进行厂内调试，调试合格的产成品，由质量部质量员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及客户需求；在产品安装及售后阶段，公司技术服务部专业技术人员为客户上门提供现场安装和调试服务，安装调试完毕后，向客户提交验收申请，确保安装好的设备正常使用。

此外，公司为指导和规范产品设计、制造、性能测试、产品验收等相关要求，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制订了多个产品的企业标准，其相关数据和性能指标要求已达到国内、国际标准的最高要求。产品生产过程实现规范化、程序化和科学化，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打造了“三辰”品牌产品，提升我司核心竞争力。相关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制定机关	标准号	备案日期	备注
1	PGD9智能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	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	Q/SCD 02-2013	2015.11.23	备案有效期三年
2	PGD型直流电源屏	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	Q/SCD 01-2009	2015.11.23	备案有效期三年-
3	SCHL型程控交流恒流电源	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	Q/SCD 01-2013	2015.11.23	备案有效期三年
4	PGD7-B智能高频开关壁挂电源屏	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	Q/SCD 04-2015	2015.11.23	备案有效期三年-
5	SCUPS 智能化不间断电源柜	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	Q/SCD 05-2015	2015.11.23	备案有效期三年
6	SCWZ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	Q/SCD 06-2016	2015.11.23	备案有效期三年-
7	SC系列微机综合保护测控装置	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	Q/SCD 07-2015	2016.1.19	备案有效期三年

公司最近两年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两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八）公司研发情况

在直流电源行业快速发展，市场对直流电源设备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公司深知自身的发展与自主研发能力紧密相关，因此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及科研合作，提高公司研发生产能力，使产品更多的向着智能化方向发展，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

公司有企业研发中心，负责直流电源设备的研究开发，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不断创新、与时俱进，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应用，用科技创新才能引领企业发展。2003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2008年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试点企业，2011年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示范企业，公司于2011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截至目前，公司已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并成功申请了40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外观专利12项；另有4项专利权正在申请，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此外，公司还取得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会根据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的发展趋势和业务需求，制定相应的产品研发策略，并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采取自主研发的方式，实现高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同时，公司根据已签订合同中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非标准化产品。

2016年1-6月公司发生研发费用合计843,285.1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5%；2015年度公司发生研发费用合计3,051,949.83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41%；2014年度公司发生研发费用合计3,149,101.49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88%。公司各年度研发费用占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各年度拟研发项目数量不同及项目规模不同。

期间	研发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率
2016年1-6月	843,285.19	4.15%
2015年度	3,051,949.83	6.41%
2014年度	3,149,101.49	7.88%

2016年1-6月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计时间	用途	项目进程	金额
基于无线广域网技术的直流电源及其远程监控系统	2016.01-2016.12	通过无线广域网及后台监控平台远程实现对直流电源屏实时监控。关键改进使用了无线通讯技术、物联网技术和云计算技术等。	进行中	443,517.65
直流电源设备的智能无线通讯装置	2016.01-2016.12	实用直流屏与物联网实时通讯，关键改进使用了无线透传技术和多串口通讯技术等。	进行中	247,308.02
直流电源屏降	2016.01-2016.12	降压硅链硅二级管一体化工	进行中	152,459.52

压硅链一体化设计		艺设计，关键改进使用了一体化工艺设计和多级自动控制技术等。		
		合计		843,285.19

2015 年度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计时间	用途	项目	金额
10KV 程控交流恒流电源的研制	2015.01-2015.12	作为大电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温升测试设备，关键改进使用了罗氏线圈测量技术和四柱大容量调压技术等。	完成	1,848,567.82
温升测试模拟负载屏	2015.01-2015.12	模拟检测中心温升测试。关键改进使用了多路负载并联技术等。	完成	757,449.53
基于无线 wifi 技术的监控装置	2015.01-2015.12	通过无线技术，实用多台程控交流恒流电源并机试验监控装置。关键改进使用了无线 wifi 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等。	完成	445,932.48
合计				3,051,949.83

2014 年度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计时间	用途	项目进程	金额
组合式程控交流恒流电源的研制	2014.01-2016.12	适应测试场地小或跃层且测试柜电流集中输出模式的程控交流电源。关键改进使用了多台自适应并机技术和鼠笼式变流器变流技术。	完成	2,088,232.31
多回路温升测试软件	2014.01-2014.12	程控交流恒流电源并机后台监控测试软件。关键改进使用了无线通讯技术、多段折线校准技术等。	完成	537,933.51
鼠笼式变流器	2014.01-2014.12	专门为 3150A 以上的变流器进行工艺创新，关键改进使用了多条立弯小母排并联技术等。	完成	522,935.67
合计				3,149,101.49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607,587.20	91.60	44,222,117.67	92.82	35,779,792.82	89.57
其他业务收入	1,705,964.78	8.40	3,420,088.37	7.18	4,165,719.32	10.43
合计	20,313,551.98	100.00	47,642,206.04	100.00	39,945,512.14	100.00

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 47,642,206.04 元，较 2014 年的营业收入 39,945,512.14 元增长 7,696,693.90 元，增长比率为 19.27%，营业收入增长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流电源系统	17,669,713.70	86.98	35,375,463.87	74.26	31,352,682.59	78.49
低压配电屏	676,335.04	3.33	2,192,072.61	4.60	1,775,828.19	4.45
恒流源	261,538.46	1.29	4,304,153.84	9.03	2,651,282.04	6.64
无人值班系统	-	-	2,350,427.35	4.93	-	-
合计	18,607,587.20	91.60	44,222,117.67	92.82	35,779,792.82	89.5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总线式直流电源屏、高频开关直流电源屏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电站直流电源系统及其智能单元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下游行业广泛，主要分为电网、电厂等电力行业以及钢铁冶金、水泥、石化和煤矿等非电力行业。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32.93%、27.26%、22.91%。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但公司

80%以上客户为稳定客户。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乌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稳定。

2016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长春朝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792,307.69	8.82
2	海螺集团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1,105,128.21	5.4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31,025.64	3.11
3	义乌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302,008.55	6.41
4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947,008.55	4.66
5	浙江时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912,136.75	4.49
合计			6,689,615.39	32.93

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神华淮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679,117.95	7.72
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48,717.95	6.19
3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03,418.80	5.88
4	义乌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107,053.85	4.42
5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1,453,333.33	3.05
合计		12,991,641.88	27.26

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2,126,324.79	5.32
2	天津三宸电气有限公司	2,046,923.08	5.12
3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754,700.85	4.39
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4,543.93	4.39
5	义乌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475,316.24	3.69

合计	9,157,808.89	22.91
----	---------------------	--------------

注：上述客户中，对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了合并披露，但公司在实际销售中对各个客户均独立进行分别签订合同，属于独立的销售订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蓄电池、电器元件(包括断路器、接触器、指示灯等)、高频电源模块及人机界面等元器件、钢板等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涉及蓄电池、电器元件及电源模板等制造公司，在确保原材料质量的情况下，对于每一种元器件公司分别选择合作关系良好的 2-3 家供应商重点合作，与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85%、25.35%、55.74%。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当期采购总额 5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对于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采购较为分散。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艾默生网络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721,493.63	10.39
2	杭州和卓科技有限公司	619,364.10	8.92
3	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	477,625.64	6.88
4	广州海志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440,070.09	6.34
5	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369,816.41	5.32
合计		2,628,369.87	37.85

2015 年度，公司向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杭州和卓科技有限公司	1,633,351.28	6.65
2	广州修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01,373.50	5.71
3	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	1,133,191.45	4.61
4	深圳市信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1,079,777.78	4.40
5	广州海志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977,486.32	3.98
合计		6,225,180.34	25.35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艾默生网络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2,688,940.84	17.21
2	广州修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38,299.15	15.60
3	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	1,329,864.10	8.51
4	深圳市信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1,180,982.91	7.56
5	华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71,551.95	6.86
合计		8,709,638.94	55.74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及保证合同

(1)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年利率(%)
1	2013.4.3	2013 年(青支)字 0066 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500.00	2013.4.3-2014.3.21	6.00
2	2013.6.14	2013 年(青支)字 0104 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500.00	2013.6.14-2014.6.13	6.60

3	2013.6.19	2013年(青支)字0107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500.00	2013.6.19-2014.6.2	6.60
4	2013.6.28	95182013280064	三辰电器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500.00	2013.6.29-2014.6.28	7.20
5	2013.10.16	2013年(青支)字0215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500.00	2013.10.16-2014.4.11	6.60
6	2014.3.24	2014年(青支)字0050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500.00	2014.3.25-2015.3.20	6.60
7	2014.4.23	2014年(青支)字0076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500.00	2014.4.23-2014.10.15	6.16
8	2014.6.9	2014年(青支)字0110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500.00	2014.6.10-2015.6.4	6.60
9	2014.6.13	2014年(青支)字0114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500.00	2014.6.16-2015.6.12	6.60
10	2014.9.26	2014年(青支)字0192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800.00	2014.9.28-2015.9.24	6.60
11	2014.10.9	2014年(青支)字0200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800.00	2014.10.10-2015.10.1	6.60
12	2014.10.24	2014年(青支)字0212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500.00	2014.10.24-2015.10.20	6.60
13	2014.11.26	2014年(青支)字0233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600.00	2014.11.27-2015.5.10	6.16
14	2014.12.5	2014年(青支)字0254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600.00	2014.12.15-2015.6.11	6.16
15	2015.2.5	2015年(青支)字0029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1,000.00	2015.2.6-2016.2.4	6.16
16	2015.2.10	2015年(青支)字0047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500.00	2015.2.11-2015.7.30	6.16
17	2015.2.15	2015年(青支)字0022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1,000.00	2015.2.17-2016.1.27	6.16
18	2015.3.20	2015年(青支)字0086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550.00	2015.3.20-2016.3.11	5.88
19	2015.6.3	2015年(青支)字0176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500.00	2015.6.3-2016.6.3	5.65
20	2015.6.8	2015年(青支)字0184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500.00	2015.6.9-2016.6.8	5.65
21	2015.6.16	2015年(青支)字0206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600.00	2015.6.16-2015.12.11	5.65
22	2015.7.29	2015年(青支)字0247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500.00	2015.7.31-2016.1.25	5.40
23	2015.10.13	2015年(青支)字0360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500.00	2015.10.19-2016.10.13.	5.15

24	2015.12.9	2015年(青支)字0453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600.00	2015.12.11-2016.12.9	4.90
25	2016-1-8	2016年(青支)字00002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500.00	2016.1.14-2017.1.6	4.90
26	2016-1-15	2016年(青支)字00024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600.00	2016.1.15-2017.1.13	4.90
27	2016-1-18	2016年(青支)字00018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500.00	2016.1.19-2017.1.12	4.90
28	2016-1-15	2016年(青支)字00025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500.00	2016.1.19-2017.1.14	4.90
29	2016-1-18	2016年(青支)字00016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500.00	2016.1.19-2017.1.18	4.90
30	2016-5-6	2016年(青支)字00111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850.00	2016.5.9-2017.5.5	4.90
31	2016-6-3	2016年(青支)字00129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500.00	2016.6.6-2017.6.2	4.90
32	2016-6-3	2016年(青支)字00130号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	500.00	2016.6.7-2017.6.6	4.90

(2) 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2013.9.29	三辰电器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	551.00	2013.9.29-2016.9.29
2	2014.11.14	三辰电器			898.00	2014.11.14-2017.11.14
3	2014.9.25	三辰电器			5,759.00	2013.10.10-2017.9.24
4	2015.1.27	三辰电器			1,504.00	2015.1.27-2018.1.27
5	2016.1.8	三辰电器			3,500.00	2015.2.1-2019.2.1
6	2016.1.8	合创资产			2,259.00	2015.2.1-2019.2.1
7	2016.1.8	合创资产			1,504.00	2015.2.1-2019.2.1
8	2016.1.8	合创资产			898.00	2015.2.1-2019.2.1
9	2016.1.8	合创资产			551.00	2015.2.1-2019.2.1

注：以上抵押合同中，第1、2、3笔由于新合同的签订已提前履行完毕。

(3) 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2015.2.6	陈立荣、郭永敏、郑玉平等	三辰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	10,000.00	2015.2.6-2018.2.6

2、重大商务合同

(1) 产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8-25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00,000.00	履行完成
2	2014-8-27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	1,026,200.00	履行完成
3	2014-10-10	昆明高海拔电器检测有限公司	1,190,000.00	履行完成
4	2015-3-30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1,269,600.00	履行完成
5	2015-9-11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1,026,700.00	履行完成
6	2015-12-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0,000.00	履行完成
7	2015-12-24	长春朝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97,000.00	履行完成
8	2015-12-24	长春恒和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162,000.00	履行完成
9	2016-1-19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50,000.00	履行完成
10	2016-6-17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968,700.00	正在履行
11	2016-6-21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620,000.0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产品包括蓄电池、电器元件（断路器、接触器、指示灯等）、高频电源模块及人机界面等元器件、钢板等原材料，公司一般根据订单来安排采购和生产，故单笔采购合同金额一般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30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5-5	北京京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954,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5-19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398,990.24	履行完毕
3	2014-6-30	深圳信瑞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74,500.00	履行完毕
4	2014-7-9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346,060.94	履行完毕
5	2014-9-11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321,723.20	履行完毕

6	2014-9-12	济南金易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766.00	履行完毕
7	2014-9-16	济南特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65,800.00	履行完毕
8	2014-12-30	杭州和卓科技有限公司	685,440.00	履行完毕
9	2015-3-2	杭州和卓科技有限公司	369,200.00	履行完毕
10	2015-3-5	深圳信瑞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36,590.00	履行完毕
11	2015-3-15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305,325.12	履行完毕
12	2015-5-5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359,153.60	履行完毕
13	2015-8-28	深圳信瑞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07,950.00	履行完毕
14	2015-12-3	深圳信瑞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12,410.00	履行完毕
15	2016-3-19	深圳信瑞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15,880.00	正在履行
16	2016-5-26	深圳信瑞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64,970.00	正在履行
17	2016-6-21	苏州市电压调整器厂	467,433.00	正在履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电站直流电源系统及其智能单元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所处行业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处行业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处细分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2、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主要职责是接受政府委托，组织制（修）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组织和参与行业统计、调查；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等。

另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负责制订电网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本行业影响巨大。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发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199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障和促进了我国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
1999 年	《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为我国电力行业标准的制定提供指导，加强了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促进了电力工业技术进步。
2000 年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信部	为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提供指引，促进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
2006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三、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提出“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西电东输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2006 年	《国家电网“十一五”电网规划及 2020 年展望》	国家电网公司	加快跨区电网建设，加快特高压电网规划与建设；加大跨区电网建设，提高跨区输电能力；继续发展区域和省级主网架及负荷中心地区受端网架；加快城乡电网建设，将城乡电网纳入电网统一规划
2015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分布式电源、输变电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电网改造与建设等列为鼓励类产业。直流电源是变电站运行安全保障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5 年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

			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
2016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主题中明确提出：“实现新一代光伏，大功率高效风电、生物质能、氢能与燃料电池、智能电网、新型储能装置等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发展分布式新能源技术综合应用体，促进相关技术装备规模化发展。”，并在“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主题中强调要“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服务增值。”

2) 国家或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性质	发布/制定机关
1	JB/T 8456-2005	低压直流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GB/T19826-2014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设备通用技术条件及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DL/T 5044-2014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国家能源局
4	DL/T 724-2000	电力系统用蓄电池直流电源装置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5	DL/T 459-2000	电力系统直流电源柜订货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6	DL/T 1074-2007	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概况

在电力系统中，为控制、信号、保护和自动装置，以及断路器电磁合闸、直流电动机、交流不停电电源、事故照明等供电的直流电源系统，通称为直流电源，又称电力操作电源，简称直流屏。电力操作电源系统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变电、配电的各个环节，还广泛应用于石化、冶金、煤炭、铁路、轨道交通等非电力行业的用电系统，作为高低压配电装置的分合闸、控制回路、信号回路的供电电源；作为继电保护装置、远动装置、自动装置的供电电源以及事故状态下应急负荷的直流电源。

几十年来我国电力直流电源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受益于电力直流电源行业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以及下游需求市场不断扩大，电力直流电源行业在国内市场上发展形势都被十分看好。目前，我国电力操作电源行业面临新的发展形势，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导致行业利润下降。同时，行业逐渐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要求入围厂家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经营业绩和资金实力。面对这一现状，资源、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水平欠缺的中小规模企业将迎来严峻的考验。

（2）市场规模

电力操作电源系统行业下游主要面向电力行业和非电力行业两部分市场。电力行业主要由电网和电厂构成。非电力行业主要包括钢铁冶金、煤矿、水泥、石化等，其增长主要依赖于国内电力等基础性行业投资的拉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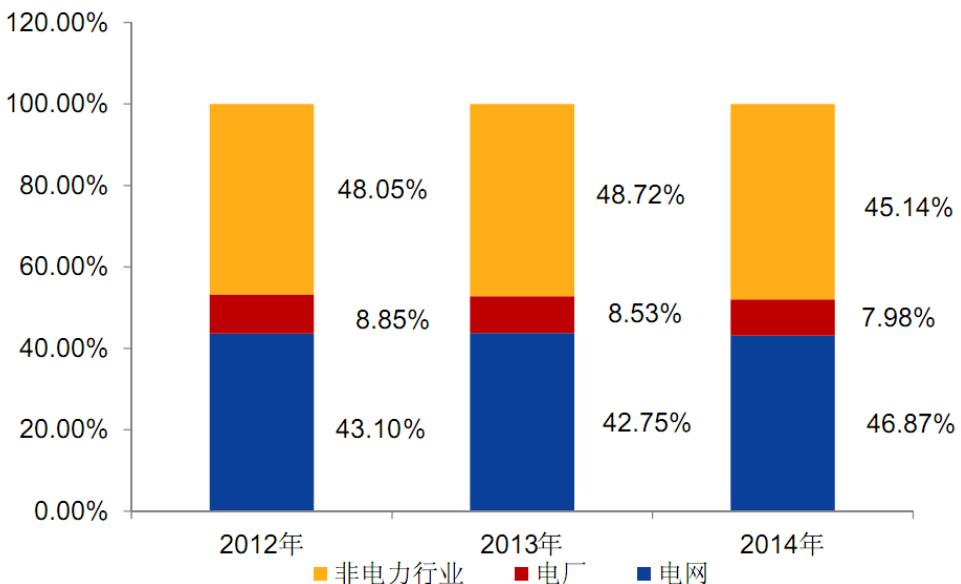
2012-2014 年国内电力操作电源系统市场规模和市场结构具体如下：

2012-2014 年国内电力操作电源系统市场规模

下游行业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2014 年间 年均复合增长率
	销售额（万元）	销售额（万元）	销售额（万元）	
电网	201,500	209,152	238,778	8.86%
电厂	41,362	41,726	40,675	-0.83%
非电力行业	224,611	238,314	229,945	1.18%
合计	467,473	489,192	509,398	-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2014 年中国电力操作电源市场研究报告》

2012-2014 年国内电力操作电源系统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2014 年中国电力操作电源市场研究报告》

(1) 电网市场

2012-2014 年全国电网建设年投资额分别为 3,693 亿元、3,984 亿元和 4,118 亿元（数据来源：中电联《2012 年全国电力工业运行简况》，中电联《2013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国家能源局《201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电网市场主要参与者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家公司，电力操作电源系统对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销售规模稳定增长，2012-2014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2.01% 和 2.33%，具体情况如下：

2012-2014 年国内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电网市场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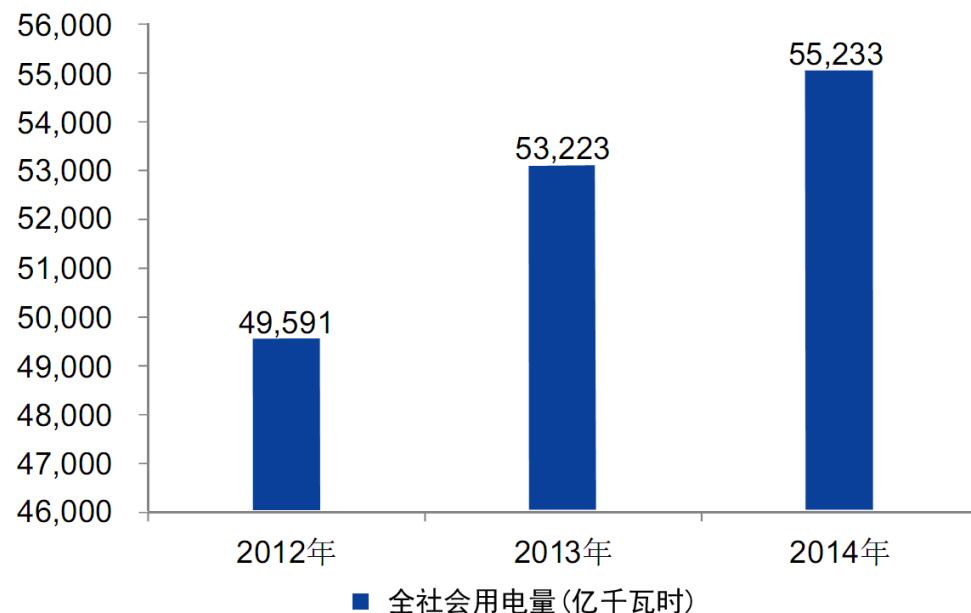
下游行业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2-2014 年间 年均复合增长率
	销售额（万元）	销售额（万元）	销售额（万元）	
国家电网	132,659	138,550	166,696	12.01%
南方电网	68,841	70,602	72,082	2.33%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电厂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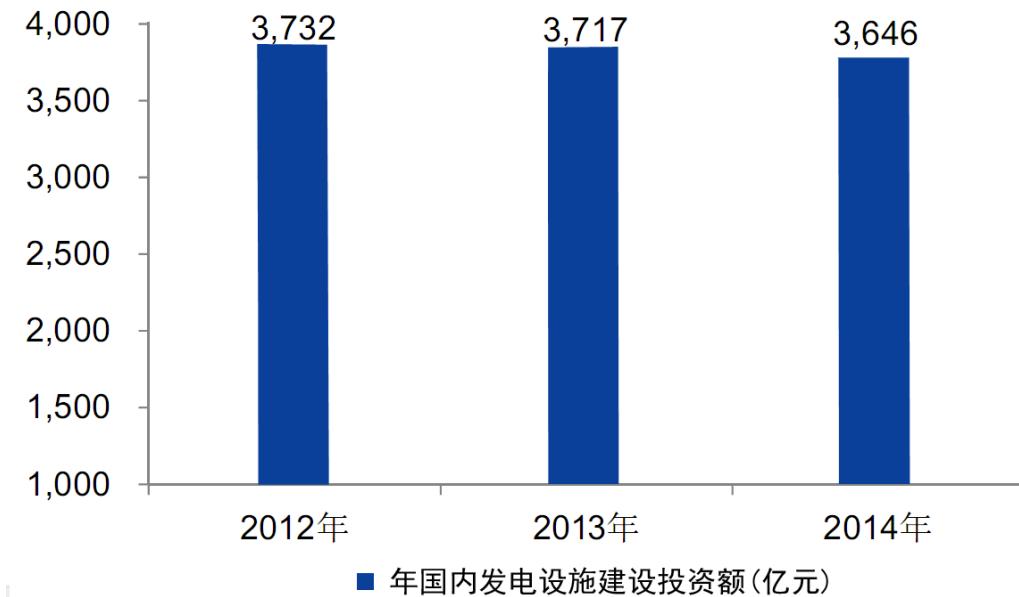
电力操作电源系统在电厂市场的增长主要受国内发电设施投资的影响。2012-2014 年国内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2014 年达到 55,233 亿千瓦时。（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2012-2014 年国内全社会用电量



社会用电量的快速增长要求电厂建设的持续投资以及发电设备装机容量的持续扩充。2012-2014 年全国新增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分别为 8,315 万千瓦、9,400 万千瓦和 10,350 万千瓦(数据来源:中电联《2013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全国电力建设投资中对发电设施的投资额略有下降, 2014 年全年投资额达到 3,646 亿元, 具体如下:

2012-2014 年国内发电设施建设投资额 (亿元)



在国内发电设施投资的拉动下,2014 年电力操作电源系统在电厂市场的销售额达到 4.0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2-2014 年国内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电厂市场销售情况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2-2014 年间 年均复合增长率
	销售额(万元)	销售额(万元)	销售额(万元)	
电厂市场	41,362	41,726	40,675	-0.83%

数据来源: 中国产业信息网

(3) 非电力行业

钢铁冶金、水泥、石化、煤矿等非电力行业的用电负荷大,需自建变电站,对电力操作电源系统需求较大。

2014 年,我国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1,690 亿元,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4,789 亿元(数据来源:工信部,《2014 年钢铁行业运行情况和 2015 年展望》);2013 年,我国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1,666 亿元,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5,060 亿元(数据来源:工信部,《2013 年钢铁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3 年,混凝土与水泥制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85 亿元,同比增长 12.70%(数据来源:工信部,《2013

年建材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 石化产业固定资产投资 20,000 亿元, 继续保持 2011 年以来的稳步增长趋势(数据来源: 工信部, 《2013 年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 煤炭开采洗选业新建、改建、扩建合计固定资产投资 5,125.18 亿元, 较上年下降 2.67%。非电力行业的新增投资带来了电力操作电源需求的增长。2014 年国内电力操作电源系统在非电力行业市场销售额达到 22.99 亿元, 2012-2014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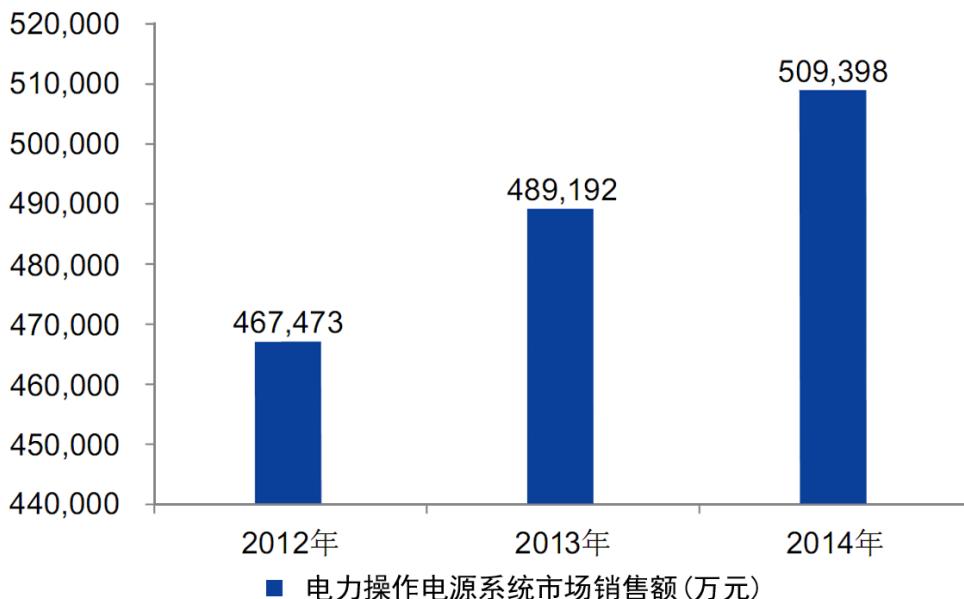
2012-2014 年国内电力操作电源系统市场非电力行业市场增长情况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2-2014 年间 年均复合增长率
	销售额(万元)	销售额(万元)	销售额(万元)	
非电力行业	224,611	238,314	229,945	1.18%

数据来源: 中国产业信息网

包括电网、电厂在内的电力行业和钢铁冶金、水泥、石化、煤矿非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行业, 需要持续的投资和建设。随着基础行业投资的持续加大, 市场对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的需求保持增长。2014 年, 国内电力操作电源系统销售额达到 50.94 亿元, 同比增长 4.1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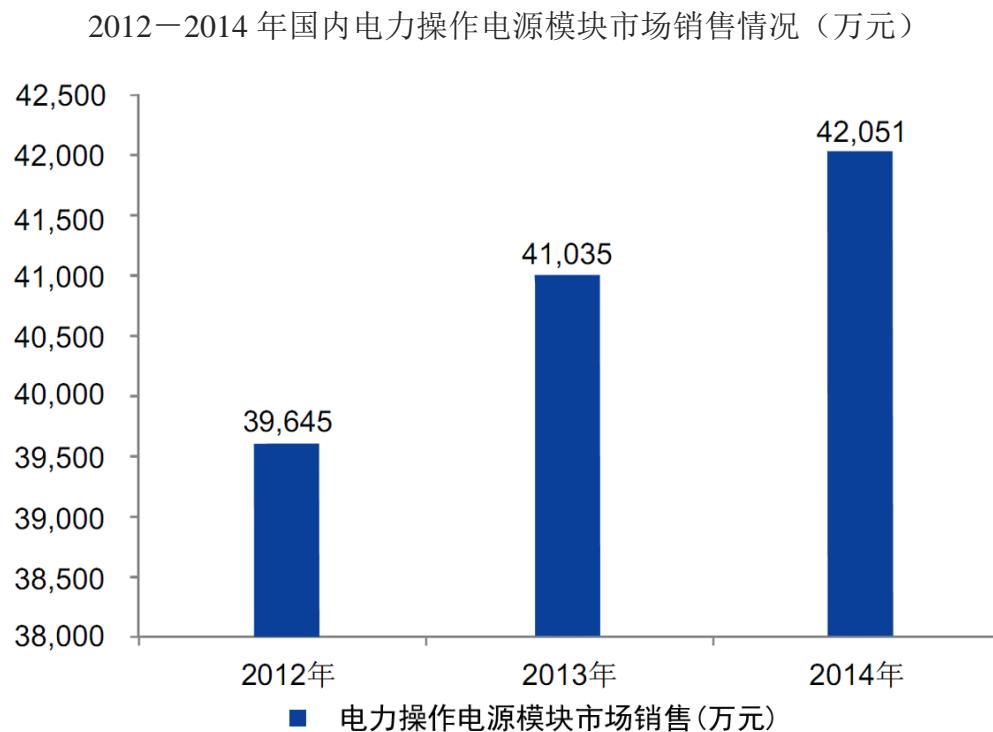
2012-2014 年国内电力操作电源系统市场销售额情况(万元)



数据来源: 中国产业信息网

电力操作电源模块是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的核心部件, 与电力操作电源系统市场相关性较大, 但由于行业部分企业电力操作电源模块的生产只用于本身整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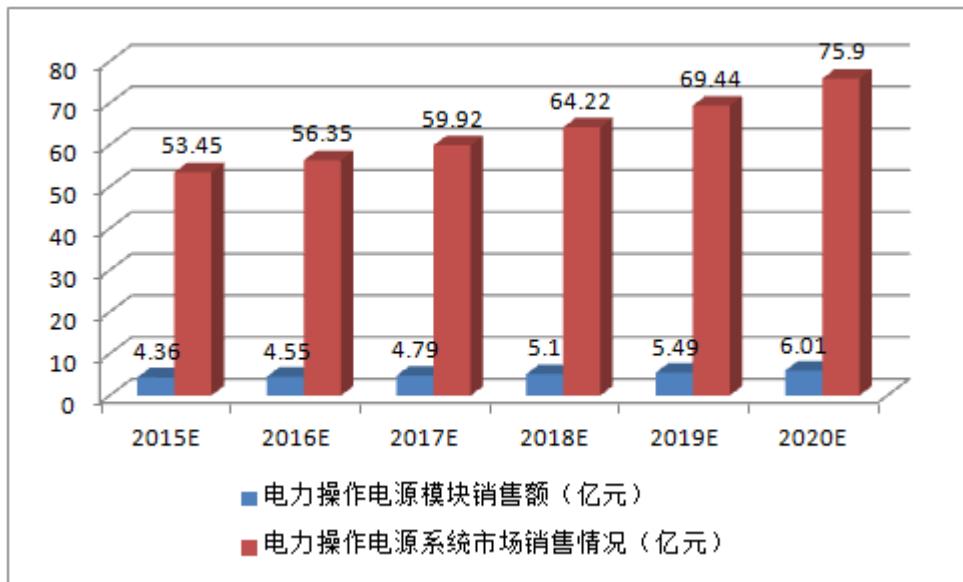
产，不对外销售，所以本次电力操作电源模块市场统计不包括生产商自产自用部分。2014 年国内电力操作电源模块市场销售额达 4.21 亿元，同比增长 2.48%，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电力和非电力行业的高速增长对电力操作电源系统形成强大的需求动力，未来几年我国电力操作电源系统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2015-2020 年中国电力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销售额预测如下图所示。

2015-2020 年中国电力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销售额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 行业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1) 行业技术水平

直流电源设备是将现代信息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融为一体的综合性高科技产品。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国内优势厂商积累了适合中国电力特点的丰富经验，技术趋于成熟，产品的标准技术和功能要求均已超过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公布的标准，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如蓄电池组充电从开启式铅酸蓄电池到免维护阀控式铅酸蓄电池；充电装置从最初的相控发展到高频开关电源，从互为主从备用到N+1并联冗余配置，再改进到应用软开关和谐振技术；监控装置由继电器到现微机监控，再发展到目前的通过串行总线连接的分布式监控系统，利用数据通讯，实现远程监控。因此该行业已成为中国少有的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高科技行业之一。

随着系统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和微机控制技术、网络技术、大功率半导体技术等的不断进步，新一代的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集电量采集、绝缘监测、电池智能充放电管理、馈线状态检测、现场总线等技术于一身，系统高度集成化、智能化，监测实时性高、操作简便、运行稳定，目前已成为行业主流技术。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数字化。功能单元采用以微处理器为控制核心的数字化设计，，常规的功能部件变成了逻辑的功能模块，实现统一监控、统一管理，以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可靠性，减少用户的维护量。

②智能化。广泛使用嵌入式处理技术、数字化控制技术，实现系统级的智能控制，简化用户操作，提高运行可靠性。

③网络化。随着技术的进步，系统的复杂度不断增加，系统内控制的智能节点数也不断增加，目前主要采用的基于现场串行通信方式必将被更先进的基于广域网络通信方式所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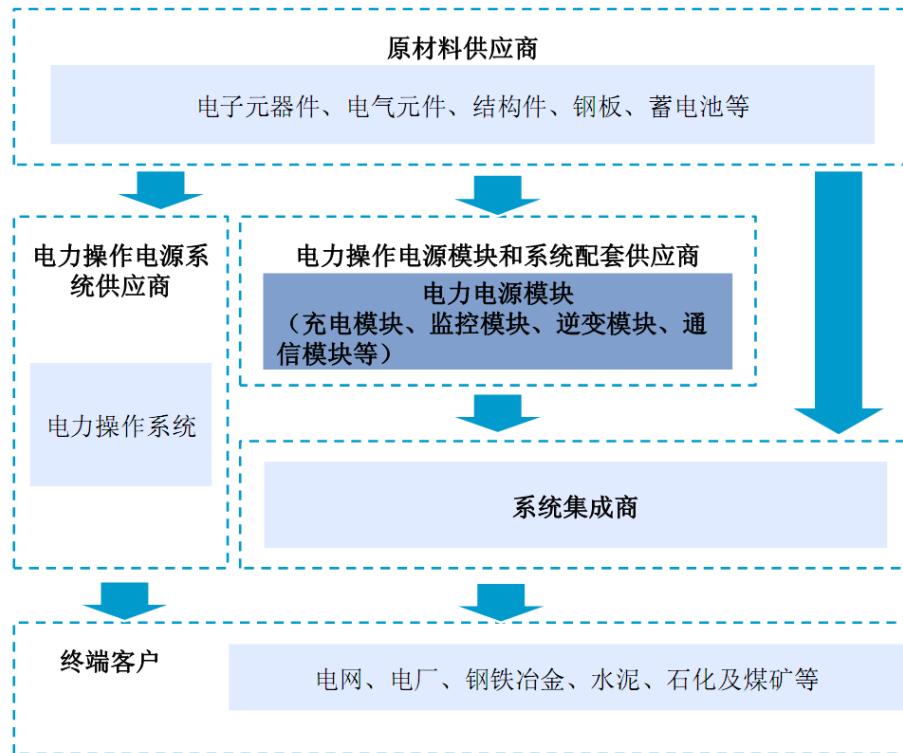
④模块化、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具有安装便捷、维护方便、系统可靠性高等特点。标准化设计是为了使所有的产品和单元具有统一性和可互换性。因此直流电源模块化、标准化是业界的重要趋势之一。

4、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行业上游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电气元件、结构件、钢板、蓄电池等行业，上游行业属充分竞争行业，对本行业影响较小，其主要影响体现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采购成本的变化，同时上游的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进步、成本降低、生产效率上升可促进本行业技术进步，推动本行业提高产品质量、减小设备体积、提高产品性能。

下游行业广泛，主要分为电网、电厂等电力行业以及钢铁冶金、水泥、石化和煤矿等非电力行业，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强大的牵引、拉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影响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下游行业的新建投资和改造会增加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同时，下游行业对设备智能化和设备安全运行要求的提高，会促进本行业的技术进步，有利于优势企业发展壮大。

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5、行业壁垒

由于直流电源对电力系统稳定、可靠运行非常重要，故对设备的技术质量要求较高，新生产厂家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通过相关部门检验、挂网运行、产品鉴定、产品运行经验等必要程序方可进入市场竞争，这也是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直流电源系统是应用现代电力电子、自动控制、网络和通信、机械设计等诸多高新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产品，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集成，对研发设计人员理论基础、技术功底和实践经验要求高，故需要有多学科、多行业的新型技术人才作为保障，并需要多年丰富的应用实践积累，一般企业很难全面掌握。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 资质壁垒

电力设备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运行安全。电力设备有着与其他产品不同的属性，纳入电网运行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产品质量必须有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国家级试验单位出具的合格型式试验报告。直流电源系统要经过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测试验中心或国家继电

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检验。这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3) 资金壁垒

直流电源系统生产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以形成研发、生产、管理、销售、服务的综合竞争能力；本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要求生产商须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保有一定数量的存货，且货款回收期较长；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技术的持续进步要求企业持续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因此，本行业存在着一定的资金壁垒。

4) 品牌影响力壁垒

品牌是同类产品中最具个性化和差异化的元素，品牌影响力显著影响厂商在市场上的表现。用户选择电源供应商时，倾向于享有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企业，尤其关注企业从业年限、经验、以及行业应用中电源产品的质量和数量的数据。客户对于无良好供货记录或者品牌影响力较小的电力操作电源供应商基本持否定或谨慎准入的态度。电力操作电源厂商建立良好品牌需要付出长期和艰巨的努力，因此本行业具备一定的品牌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直流电源系统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主要产业政策有：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国务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2006~2010 年）规划纲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等均支持、鼓励本行业的发展。同时国家对已完成国产化的电力设备行业的技术与产品明确限制进口，鼓励采用国产化装备。

2) 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

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了全社会用电量的快速增长。“十三五”期间，我国电网、电厂的建设投资以及设备改造投入给本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冶金、石化、采矿、铁路、轨道交通等大中型企业及市政基础建设对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的需求稳步增长。

3) 技术领先，国际市场潜力较大

直流电源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高频开关电源技术已较为成熟，产品国产化率几达 100%，占据目前国内主流市场。国内电气成套设备的技术、产品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电力操作电源系统已随国内成套设备批量出口并投入运行，有较大的出口空间。

（2）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增速下降

近年来由于受到国际经济环境的负面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有所下降。电力、新能源等投资拉动型产业受到宏观经济增速下降投资放缓的影响而导致增长速度有所回落。

2) 产品的非标准化

直流电源设备属于非标准化产品。由于各电厂、变电站建设对输变电系统的容量、技术、电网特性和环境参数的需求差异，对电源设备的设计、生产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的要求不同。因此相对增加了企业大规模生产和大規模营销的难度，进而导致本行业产业集中度不高，在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一定程度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7、行业特有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直流电源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包括以下三种：

第一种模式的特征是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企业借助先进的技术平台开发多领域应用的系列产品，并在技术规格上对产品进行模块化、标准化设计。其下游主要面向系统集成商，为系统集成商提供电源模块和电源系统配套产品；

第二种模式是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的企业通过“外购-集成”的模式组织生产，并通过其渠道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第三种模式是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电源模块用于企业自产的电源系统，并通过其渠道销售给终端用户。

三种模式在产业链中的分工和面对的下游客户不尽相同，具体如下：

类 别	电源模块	电源系统	客 户
经营模式一	研发、制造	系统配套	系统集成商

经营模式二	外购	系统集成	电力系统等终端用户
经营模式三	研发、制造	系统集成	电力系统等终端用户

本行业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具有较强的“订单生产，量身定制”的特征。电力系统通常以招标方式选定设备，各设备制造厂商参与投标，依据评标规则确定中标厂家，双方签订技术协议、商务合同后开始执行。通常整个合同的执行均需经过设计、物料采购、系统组装、系统调试、出厂检验、发货、现场安装调试、用户现场验收等步骤。公司接用户通知发货后确认为发出商品，产品经用户现场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用户一般要求自发货后有一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该期间公司须提供无偿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间的服务支出列作营业费用，质保期后厂商继续负责产品的维护工作。

设备款项在产品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后支付 90%，余款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一年的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受上述特有的经营模式影响，整个行业的货款回收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均较高，由此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2) 周期性

直流电源行业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国内智能电网投资持续加大、新能源产业的高速发展，未来五到十年直流电源市场将持续稳定增长，并保持较长的行业景气周期。

(3) 区域性

本行业下游为电网、电厂及钢铁冶金、石化等行业用户变电站。下游应用领域多，且无显著的运输半径约束，本行业无明显的区域性。

(4) 季节性

本行业部分下游客户一般在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项目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采购招标一般较多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通常本行业企业每年下半年收入确认高于上半年。

(二)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增速的放缓，下游行业的需求可能受到影响。直流电源系统行业下游广泛，主要分为电网、电厂等电力行业以及钢铁冶金、水泥、石化和煤矿等非电力行业，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强大的牵引、拉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影响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政府

投资力度紧密相关，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下游行业需求的减少将对公司的发展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政策变动和行业标准变动风险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负责制订电网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本行业影响巨大。此外，由于电力设备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运行安全。电力设备有着与其他产品不同的属性，纳入电网运行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且直流电源系统要经过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测试验中心或国家继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检验。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化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造成本质性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生产企业众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目前从事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生产和经营的企业有 1000 多家，但绝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小、研发实力弱，靠外购模块、加工组装的企业。掌握系统全面核心技术即具有系统设计能力、整流模块和监控单元自主设计与生产能力的厂家只有 5-6 家，其他均为外购模块、自主生产型企业。行业产业集中度不高，在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一定程度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4、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直流电源系统是应用现代电力电子、自动控制、网络和通信、机械设计等诸多高新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产品，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集成，对研发设计人员理论基础、技术功底和实践经验要求高，故需要有多学科、多行业的新型技术人才作为保障，并需要多年丰富的应用实践积累。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不仅影响到研发进度，还可能导致关键技术的泄漏，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或将给企业带来巨大损失。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整体竞争格局

我国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生产企业众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目前从事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生产和经营的企业有 1000 多家，但绝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小、研发实力弱，靠外购模块、加工组装的企业。掌握系统全面核心技术即具有系统设计能力、整流模块和监控单元自主设计与生产能力的厂家只有 5-6 家，其他均为外购模块、自主生产型企业。有自主设计与

生产能力的厂家之间的市场竞争主要表现在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服务水平、经营规模（业绩、资金、生产规模）等综合实力方面。

本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业务，竞争主要集中在产品技术优势、质量稳定性、售后服务水平、经营规模（业绩、资金、生产规模）等综合实力方面。目前在本行业中，高频开关直流操作电源产品占据主导地位，但未来电源产品将逐步发展、整合为统一监控、统一管理的一体化电源设备，并且将不断融入新的技术。

上述发展趋势，要求企业不仅应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做保证，而且需要强有力的资金优势、营销优势、人才优势作后盾，未来市场的集中度将明显增强，目前已具有相当规模、能贴近用户作出快速反应、具有雄厚技术力量和资金实力的企业其优势将日益突出。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目前国内主要的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生产企业有：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电气”）、许继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源”）、烟台东方电子玉麟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玉麟”）、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瑞智能”）等。

上述企业的情况如下（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网站）：

（1）奥特迅（SZ.002227）：成立于 1998 年 2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自动化电源研发、制造与服务的技术主导型企业。主要产品有有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电力专用 UPS 电源系统、电力专用逆变电源系统、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等。奥特迅于 200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奥特迅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及电力行业标准，2015 年度其主营业务收入为 3.43 亿元。

（2）珠海泰坦：成立于 1992 年 9 月，是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集研、产、销为一体，为电力、铁路、通信、石化、冶金、航空航天等领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从事功率电子，自动控制等领域的产品开发、制造和营销。

（3）中恒电气：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高频开关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生产的通信电源系统、电力操作电源系统在通信网络、电网、电厂、铁路、轨道交通、采矿、冶金、石化等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

(4) 许继电源：隶属于许继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专业从事电力电子产品研發、生产及系统设计的厂商，主要产品涵盖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电力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军工特种电源等高新技术领域。其电力操作电源系统依托许继集团的销售平台或与其他电力设备配套销售。

(5) 烟台玉麟：成立于 1995 年，隶属于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开关电源、电源变换器及其他电子产品，产品包括直流操作电源成套装置、通信电源系列产品、电力正弦波逆变器等。其电力操作电源系统依托东方电子集团的销售平台或与其他电力设备配套销售。

(6) 明瑞智能（837276），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直流智能电源系统、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电源系统及其配件。明瑞智能于 2016 年 5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度其主营业务收入为 3,964 万元，

除了上述介绍的六家电力直流电源厂商外，国内生产电力直流电源的主要厂商还包括：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旅顺电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整流器公司、无锡斯达四方电气有限公司、北京鼎汉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等厂商。由于电力直流电源产品的生产厂商极多，加上电力系统中一些低端产品的存在，这些都使得整体电力直流电源市场没有形成占据绝对领先地位的强势品牌。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于 1998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和产品质量双认证，2003 年便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同年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1 年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创新型示范企业，同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公司检测中心通过国家 CNAS 实验室认可。公司自主开发的产品已取得国家国债项目 2 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1 项，省科技重大项目 1 项、省创新资金项目 2 项，其它省级科技项目 5 项。并相继获得了“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省名牌产品证书”、“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质量可靠产品证书”和“电力部、国家电力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及“丽水市科技进步奖”等。2000 年公司被列入国家经贸委两网改造重点推荐产品企业，2002 年被入《中国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录》。

在低压直流成套开关设备行业，公司始终处在行业高新技术的前端，领航行业产品技术的发展趋势，多次承担了国家行业标准的制订、修订及行业产品联合设计工作。1996年9月，公司以付组长单位参加了由机械工业部批准、天津电气传动设计研究所归口的JB/T 8456《低压直流成套开关设备》行业标准的制定。2001年公司担任全国直流屏联合设计付组长单位，与天津电气传动研究所联合设计了GZS2数控直流电源柜，并负责GZS2数控直流电源柜的样机试制；项目于2002年7月在北京顺利通过国家机械联合会和国电公司联合组织的产品鉴定，并在全国进行推广应用。2005年9月，公司再次以副组长单位参与了JB/T 8456《低压直流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行业标准的修订工作。

经过几十年积累，公司已拥有众多直流电源系统的自主知识产权，是丽水市专利示范企业。已获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外观设计专利12项、软件著作权3项、软件产品2项，同时已有2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向国家专利局提出了申请并已获受理。专利技术涵盖软开关电源变换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以太网接口技术、蓄电池运行管理技术、智能变送器技术、绝缘监测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和先进的工艺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全系统智能单元的核心技术保证了产品的高性能、高可靠性、低成本，为客户提供了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产品规格齐全、品类丰富，覆盖了多种设备和多个行业，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配套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杜绝了无自主研发产品的厂家经常出现的产品质量无法控制、系统搭建冲突和售后服务无法及时解决等问题，有效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放在重要位置，于1998年3月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和产品质量双认证，2003年后又先后导入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创新性地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进行了整合，制定了完善的《体系管理手册》和《三合一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拥有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全套自动喷涂流水线等全套智能化电气成套设备生产设备，以及各种智能专业检测调试设备，坚持高标准的生产管理，严格按照ISO9000质量标准，组织实施精益化生产，生产流程的任一环节都有明确的工艺要求，保证了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的全面领先。

（3）企业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高效，长期服务于直流电源行业，对行业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着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能敏锐、超前把握行业和产品的发展方向。

公司坚持管理创新和改进，逐步完善和健全了基于业务目标为牵引的、高效的内部管理流程制度，于 2013 年导入 GB/T 19580 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建立绩效管理体系（KPI），对关键指标进行测量、分析与评价。同时开展 QC、6S 管理、精细化管理等改善提案活动、品质解析活动等，实施标准化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并运用各种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流程的高效运作，具体的流程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产品开发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全公司业务领域。成功实施了 ERP 信息系统，不仅有效的整合了公司的各种资源，而且也进一步推动了管理流程及制度的持续优化，实现了公司业务的高效运作。这样既确保了对客户需求的优质交付，又极大降低了内部运作成本。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和“成就客户、求实创新、诚信正直、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建立了多种形式的激励制度来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建立了良好的员工职业晋升机制，将公司目标与员工个人职业发展目标相结合，增强了员工忠诚度、归属感和荣誉感。

（4）品牌市场优势

公司拥有一个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在全国一线城市建有 20 多家办事处和技术服务中心，代理商网络遍布全国。高素质的商务队伍，完善的营销网络，确保了我们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集中和售后服务。公司产品畅销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东欧、南非、南美、东南亚等 20 多个国家，用户数量已超过 1 万 8 千家，其中国内的客户包括：北京、上海、浙江、天津等国家电网公司；鞍钢、首钢、宝钢、包钢等九大钢铁基地；大庆、克拉马依、胜利等中石化油田公司；独山子、高桥石化、金山石化等中石油公司；神化、淮南、淮北、大同等矿业集团公司；三峡工程、黄浦江引水工程、上海铁路局等。国外的客户包括：俄罗斯 MMK 公司电厂、尼泊尔波迪·科西水电站、土耳其喷煤项目、伊朗蒙西塔水电站、巴基斯坦芬山电石工程、孟加拉国 M·I 水泥厂改造工程、印尼泗水 130 吨/日烧碱工程、柬埔寨泰郊文隆发电厂、菲律宾 CCCE 污水处理工程、越南海防城市防洪工程、缅甸海螺项目、尼日利亚电站、南非曼巴水泥等。

公司致力于品牌培育，历经 38 年的沧桑，凭借业内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服务能力，得到了业界和市场的广泛认同，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口碑。“三辰”商标并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

“三辰”PGD系列直流电源屏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等多种荣誉称号，跻身国内直流电源设备行业一线品牌，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品牌基础。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规模劣势

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同时在人才引进、新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一定限制。

(2) 融资渠道劣势

直流电源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尽管公司已成为细分行业内规模最大企业，但资金规模仍较小，融资渠道尚显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长远来看，这种完全依靠自我滚动发展和银行贷款取得资金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及承接大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的发展。

公司将以本次新三板挂牌为契机，加速推进产业规模化，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巩固完善营销体系和全国性营销和服务网络，全面提高经营规模、技术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七、公司的发展规划

(一) 公司发展脉络

公司创建于1978年12月，其前身为地方国营青田电气控制设备厂。1994年10月，公司作为全市改制试点单位，顺利完成了产权制度改革，组建成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产权清晰、政企分开、职责分明、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体制。公司目前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内直流电源装置规模最大的专业生产企业之一，国家及行业直流电源设备主要起草单位（起草小组副组长单位）。

38年的艰苦创业历程中，公司专注于电力直流电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维服务，秉承以“关注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有竞争力的电力电源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为企业使命；秉承以“成就客户、求实创新、诚信正直、合作共赢”为企业价值观；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致力于成为国内电力电源行业领军者。

(二) 未来规划及定位

1、公司现阶段行业地位

经过 38 年的艰苦创业历程，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多年制造经验和良好的信誉，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向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直流电源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质量上，公司是国家及行业直流电源设备主要起草单位；业务规模上公司已在细分行业内名列前茅，产品已应用于全国 1 万 8 千多个变电站和发电厂，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2、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并针对性地进行产品研发。未来两年，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现有 PGD 直流电源产能的基础上，实施已有产品技术的外延和拓展。

（1）新产品研发

①为积极响应我国家新能源政策，公司正在研究开发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形成装机容量在 3~10kW 系列产品，该光伏发电系统于投资小、建设快、占地面积小、政策支持力度大等优点，以用户侧自发自用、多余电量上网运行方式，且在配电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并网太阳能发电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发展方向，是 21 世纪极具潜力的能源利用技术。

②为适应新能源汽车企业发展的需求，公司正在研究开发高功率密度、高防护等级、高效率的户外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完成整机功率 30kW 到 120kW、输出电压 200~750V 全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不同容量的电动汽车充电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

（2）领域转型

公司正在开发基于无线广域网的直流电源及其远程监控与运维服务系统云平台，为客户提供远程咨询、远程监控、故障诊断、过程优化等在线增值服务，实现从制造产品为主向提供工程承包和远程运维服务的转变，推动企业由单纯制造向“制造+服务”方向转型升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设立后不久即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当时《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职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设立的初期，公司管理层对于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部分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未能完整保存；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能及时改选；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6年8月25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陈立荣、王炳林、叶建荣、郭巍、郭云晓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林志平、徐旭军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岱石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时，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重大制度。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创立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各项重要制度共同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落实和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定，“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关联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事件而未报告的，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没有依据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报告或告知，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向其追偿损失”。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进行了约束，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行使表决权。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采购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在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取得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社保事业局、安监局、金积分中心、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

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直流电源开关控制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服务业务，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全部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立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炳林、叶建荣、郭巍等。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含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1	合创资产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与经营（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	三辰有限派生分立时新设立的有限公司
2	三辰成套	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润滑剂及添加剂、胶布制品销售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营范围也与公司不同，已分立至合创资产
3	三辰物业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管理与咨询）、摄影、家政、服装干洗服务，电器、通讯器材（除专控）、百货、五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计算机开发及配件零售。	主要从事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业务，原为公司子公司，后分立至合创资产
4	三辰化工	一般经营项目：润滑油添加剂销售。	原为公司子公司，已分立至合创资产
5	嘉兴矩阵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	原为公司参股公司，已分立至合创资产
6	青田矩阵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	原为公司参股公司，已分立至合创资产
7	东方水电	一般经营项目：水电能源开发、水产品养殖	原为公司参股公司，已分立至合创资产
8	电创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管理及咨询），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中介），会议服务。	合创资产出资设立的子公司，2016年6月2日注册成立
9	鹤欧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立荣、王炳林系该公主要股东，陈立荣任法定代表人

公司主营直流电源开产控制设备等电气设备产品，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或控股的上述关联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叠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或从事的其他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等四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有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或任职，没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今后也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合创资产	10,949,526.75	2,111,000.00	-
电创投投资	1,050,000.00	-	-
东方水电	-	-	4,862,282.00
合计	11,999,526.75	2,111,000.00	4,862,282.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应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创资产、电创投投资等企业合计 11,999,526.75 元。其中，（1）应收合创资产的 10,949,526.75 元往来款，主要系其公司应收润邦置业股权款及代收代付款项。由于三辰电器于 2016 年 11 月派生分立成三辰电器（续存）和合创资产（新设），派生设立的合创资产在银行账户正式启用前，对外发生的资金支出均由公司代为支付，从而产生上述往来款项。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合创资产已陆续将其应付公司款项全部归还。

（2）应收电创投投资 105 万元往来款，主要系电创投投资为开立银行账户及其他经营启动活动向公司暂借的短期占用款。电创投投资该笔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归还。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等四人共同出具了《关于杜绝占用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款项的承诺》，承诺“严格执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杜绝在未经公司内部决策流程的情况下支取公司资金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资金占用行为未制定针对性的决策管理机制，存在一定的不规范行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中明确：“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

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负有切实履行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

《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条还规定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还规定了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通过变现股权或者其他方式要求其偿还侵占公司的资产”，并明确了具体执行方案。

《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应尽快组织人员调查，明确责任，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公司董事会应在责任明确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警告、降职、免职等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可以视情节轻重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因占用资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亦建立了必要的机制，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含间接)
1	陈立荣	董事长	4,819,052	183,610	25.02%
2	王炳林	董事兼总经理	1,390,476	-	6.95%
3	叶建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685,714	-	3.43%
4	郭巍	董事兼副总经理	180,951	15,049	0.98%
5	郭云晓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90,476	-	0.95%
6	林志平	监事会主席	866,667	-	4.33%
7	徐旭军	监事	525,825	32,331	2.79%
8	沈岱石	职工代表监事	209,524	-	1.05%
9	郭永敏	副总经理	285,714	-	1.43%
10	颜康敏	副总经理	266,667	-	1.33%
合计			9,421,066	230,990	48.26%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陈立荣	董事长	之江电站设备	董事
		东方水电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三辰化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合创资产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青田农商银行	董事
		鹤欧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王炳林	董事兼总经理	三辰化工	董事
叶建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三辰成套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郭巍	董事兼副总经理	嘉兴矩阵	监事
		青田矩阵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辰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志平	监事会主席	三辰成套	监事
		之江电站设备	监事
		三辰化工	监事
		兴都房地产	监事
徐旭军	监事	三辰物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创嘉科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合创资产	监事
		辰兴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 1994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即已设立董事会，董事成员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约定了董事会成员的职权、资质等事项，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变动均为个人原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而发生的，变更均经过公司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陈立荣、王炳林、叶建荣、郭巍以及郭云晓。上述董事均长期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董事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 1994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即已设立监事会。有限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约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近两年内因人员个人原因及完善公司治理等，公司监事发生过变更，新任监事均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中选举产生，无重大变更事项，且均经过公司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沈岱石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林志平、徐旭军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沈岱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更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材料等，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岗位人员有变更。2016 年 8 月 2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王炳林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叶建荣、郭巍、郭永敏和颜康敏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云晓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但报告期内，王炳林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郭云晓自 2007 年 5 月起长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叶建荣、郭巍、郭永敏、颜康敏等人均长期担任公司重要高层管理职务。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对较稳定，人员岗位变动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8,705.62	6,426,887.52	4,342,669.50
应收票据	2,977,880.00	2,490,000.00	2,968,889.02
应收账款	34,973,155.76	39,064,519.34	32,941,779.26
预付款项	4,492,045.93	5,851,440.00	8,017,359.79
其他应收款	24,565,987.37	13,606,915.13	21,607,790.66
存货	12,778,471.27	15,290,321.64	16,484,148.0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746,245.95	82,730,083.63	86,362,636.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50,593.00	23,250,593.00	28,109,839.26
长期股权投资			4,331,908.06
投资性房地产			8,014,903.06
固定资产	32,041,741.49	32,696,057.76	48,586,338.22
在建工程			1,809,441.66
无形资产	3,155,469.88	3,195,496.96	5,134,162.2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394.57	1,244,165.20	1,056,12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91,198.94	60,386,312.92	97,042,719.85
资产总计	139,437,444.89	143,116,396.55	183,405,356.15

(续)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500,000.00	74,500,000.00	47,000,000.00
应付账款	3,590,977.19	5,123,782.68	4,188,054.82
预收款项	3,993,399.52	4,804,012.00	5,053,619.91
应付职工薪酬	53,218.39	26,283.59	89,536.13
应交税费	2,283,344.22	4,070,908.21	2,064,959.28
应付利息	33,000.00		
其他应付款	820,299.33	1,549,249.34	76,911,60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5,474,238.65	90,274,235.82	135,507,77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4,465,737.96
递延收益	28,310,971.86	28,825,716.78	29,855,20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10,971.86	29,625,716.78	45,320,944.62
负债合计	114,585,210.51	119,899,952.60	180,828,721.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900,000.00
资本公积	12,087,306.10	12,087,306.10	708,481.02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235,071.72	-8,870,862.15	-10,041,71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852,234.38	23,216,443.95	2,566,764.49
少数股东权益			9,87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52,234.38	23,216,443.95	2,576,634.6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437,444.89	143,116,396.55	183,405,356.1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8,705.62	6,426,887.52	4,224,857.67
应收票据	2,977,880.00	2,490,000.00	2,968,889.02
应收账款	34,973,155.76	39,064,519.34	32,941,779.26
预付款项	4,492,045.93	5,851,440.00	8,017,359.79
其他应收款	24,565,987.37	13,606,915.13	21,607,790.66
存货	12,778,471.27	15,290,321.64	16,484,148.0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746,245.95	82,730,083.63	86,244,824.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50,593.00	23,250,593.00	28,109,839.26
长期股权投资			6,406,908.06
投资性房地产			8,014,903.06
固定资产	32,041,741.49	32,696,057.76	48,586,338.22
在建工程			1,809,441.66
无形资产	3,155,469.88	3,195,496.96	5,134,162.2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394.57	1,244,165.20	1,056,127.32
其他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91,198.94	60,386,312.92	99,117,719.85
资产总计	139,437,444.89	143,116,396.55	185,362,544.32

(续)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500,000.00	74,500,000.00	47,000,000.00
应付账款	3,590,977.19	5,123,782.68	4,188,054.82
预收款项	3,993,399.52	4,804,012.00	5,053,619.91
应付职工薪酬	53,218.39		89,536.13
应交税费	2,283,344.22	4,070,908.21	2,064,959.28
应付利息	33,000.00		
其他应付款	820,299.33	1,575,532.93	77,622,75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5,474,238.65	90,274,235.82	136,218,92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4,465,737.96
递延收益	28,310,971.86	28,825,716.78	29,855,20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10,971.86	29,625,716.78	45,320,944.62
负债合计	114,585,210.51	119,899,952.60	181,539,873.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900,000.00
资本公积	12,087,306.10	12,087,306.10	708,481.02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235,071.72	-8,870,862.15	-8,785,81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52,234.38	23,216,443.95	3,822,671.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437,444.89	143,116,396.55	185,362,544.32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13,551.98	47,642,206.04	39,945,512.14
减：营业成本	11,875,250.87	27,958,321.39	24,239,871.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994.79	466,084.44	271,046.45
销售费用	2,362,860.95	5,332,994.86	6,409,741.96
管理费用	3,223,203.15	8,585,749.55	7,856,054.37
财务费用	2,027,935.64	7,761,682.16	10,401,958.44
资产减值损失	178,188.46	1,260,148.81	2,949,194.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57,813.00	1,027,371.00	400,95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348.50	-585,761.99
二、营业利润	1,076,931.11	-2,695,404.17	-11,781,397.16
加：营业外收入	774,744.93	4,797,643.59	8,131,75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372.62	1,983,927.90	4,695,96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179.20
三、利润总额	1,834,303.42	118,311.52	-8,345,610.34
减：所得税费用	198,512.99	263,315.73	-76,542.67
四、净利润	1,635,790.43	-145,004.21	-8,269,06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5,790.43	-145,004.21	-8,269,067.69
少数股东损益			0.0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635,790.43	-145,004.21	-8,269,06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5,790.43	-145,004.21	-8,269,067.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13,551.98	47,642,206.04	39,945,512.14
减：营业成本	11,875,250.87	27,763,306.79	24,239,871.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994.79	466,084.44	271,046.45
销售费用	2,362,860.95	5,332,994.86	6,409,741.96
管理费用	3,223,203.15	8,720,704.96	7,788,716.60
财务费用	2,027,935.64	7,761,682.16	10,402,115.95
资产减值损失	178,188.46	1,260,148.81	2,949,194.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57,813.00	1,027,371.00	400,95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348.50	-585,761.99
二、营业利润	1,076,931.11	-2,635,452.10	-11,714,216.90
加：营业外收入	774,744.93	4,797,643.59	8,131,75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372.62	1,983,927.90	4,695,96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834,303.42	178,263.59	-8,278,430.08
减：所得税费用	198,512.99	263,315.73	-76,542.67
四、净利润	1,635,790.43	-85,052.14	-8,201,887.41
五、综合收益总额	1,635,790.43	-85,052.14	-8,201,887.41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48,622.54	47,739,618.29	49,215,97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6,591.37	1,489,91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56.88	875,639.46	905,70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12,779.42	49,611,849.12	51,611,59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2,884.09	17,302,297.16	25,320,79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4,285.32	10,737,763.44	11,734,28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6,195.73	5,325,437.30	3,569,15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8,735.35	25,917,706.46	15,719,58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2,100.49	59,283,204.36	56,343,81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321.07	-9,671,355.24	-4,732,22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57,813.00	986,719.50	400,957.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7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813.00	986,719.50	442,13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39.31	936,698.32	3,313,35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39.31	936,698.32	3,463,35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73.69	50,021.18	-3,021,21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500,000.00	74,500,000.00	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0,000.00	9,3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00,000.00	105,650,000.00	56,3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500,000.00	47,200,000.0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5,434.52	7,794,447.92	10,412,325.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50,000.00	12,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95,434.52	93,944,447.92	62,162,32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434.52	11,705,552.08	-5,852,32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8,181.90	2,084,218.02	-13,605,771.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6,887.52	4,342,669.50	17,948,441.2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8,705.62	6,426,887.52	4,342,669.50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48,622.54	47,739,618.29	49,215,97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6,591.37	1,489,91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56.88	875,532.34	905,54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12,779.42	49,611,742.00	51,611,43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2,884.09	17,302,297.16	25,320,79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4,285.32	10,737,763.44	11,734,28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6,195.73	5,325,437.30	3,569,15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8,735.35	25,799,787.51	15,837,23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2,100.49	59,165,285.41	56,461,47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321.07	-9,553,543.41	-4,850,04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57,813.00	986,719.50	400,957.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7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813.00	986,719.50	442,13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39.31	936,698.32	3,313,35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39.31	936,698.32	3,463,35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73.69	50,021.18	-3,021,21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500,000.00	74,500,000.00	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0,000.00	9,3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00,000.00	105,650,000.00	56,3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500,000.00	47,200,000.0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995,434.52	7,794,447.92	10,412,325.58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50,000.00	12,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95,434.52	93,944,447.92	62,162,32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434.52	11,705,552.08	-5,852,32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8,181.90	2,202,029.85	-13,723,583.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6,887.52	4,224,857.67	17,948,441.2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8,705.62	6,426,887.52	4,224,857.6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087,306.10		-8,870,862.15		23,216,443.95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6年1月1日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2,087,306.10		-8,870,862.15		23,216,443.95
2016年1-6月增减变动额				1,635,790.43		1,635,790.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35,790.43		1,635,790.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2016年6月30日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087,306.10		-7,235,071.72		24,852,234.38

2、2015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1,900,000.00	708,481.02		-10,041,716.53	9,870.19	2,576,634.68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255,906.52	-9,870.19	1,246,036.33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1,900,000.00	708,481.02		-8,785,810.01		3,822,671.01
2015年1-12月增减变动额		11,059,820.51		-85,052.14		10,974,768.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5,004.21		-145,004.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00,000.00					8,1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100,000.00					8,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11,378,825.08		59,952.07		11,438,777.15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087,306.10		-8,870,862.15		23,216,443.95

3、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1,900,000.00	708,481.02		-1,772,648.84	9,870.17	10,845,702.35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1,900,000.00	708,481.02		-1,772,648.84	9,870.17	10,845,702.35
2014年1-12月增减变动额				-8,269,067.69	0.02	-8,269,067.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69,067.69	0.02	-8,269,067.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1,900,000.00	708,481.02		-10,041,716.53	9,870.19	2,576,634.68

4、2016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087,306.10		-8,870,862.15	23,216,443.95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2,087,306.10		-8,870,862.15	23,216,443.95
2016年1-6月增减变动额				1,635,790.43	1,635,790.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35,790.43	1,635,790.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2016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2,087,306.10		-7,235,071.72	24,852,234.38

5、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1,900,000.00	708,481.02		-8,785,810.01	3,822,671.01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1,900,000.00	708,481.02		-8,785,810.01	3,822,671.01
2015年1-12月增减变动额		11,378,825.08		-85,052.14	19,393,772.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052.14	-85,052.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00,000.00				8,1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100,000.00				8,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11,378,825.08			11,378,825.08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087,306.10		-8,870,862.15	23,216,443.95

6、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1,900,000.00	708,481.02		-583,922.60	11,316,077.40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1,900,000.00	708,481.02		-583,922.60	11,316,077.40
2014年1-12月增减变动额				-8,201,887.41	-8,201,887.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01,887.41	-8,201,887.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1,900,000.00	708,481.02		-8,785,810.01	3,822,671.01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7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

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

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

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

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

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

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

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

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 率 (%)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房屋建筑物	30	4	3.2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

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4、5	3.17-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9-11	4、5	8.73-10.67
工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4、5	11.88-19.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

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青国用(2015)第06050号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

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

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适用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具体而言即根据销售合同，以产品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到货确认单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3,943.74	14,311.64	18,340.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85.22	2,321.64	257.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85.22	2,321.64	256.68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67	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67	0.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18	83.78	97.94
流动比率（倍）	0.98	0.92	0.63
速动比率（倍）	0.83	0.75	0.5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31.36	4,764.22	3,994.55
净利润(万元)	163.58	-14.50	-82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58	-14.50	-82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11	-172.98	-993.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11	-172.98	-993.03
毛利率	41.54%	41.73%	39.97%
净资产收益率	6.58%	-0.62%	-32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1%	-7.45%	-38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012	-0.69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012	-0.69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5	1.32	1.08
存货周转率(次)	0.85	1.75	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93	-967.14	-47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91	-0.40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计算；
-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以20,000,000.00股、20,000,000.00股、11,900,000.00股作为基准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较2014年变动
营业收入	20,313,551.98	47,642,206.04	39,945,512.14	7,696,693.90 19.27%
营业成本	11,875,250.87	27,958,321.39	24,239,871.22	3,718,450.17 15.34%
毛利率(%)	41.54	41.32	39.32	2.00
营业利润	1,076,931.11	-2,695,404.17	-11,781,397.16	9,085,992.99 77.12%
净利润	1,635,790.43	-145,004.21	-8,269,067.67	8,124,063.46 98.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平稳，毛利率亦保持平稳。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642,206.04 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945,512.14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9.27%，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小幅增长态势。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成本亦呈现增长态势，较 2014 年度增长 15.34%，由于收入增长高于成本增加，故公司 2015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上升，上升幅度为 2.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上升幅度较大，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利润为-11,781,397.16 元，2015 年度亏损额减少至 2,695,404.17 元，减亏幅度达 77.12%，净利润由 2014 年度的-8,269,067.67 元下降至 2015 年度的-145,004.21 元，减亏幅度达 98.25%。

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0,313,551.98 元，相应的营业成本为 11,875,250.87 元，毛利率为 41.54%，营业利润为 1,218,723.11 元，净利润为 1,761,263.63 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平稳，毛利率亦保持平稳，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下游主要为电力操作电源系统集成商，电力操作电源系统集成商面向终端用户进行销售，终端用户主要为电网、电厂等电力企业以及钢铁冶金、水泥、石化和煤矿等非电力企业。报告期内终端用户需求稳定，因此报告期内收入稳定。

②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业务。公司以产品技术优势、稳定的质量性能以及较高售后服务水平维持了优质稳定的客户需求。

③下游客户一般在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项目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采购招标一般较多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通常本行业企业每年下半年收入确认高于上半年。

(2) 营业利润增长较快原因: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变化呈现上升态势。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63%、11.19%和16.05%。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具体原因为：公司实行每项合同业务费逐笔结算、款到方有业务费结算的原则；在一个结算期内，实行销售量的增长率、货款回笼率相挂钩、兼顾地域等因素相结合的业务费结算奖励政策。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货款回收存在一定的时滞，因此销售员工奖金并不一定随营业收入的上升。2014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921.60万元和4,773.96万元；2015年货款回收较2014年回款较低，导致2015年员工奖金在收入上升的同时反而下降。

②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具体原因为：2015年9月1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分立决议，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部分与公司主营无关的资产（包括房产及土地）及对应负债分立至新设立的合创资产，2015年第四季度计提的折旧及摊销下降。因此2015年全年计提的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2015年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故聘请了律师、会计师、税务师进行前期辅导，导致公司2015年咨询费较2014年大幅上升。

③报告期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金额偏高，随着利息支出的下降，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具体原因如下：公司搬迁前位于青田县鹤城镇水南公路41号，占用土地面积18456.25m²，办公楼及厂房建筑面积7806m²，依据《青田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2）4号，公司被县人民政府列入技改搬迁范围内。于2005年11月29日与青田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协议》（青土储协[2005]8号），并开始进行建设新厂房的前期工作。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华至温州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3321）和铁道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金华至温州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10]709号）等文件，公司被列入青田县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建设的搬迁范围内。由于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所需用地较县人民政府列入技改搬迁用地大幅减少，从而政府补助资金亦锐减。而公司前期新厂房建设均按照县人民政府列入技改搬迁的预期逐步推进，公司以员工借款的方式填补资金缺口。2013年年底公司新厂房投入使用，故2013年后停止利息资本化，导致2014年利息支出当期费用化金额偏高。2015年9月1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分立决议，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部分与公司主营无关的资产（包括房产及土地）及对应负债（包括为建造该房产土地而向员工借款）分立至

新设立的合创资产。分立后员工借款本金及利息由合创资产继承，分立基准日后的利息支出不再在公司账上列支，故 2015 年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减少。随着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公司的生产经营步入正轨，将有充足的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有待进一步降低。

(3) 毛利率情况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主办券商选取了类似的同行业企业明瑞智能（新三板挂牌企业）作为样本企业，并获取该企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与本公司的相应指标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直流电源毛利率 (%)
明瑞智能	30,100,024.61	19,332,203.15	35.77	35.77
三辰电器	20,313,551.98	11,875,250.87	41.54	39.66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直流电源毛利率 (%)
明瑞智能	39,640,910.01	25,831,382.38	34.84	34.84
三辰电器	47,642,206.04	27,958,321.39	41.32	36.1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直流电源毛利率 (%)
明瑞智能	43,358,273.93	31,835,596.07	26.58	30.99
三辰电器	39,945,512.14	24,239,871.22	39.32	35.23

(1) 销售规模分析：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略低于可比公司明瑞智能，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赶超明瑞智能，而 2016 年上半年则稍显落后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充分，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报告期内收入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②公司与可比公司明瑞智能销售均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可比公司明瑞智能销售旺季为每年 10 月到次年 1 月，而公司的销售旺季为每年下半年。③可比公司明瑞智能于 2016 年 5 月成功挂牌新三板，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 2016 年上半年收入大幅提升。

(2) 毛利率分析：公司两年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39.32%、41.32% 和 41.54%，高于可比公司明瑞智能 26.58%、34.84% 和 35.77%。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生产、研发产品，而可比公司明瑞智能近 20% 销售收入来源于贸易产品和代加工产品，拉低了综合毛利率。②随着可比公司明瑞智能增加自主生产产品比重，其综合毛利率逐步提升。而公司因报告期内产品稳定，且生产产品所用元器件基本为指定型号，毛利率相对稳定。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2.18	83.78	97.94
流动比率(倍)	0.98	0.91	0.63
速动比率(倍)	0.83	0.74	0.51

(3)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18%、83.78% 和 97.94%，呈现小幅波动，且资产负债率较高。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等，其中：①短期借款为 7,450 万元，主要用于搬迁后新厂房及生产线建造支出；由于新建厂房及生产线支出在发生当期采用短期借款方式，故需要以短期借款展期方式获取资金；②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 万元，系 国债转贷资金。200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向青田县财政局借入国债转贷资金 220.00 万元，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每年归还 2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③递延收益为 2,831.10 万元，主要系公司搬迁前位于青田县鹤城镇水南公路 41 号厂房被列入青田县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建设的搬迁范围内，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累计收到青田县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指挥部支付的拆迁补偿款 50,034,608.50 元，计入专项应付款。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为 30,884,696.54 元，2014 年发生搬迁费用支出 4,684,174.00 元，2015 年发生搬迁资产处置支出 1,936,562.34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1 号）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政府补助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公司重建过程中形成的厂房于 2013 年 12 月底投入使用，故于 2013 年年底转入递延收益 30,884,696.54 元，并按所形成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30 年）分摊。由于公司的

整体搬迁工作于 2015 年 1 月完成，故 2014 年年底将扣除资产构建支出和搬迁费用支出后的余额计入专项应付款；2015 年随着搬迁工作的完成，公司按规定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算清缴，并将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扣除上述拆迁补偿款影响，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81%、63.64% 和 71.16%，符合其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回关联方资金占款，拟将该笔还款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0.91 倍和 0.6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倍、0.74 倍和 0.51 倍。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①2014 年之前公司因厂房搬迁，为新建厂房借入银行借款金额较大。随着 2013 年年底厂房投入使用，资本化支出减少；②2015 年 9 月 15 日，三辰电器分立为三辰有限与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分立协议，三辰有限分立前员工集资款剥离至合创资产，从而降低了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等主要资产周转情况良好，回款情况和变现能力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

(3) 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主办券商选取了类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明瑞智能（新三板挂牌企业 837276）作为样本企业，并获取该企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公司的相应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明瑞智能	39.65	2.12	
三辰电器	82.18	0.98	0.8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明瑞智能	39.32	2.27	1.85
三辰电器	83.78	0.91	0.7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明瑞智能	61.85	1.48	0.76
三辰电器	97.94	0.63	0.51

(1) 长期偿债能力对比分析：2016年6月30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18%、83.78%和97.94%，高于可比公司明瑞智能。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因拆迁补偿款计入递延收益，而递延收益在长期负债中列示，造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②相对于可比公司明瑞智能，公司为重资产企业。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9,484,601.78元和1,582,847.06元；而可比公司明瑞智能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793,442.90元和1,352,105.05元。虽然大额固定资产投资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明瑞智能，但充沛的厂区建设为后续生产扩建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

(2) 短期偿债能力对比分析：2016年6月30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8倍、0.93倍和0.61倍，低于可比公司明瑞智能流动比率；2016年6月30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83倍、0.74倍和0.51倍，低于可比公司明瑞智能的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明瑞智能，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为建造厂房及生产线，资金需求高，导致流动负债大大高于可比公司明瑞智能。②可比公司明瑞智能的部分产品为贸易模式，这种模式下缩短了对其流动资金的占用；而公司全部产品为自主生产产品，生产周期较大，延长了对流动资金的占用。③公司所涉及的产业链较可比公司明瑞智能更加完整，即便是屏柜类配件均为自主加工，这种模式下需要提前按上年同期可比需求量备足一个月的钢板等原材料，生产周期较可比公司更长，因此其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影响了速动比率。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5	1.32	1.08
存货周转率(次)	0.85	1.75	1.69

(1) 2016年6月30日、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55**次、1.32次和1.08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332天、276天和339天，2015年周转速度较2014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集中，有利于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②公司将销售奖励制度与应收账款回款挂钩，在货款回收比例达到90%方可进行销售提成结算，提高了员工的催款积极性。2016年上半年周转速度放缓，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在付款程序上相对较长，且集中在下半年。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付款进度上，均约定一年等长度不等的质保金，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偏低。

(2) 2016年6月30日、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5**

次、1.75 次和 1.69 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15 天、208 天和 215 天，周转速度平稳，主要原因系公司全部产品为自主生产产品，所涉及的产业链较完整，即便是屏柜类配件均为自主加工，这种模式下需要提前按上年同期可比需求量备足一个月的钢板等原材料，生产周期较长。

（3）营运能力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主办券商选取了类似的同行业企业明瑞智能（新三板挂牌公司 837276）作为样本企业，并获取该企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运能力指标与本公司的相应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明瑞智能	1.24	3.63
三辰电器	0.55	0.85

项目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明瑞智能	1.05	1.32
三辰电器	1.32	1.75

项目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明瑞智能	5.32	2.46
三辰电器	1.08	1.69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55** 次、1.32 次和 **1.08** 次，略低于可比公司明瑞智能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然略低于可比公司明瑞智能，但由于客户质量的优质，回款速度较高，与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相符。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5** 次、1.75 次和 1.69 次，低于可比公司明瑞智能的存货周转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全部产品为自主生产产品，所涉及的产业链较完整，即便是屏柜类配件均为自主加工，这种模式下需要提前按上年同期可比需求量备足一个月的钢板等原材料，生产周期较长。而可比公司明瑞智能部分产品系贸易产品，且部分工艺外包，生产周期相对较短。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分别

为-2,468,181.90 元、2,084,218.02 元和-13,605,771.70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48,622.54	47,739,618.29	49,215,97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6,591.37	1,489,91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56.88	875,639.46	905,70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12,779.42	49,611,849.12	51,611,59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2,884.09	17,302,297.16	25,320,79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4,285.32	10,737,763.44	11,734,28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6,195.73	5,325,437.30	3,569,15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8,735.35	25,917,706.46	15,719,58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2,100.49	59,283,204.36	56,343,81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321.07	-9,671,355.24	-4,732,228.44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9,321.40 元、-9,671,355.24 元及 -4,732,228.44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5 元、-0.91 元和-0.40 元。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61,263.63 元、-85,052.14 元及 -8,269,067.67 元，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所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员工暂支业务款及期间费用。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差异，主要系以下两个原因造成：（1）公司为缓解经营现金压力，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存在利用票据进行支付造成；（2）公司为重资产型企业，当期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大。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11,875,250.87	27,958,321.39	24,239,871.22
进项税金	1,172,251.34	3,401,900.84	4,044,969.32
存货变动	-2,511,850.37	-1,193,826.43	4,655,602.57
计入期间费用及研发支出的存货	32,282.92	1,589,195.65	1,424,572.39
应付账款变动	1,532,805.49	-935,727.86	-406,627.60
预付账款变动	-1,359,394.07	-2,165,919.79	1,957,647.91
应收票据背书，偿还应付账款部分	-2,934,480.90	-5,228,080.00	-5,959,903.09
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工资、福利、折旧及其他	-2,593,981.19	-6,123,566.64	-4,635,33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2,884.09	17,302,297.16	25,320,798.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260,000.00	835,000.00	887,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156.88	40,639.46	18,706.39
合计	264,156.88	875,639.46	905,706.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间费用	1,881,821.	3,363,454.	3,270,506.
往来款及其他	12,626,913.87	22,554,252.31	12,449,075.30
	14,508,735.35	25,917,706.46	15,719,58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57,813.00	986,719.50	400,957.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7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813.00	986,719.50	442,13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39.31	936,698.32	3,313,35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39.31	936,698.32	3,463,35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73.69	50,021.18	-3,021,217.68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6,573.69 元、50,021.18 元及 -3,021,217.68 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500,000.00	74,500,000.00	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0,000.00	9,3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00,000.00	105,650,000.00	56,3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500,000.00	47,200,000.0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5,434.52	7,794,447.92	10,412,325.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50,000.00	12,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95,434.52	93,944,447.92	62,162,32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434.52	11,705,552.08	-5,852,325.58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5,434.52元、11,705,552.08元及-5,852,325.58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报告期内增资收到的款项；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发生的本金及利息；收到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21,050,000.00	9,310,000.00
合计		21,050,000.00	9,3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38,950,000.00	12,750,000.00
合计		38,950,000.00	12,75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变电站直流电源系统及其智能单元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公司产品均为内销，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大多规定交货均为货物送至对方指定地点。因此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运输至

客户指定地点并交付，经客户签收并出具验收通知单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2016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8,607,587.20	91.60
其他业务收入	1,705,964.78	8.40
合计	20,313,551.98	100.00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222,117.67	92.82
其他业务收入	3,420,088.37	7.18
合计	47,642,206.04	100.00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779,792.82	89.57
其他业务收入	4,165,719.32	10.43
合计	39,945,512.14	100.00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07,587.20 元、44,222,117.67 元、35,779,792.8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60%、92.82%、89.5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直流电源屏	17,669,713.70	86.98	35,375,463.87	79.19	31,352,682.59	78.48
低压配电屏	676,335.04	3.33	2,192,072.61	4.60	1,775,828.19	4.45
恒流源	261,538.46	1.29	4,304,153.84	9.03	2,651,282.04	6.64
无人值班系统			2,350,427.35	4.93		
合计	18,607,587.20	91.60	44,222,117.67	92.82	35,779,792.82	89.57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青田三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青田三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其中青田三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为房屋租金收入；青田三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经营记录。公司与下属的两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内部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中，以直流电源屏及低压配电屏生产和销售为主，在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60%、92.82% 与

89.57%。报告期内子公司青田三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青田三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均无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经营记录。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4,222,117.67 元，相比 2014 年度 35,779,792.82 元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8,442,324.85 元，增长比率为 23.60%。其中，①总线式直流电源屏收入由 2014 年的 27,225,314.39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8,540,991.08 元，增长了 1,315,676.69 元，增长比率为 4.83%；②高频开关直流电源屏收入由 2014 年的 4,127,368.20 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6,834,472.79 元，上升了 2,707,104.59 元，上升比率为 65.59%；③低压配电屏收入由 2014 年的 1,775,828.19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192,072.61 元，增长了 416,244.42 元，增长比率为 23.44%。④恒流源收入由 2014 年的 2,651,282.04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304,153.84 元，增长了 1,652,871.80 元，增长比率为 62.34%；⑤无人值班系统收入由 2014 年的 0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350,427.35 元，增长了 2,350,427.35 元。

公司生产的变电站直流电源系统及其智能单元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大中型发电厂以及石化、冶金、煤炭企业。直流电源系统是为变电站内的继电保护、自动装置、信号装置、事故照明和电气设备提供交流电源、直流电源、交流不间断电源的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它对变电站的安全运行和平稳供电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变电站的直流系统被誉为变电站的“心脏”。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变电站和发电厂以及石化、冶金、煤炭、铁路、轨道交通等非电力行业领域的输变电系统。公司的主要客户对变电站直流电源系统及其智能单元的需求量较大且比较稳定，构成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3) 按地域特征计算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单位：元

期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华东地区	12,804,543.71	63.24	35,033,316.93	73.96	24,897,723.74	62.73
其他地区	5,803,043.49	36.76	9,188,800.74	26.04	10,882,069.08	37.27
合计	18,607,587.20	100.00	44,222,117.67	100.00	35,779,792.82	100.00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华东地区收入比例分别为 63.24%、73.96% 和 62.73%。

从长远看，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扩大，加之公司与现有客户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未来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有进一步的提高。

(4) 分项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直流电源屏	17,669,713.70	10,661,495.65	7,008,218.05	39.66%
低压配电屏	676,335.04	496,645.84	179,689.20	26.57%
交流恒流电源	261,538.46	95,288.93	166,249.53	63.57%
无人值班系统		0.00	0.00	
合计	18,607,587.20	11,253,430.42	7,354,156.78	39.52%
2015 年度				
直流电源屏	35,375,463.87	22,572,326.84	12,803,137.03	36.19%
低压配电屏	2,192,072.61	1,391,311.53	800,761.08	36.53%
交流恒流电源	4,304,153.84	1,783,803.38	2,520,350.46	58.56%
无人值班系统	2,350,427.25	732,650.80	1,617,776.45	68.83%
合计	44,222,117.67	26,480,092.55	17,742,025.02	40.12%
2014 年度				
直流电源屏	31,352,682.59	20,306,639.56	11,046,043.03	35.23%
低压配电屏	1,775,828.19	902,865.33	872,962.86	49.16%
交流恒流电源	2,651,282.04	986,641.30	1,664,640.74	62.79%
无人值班系统				
合计	35,779,792.82	22,196,146.19	13,583,646.63	37.96%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变电站直流电源系统及其智能单元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直流电源系统是为变电站内的继电保护、自动装置、信号装置、事故照明和电气设备提供交流电源、直流电源、交流不间断电源的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它对变电站的安全运行和平稳供电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变电站的直流系统被誉为变电站的“心脏”。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变电站和发电厂以及石化、冶金、煤炭、铁路、轨道交通等非电力行业领域的输变电系统。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52%、40.12%、37.96%，基本稳定略有波动，其原因如下：

(1) 直流电源屏的销售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国内知名的变电站、水泥、钢铁企业，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80% 以上。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直流电源屏中，包括高频开关直流电源屏和总线式直流电源屏，并且前者占收入的大部分。①对于总线式直流电源屏产品，客户需求量稳定，毛利率变动不大。②对于高频开关直流电源屏产品，属于特殊定制产品，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

(2) 低压配电屏产品，产品型号较杂，因配置不同毛利率变化较大。

(3) 交流恒流电源及无人值班系统产品系公司高端产品，拥有核心技术，

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

2、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以生产直流电源系统及其智能单元产生的成本为主，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该项业务产生的成本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76%、94.71%、91.57%，相对而言，低压配电屏和交流恒流电源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1) 营业成本核算

公司按订单归集、核算产品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根据生产领用直接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领用的零部件等配件根据产量参考定额成本分摊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生产工人工资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工资及福利费或制造费用--工资，在计算当月完工产品时根据完工产品总产量分摊计入各完工产品成本。制造费用发生时先在制造费用科目归集，月末转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在计算当月完工产品时根据完工产品总产量将当期制造费用分摊计入各完工产品成本。燃料与动力发生时先在生产成本--燃料与动力科目归集，在计算当月完工产品时根据完工产品总产量分摊计入各完工产品成本。企业按照订单生产，根据客户要求生产各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即使同一型号的产品由于客户需求不同所需原材料规格型号亦不一致，因此直接材料根据领用情况直接计入各批产品成本；各产成品以套为单位结转，由于每月人工、制造费用、燃料与动力变动不大，当月发生的该部分成本全额计入当月完工产品，期末在产品仅包含直接计入材料。

(2)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8,488,323.60	71.48	20,246,138.22	72.42	15,814,915.80	65.24
	燃料动力	146,224.43	1.23	375,576.65	1.34	229,214.76	0.95
	直接人工	1,598,291.66	13.46	3,792,681.39	13.57	4,157,585.42	17.15
	制造费用	1,020,590.73	8.59	2,065,696.29	7.39	1,994,430.24	8.23
	小计	11,253,430.42	94.76	26,480,092.55	94.71	22,196,146.22	91.57
其他业务成本	621,820.45	5.24	1,478,228.84	5.29	2,043,725.00	8.43	

合计	11,875,250.87	100.00	27,958,321.39	100.00	24,239,871.22	100.00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的比重较大，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1.48%、72.42%、65.24%。主要是由行业性质决定，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电源设备、柜体等的原材料，包括元器件、蓄电池、钣金、模块、线缆等。自动化操作系统的引进，减少了对人工的需求，因而人工成本逐年下降。公司由于规模相对较小，还未实现规模化生产，因而人工成本占比略高。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较2014年变动
营业收入	20,313,551.98	47,642,206.04	39,945,512.14	7,696,693.90 19.27%
营业成本	11,875,250.87	27,958,321.39	24,239,871.22	3,718,450.17 15.34%
毛利率(%)	41.54	41.32	39.32	2.00
营业利润	1,076,931.11	-2,695,404.17	-11,781,397.16	9,085,992.99 77.12%
利润总额	1,834,303.42	118,311.52	-8,345,610.34	8,463,921.86 -101.42%
净利润	1,635,790.43	-145,004.21	-8,269,067.67	8,124,063.46 98.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长，毛利率维持稳定。公司2015年度单位：元实现营业收入47,642,206.04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945,512.14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9.27%，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小幅增长态势。但公司2015年度营业成本亦较2014年度增长15.34%，故公司2015年度的毛利率较2014年度略有上升，上升幅度为5.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上升幅度较大，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利润为-11,781,397.16元，2015年度上升至-2,695,404.17元，亏损下降达77.12%，净利润由2014年度的-8,269,067.67元上升至2015年度的-145,004.21元，净利润亏损下降幅度达98.25%。

公司2016年1-6月份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0,313,551.98元，相应的营业成本为11,875,250.87元，毛利率为41.54%，营业利润为1,076,931.11元，净利润为1,635,790.43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呈现小幅增长，毛利率维持稳定，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公司下游主要为电力操作电源系统集成商，电力操作电源系统集成商面向终端用户进行销售，终端用户主要为电网、电厂等电力企业以及钢铁冶金、

水泥、石化和煤矿等非电力企业。报告期内终端用户需求稳定，因此报告期内收入稳定。

(2)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业务。公司以产品技术优势、稳定的质量性能以及较高售后服务水平维持了优质稳定的客户需求。

(3) 下游客户一般在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项目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采购招标一般较多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通常本行业企业每年下半年收入确认高于上半年。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较 2014 增长率
销售费用	2,362,860.95	5,332,994.86	6,409,741.96	-16.80%
管理费用	3,223,203.16	8,585,749.55	7,856,054.37	9.29%
财务费用	2,027,935.64	7,761,682.16	10,401,958.44	-25.38%
期间费用合计	7,613,999.75	21,680,426.57	24,667,754.77	-12.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63%	11.19%	16.05%	-30.2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87%	18.02%	19.67%	-8.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98%	16.29%	26.04%	-37.44%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48%	45.51%	61.75%	-26.31%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随营业收入的变化呈现波动态势。2016 年 1-6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7,613,999.7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7.48%；2015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21,680,426.5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5.51%；2014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24,667,754.7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1.75%。

2、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81,230.00	353,179.94	512,236.00
员工奖金	980,972.00	2,988,746.00	3,688,931.00
职工福利费	19,712.38	24,840.07	110,296.48
运费	410,263.83	877,999.64	891,562.90
技术服务费	384,828.38	590,787.38	580,450.83
广告费	136,180.00	60,000.00	

业务宣传费		180,330.00	251,262.58
差旅费	106,088.00	114,068.00	200,423.90
咨询费	110,417.38	44,021.19	81,655.83
三包费用	5,441.30	5,416.79	14,146.97
保险费用	16,006.97	38,028.91	7,789.35
其他	11,720.71	55,576.94	70,986.12
合计	2,362,860.95	5,332,994.86	6,409,741.96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3%、11.19% 和 16.05%。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具体因为：公司实行每项合同业务费逐笔结算、款到方有业务费结算的原则；在一个结算期内，实行销售量的增长率、货款回笼率相挂钩、兼顾地域等因素相结合的业务费结算奖励政策。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货款回收存在一定的时滞，因此销售员工奖金并不一定随营业收入的上升。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21.60 万元和 4,773.96 万元；2015 年货款回收较 2014 年回款较低，导致 2015 年员工奖金在收入上升的同时反而下降。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585.00	206,158.00	228,534.00
职工福利费	26,459.56	71,086.88	21,541.51
社会保险费	342,426.17	823,737.89	646,666.48
住房公积金	253,630.00	499,511.00	460,591.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20.00	66,389.80	74,140.80
折旧费	345,065.34	1,032,747.03	1,511,089.32
研发费用	843,285.19	3,051,949.83	3,149,101.49
办公费	37,508.43	111,972.27	83,420.00
小车费用	12,587.00	32,764.84	26,911.80
差旅费	201,074.25	397,827.19	499,060.72
保险费	37,492.00	57,330.00	50,850.00
劳动保险费	109,835.00	259,470.00	142,850.00
业务招待费	66,875.00	115,520.74	156,523.00
税金	241,922.28	456,438.49	50,398.62
咨询费	133,360.36	323,095.80	80,657.46
业务宣传费	62,000.00	122,696.00	40,500.00
会务费	18,200.00	107,200.00	17,413.00
交通费	45,000.00	143,100.00	39,6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0,027.08	122,275.68	136,349.52

其他	279,150.50	584,478.11	439,855.05
合计	3,223,203.16	8,585,749.55	7,856,054.37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变化呈现上升态势。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87%、18.02% 和 19.67%。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具体原因为：①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分立决议，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部分与公司主营无关的资产（包括房产及土地）及对应负债分立至新设立的合创资产，2015 年第四季度计提的折旧及摊销下降。因此 2015 年全年计提的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②2015 年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故聘请了律师、会计师、税务师进行前期辅导，导致公司 2015 年咨询费较 2014 年大幅上升。

注：剥离的房产及土地包含剥离时已用于出租的房屋及分立时拟用于出租的房屋。其中，剥离时已用于出租的房屋在投资性房地产列报，其对应的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的计提额在其他业务成本中核算；之前未出租空置的房屋以及用作员工宿舍的房屋在固定资产列报，其对应的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的计提额在管理费用中核算。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028,434.52	7,794,447.92	10,412,325.58
其中：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	2,028,434.52	4,587,408.92	2,886,377.58
拆借利息支出		3,207,039.00	7,525,948.00
减：利息收入	4,156.88	40,639.46	18,706.39
银行手续费	3,658.00	7,873.70	8,339.25
合计	2,027,935.64	7,761,682.16	10,401,958.44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16.29% 和 26.04%。报告期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金额偏高，随着利息支出的下降，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搬迁前位于青田县鹤城镇水南公路41号，占用土地面积18456.25m²，办公楼及厂房建筑面积7806m²，依据《青田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2）4号，公司被县人民政府列入技改搬迁范围内。于2005年11月29日与青田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协议》（青土储协[2005]8号），并开始进行建设新厂房的前期工作。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华至温州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3321）和铁道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金华至温州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10]709号）等文件，公司被列入青田县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建设的搬迁范围内。由于金丽温铁路扩

能改造工程所需用地较县人民政府列入技改搬迁用地大幅减少，从而政府补助资金亦锐减。而公司前期新厂房建设均按照县人民政府列入技改搬迁的预期逐步推进，公司以员工借款的方式填补资金缺口。2013年年底公司新厂房投入使用，故2013年后停止利息资本化，导致2014年利息支出当期费用化金额偏高。（2）2015年9月1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分立决议，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部分与公司主营无关的资产（包括房产及土地）及对应负债（包括为建造该房产土地而向员工借款）分立至新设立的合创资产。分立后员工借款本金及利息由合创资产继承，分立基准日后的利息支出不再在公司账上列支，故2015年利息支出较2014年减少。随着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公司的生产经营步入正轨，将有充足的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有待进一步降低。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348.50	-585,761.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5,000.00	
股息、红利收入	657,813.00	986,719.50	986,719.50
合计	657,813.00	1,027,371.00	400,957.51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17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4,744.92	3,801,052.22	6,600,663.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96	-1,936,562.34	-4,687,475.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948.84	279,673.48	293,155.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64,710.12	1,584,816.40	1,661,212.20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支项目等，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774,744.92 元、3,801,052.22 元、6,600,663.88 元，占公司当期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36%、-2,621.34%、-79.82%，政府补助的取得主要来源于政府对公司拆迁补偿、在直流电源系统及其智能单元研发的重大支出给予的适当补偿，以及对公司 在直流电源系统技术改进、突破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进行及人才培养等的适当奖励，是给予公司发展过程中一定的鼓励。除政府补助金额影响较大，其余项目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政府补助相关明细：

(1) 2016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

①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补贴文件	2016 年 1-6 月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青田县财政局高新技术产业增值先进企业奖励	青科[2016]3 号文件	50,000.00
青田县财政局安全生产标准化	-	10,000.00
科技创新券补助补助款	青科[2016]18 号文件	50,000.00
青田县财政局“县科技人才创新团队奖”补助款	青科[2016]26 号文件	150,000.00
合计		260,000.00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补贴文件	2016 年 1-6 月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青田县金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企业土地房屋征收货币补偿项目（摊销）	-	514,744.92
合计		514,744.92

(2) 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①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补贴文件	2015 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青田县财政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开发项目”补助款	青科[2014]29 号文件	320,000.00
青田县财政局“10KA 大电流恒流电源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青科[2015]9 号文件	200,000.00
青田县财政局“年产 2000 套智能型低	青科[2015]40 号文件	160,000.00

压(直流)成套开关设备技改项目”补助款		
丽水市财政局 2015 年度丽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丽政发[2015]77 号文件	10,000.00
青田县财政局 2015 年度丽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青科[2015]31 号文件	40,000.00
青田县财政局 2015 年度青田县产学研协同创新先进奖	青科[2015]33 号文件	100,000.00
青田县财政局 2015 年度青田县第二批授权专利补助	青科[2015]29 号文件	5,000.00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	财税[2011]100 号	996,591.37
高铁拆迁补偿款（搬迁费用）	-	1,936,562.34
合计		3,768,153.71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补贴文件	2015 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青田县金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企业土地房屋征收货币补偿项目	-	1,029,489.88
合计		1,029,489.88

(3)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①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补贴文件	2014 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青田县财政局“程控无功测试电源研究项目”补助款	青科[2013]21 号文件	250,000.00
青田县财政局“青田县产学研协同创新先进企业”补助款	青科[2014]11 号文件	150,000.00
青田县财政局“国家级检测中心补助”补助款	青科[2014]15 号文件	300,000.00
青田县财政局“省级新产品项目科技发展资金”补助款	青科[2014]19 号文件	40,000.00
青田县财政局 2014 年度青田县科技人才创业创新奖	青科[2014]27 号文件	80,000.00
青田县财政局 2014 年度丽水市科学进步三等奖	青科[2014]33 号文件	40,000.00
青田县财政局 2014 年度青田县第二批授权专利补助	青科[2014]34 号文件	17,000.00
丽水市财政局 2014 年度丽水市科学进步三等奖	丽政发[2014]64 号文件	10,000.00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返还	财税[2011]100 号	1,489,910.38

高铁拆迁补偿款（搬迁费用）	-	4,684,174.00
合计		7,061,084.38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补贴文件	2014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青田县金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企业土地房屋征收货币补偿项目	-	1,029,489.88
合计		1,029,489.88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补助款时先记入递延收益，在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比照房屋建筑物 30 年的使用寿命）平均分摊至每一年，确认为当期收益（营业外收入）。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2%	2%

附加			
----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所得税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青田三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25%
	浙江青田三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25%	25%	25%

注：①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

②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的浙科发高〔2011〕261号文件，公司于2011年9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F201133000362）。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关于公示浙江省2014年复审432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科发高〔2014〕04号），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F201433000052）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8,705.62	6,426,887.52	4,342,669.50
应收票据	2,977,880.00	2,490,000.00	2,968,889.02
应收账款	34,973,155.76	39,064,519.34	32,941,779.26
预付款项	4,492,045.93	5,851,440.00	8,017,359.79
其他应收款	24,565,987.37	13,606,915.13	21,607,790.66
存货	12,778,471.27	15,290,321.64	16,484,148.0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746,245.95	82,730,083.63	86,362,636.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50,593.00	23,250,593.00	28,109,839.26
投资性房地产			8,014,903.06
固定资产	32,041,741.49	32,696,057.76	48,586,338.22
在建工程			1,809,441.66
无形资产	3,155,469.88	3,195,496.96	5,134,162.2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394.57	1,244,165.20	1,056,12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91,198.94	60,386,312.92	97,042,719.85
资产总计	139,437,444.89	143,116,396.55	183,405,356.15

2016年1-6月、2015年度与2014年度，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39,437,444.89元、143,116,396.55元与183,405,356.15元，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55,691,198.94元、60,386,312.92元与97,042,719.85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94%、42.19%与52.91%。2015年9月公司进行了分立，非经营性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部分对外投资分立至新设公司，降低了总资产中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应收账款、存货等。

以下为具体的资产明细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19.42	428.85	469.46
银行存款	3,958,286.20	6,426,458.67	4,342,200.04
合计	3,958,705.62	6,426,887.52	4,342,669.50

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为稳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77,880.00	2,490,000.00	2,968,889.0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977,880.00	2,490,000.00	2,968,889.02

公司在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票据前五名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承兑人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农行芜湖金桥支行	直流电源屏	500,000.00	16.79
浙江时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衢州南区支行营业室	直流电源屏	500,000.00	16.79
北京中日联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直流电源屏	500,000.00	16.79
安徽中安恒宇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合肥新汇支行营业室	直流电源屏	470,000.00	15.78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大厂支行	直流电源屏	296,500.00	9.96
合计			2,266,500.00	76.11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余额: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承兑人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兗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直流电源屏	500,000.00	20.08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直流电源屏	500,000.00	20.08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湖大路支行	直流电源屏	490,000.00	19.6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徽商银行宣城分行清算中心	直流电源屏	300,000.00	10.07
上海中昊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	直流电源屏	200,000.00	6.72
合计			1,990,000.00	66.83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余额: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承兑人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建行阿克苏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直流电源屏	500,000.00	16.84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营业室	直流电源屏	428,616.62	14.44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昆明拓东支行	直流电源屏	367,304.40	12.37
天津三宸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直流电源屏	200,000.00	6.74
天津三宸电器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南阳分行	直流电源屏	200,000.00	6.74
合计			1,695,921.02	57.12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出票单位	票据性质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	------	-----	-----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1-4	2016-7-4	320,000.00
昆明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2-3	2016-8-3	200,000.00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4-7	2016-10-7	200,000.00
山东明胜纺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4-28	2016-10-28	200,000.00
温州天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5-27	2016-11-27	200,000.00
合计				1,320,000.00

(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长春朝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本部	2016-3-11	2016-9-11	1,997,000.0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徽商银行淮南分行清算中心	2016-3-25	2016-9-25	1,720,000.00
合计				3,717,000.00

(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923,847.23	100.00	3,950,691.47	100.00	34,973,155.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8,923,847.23	100.00	3,950,691.47	100.00	34,973,155.76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959,239.97	100.00	4,894,720.63	100.00	39,064,519.34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3,959,239.97	100.00	4,894,720.63	100.00	39,064,519.34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23,058.97	100.00	2,881,279.71	100.00	32,941,779.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5,823,058.97	100.00	2,881,279.71	100.00	32,941,779.26

(2)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 以 内	26,199,765.91	67.31	785,992.98	25,413,772.93
1—2 年	3,682,753.66	9.46	368,275.37	3,314,478.29
2—3 年	6,678,373.53	17.16	1,335,674.71	5,342,698.82
3—4 年	1,687,665.01	4.34	843,832.51	843,832.50
4—5 年	291,866.00	0.75	233,492.80	58,373.20
5 年 以 上	383,423.12	0.99	383,423.12	-
合 计	38,923,847.23	100.00	3,950,691.47	34,973,155.76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 以 内	22,518,235.29	51.23	675,547.06	21,842,688.23
1—2 年	8,307,055.73	18.90	830,705.57	7,476,350.16
2—3 年	11,448,650.13	26.04	2,289,730.03	9,158,920.10
3—4 年	1,061,049.70	2.41	530,524.85	530,524.85
4—5 年	280,180.00	0.64	224,144.00	56,036.00
5 年 以 上	344,069.12	0.78	344,069.12	-
合 计	43,959,239.97	100.00	4,894,720.63	39,064,519.34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7,124,280.53	47.80	513,728.42	16,610,552.11
1—2 年	17,006,888.62	47.47	1,700,688.86	15,306,199.76
2—3 年	1,062,049.70	2.96	212,409.94	849,639.76
3—4 年	282,376.00	0.79	141,188.00	141,188.00
4—5 年	170,998.12	0.48	136,798.50	34,199.62
5 年以上	176,466.00	0.49	176,466.00	-
合计	35,823,058.97	100.00	2,881,279.71	32,941,779.26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70%，比例较为稳定，应收账款期限结构合理，质量较高。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大型钢铁企业、石油石化企业、水泥企业，如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乌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均为资信情况良好的企业。公司在业务开展和扩张的同时，积极加深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加强客户的信用管理。优质的客户也使得公司可以有效的执行既定的信用政策，确保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和安全性，稳定并保证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国内知名的大型钢铁、石油石化企业合作，公司超 80%客户为公司稳定客户。客户的信誉优良、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情况相对较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更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管理，财务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严格监督。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9,699,421.86 元，占期末余额的 24.9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基本符合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

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应对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①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预防经营风险。合理的信用政策是降低应收账款风险根本保障。通过建立客户信息档案，对客户的信用状况、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在充分了解客户资信状况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有效控制应收账款；②加强业务合同管理，降低经营风险。严格合同审批程序，加强合同管理，对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③严格赊销审批程序，控制经营风险；④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台账，及时催收款项。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	账龄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7,652.47	8.55	1 年以内
神华淮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21,827.20	4.42	1 年以内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1,191,480.00	3.06	1 年以内
义乌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	1,160,593.00	2.98	1 年以内
昆明港汕南方开关有限公司	1,021,250.00	2.62	1 年以内
合计	8,422,802.67	21.64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15,698.19	11.41	1 年以内
神华淮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21,827.20	3.92	1 年以内
昆明港汕南方开关有限公司	1,457,350.00	3.32	1 年以内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20,000.00	2.55	1 年以内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1,105,160.00	2.51	1 年以内
合计	10,420,035.39	23.70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70,386.12	9.13	1 年以内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1,035,730.00	2.89	1 年以内
山西中钰能源有限公司	937,000.00	2.62	1 年以内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24,640.00	2.58	1 年以内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925.30	2.34	1 年以内
合计	7,005,681.42	19.56	

(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4,372,640.93	97.34	-	4,372,640.93
1 至 2 年	89,315.00	1.99	-	89,315.00
2 至 3 年	30,090.00	0.67	-	30,090.00
合计	4,492,045.93	100.00	-	4,492,045.93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5,549,399.20	94.84	-	5,549,399.20
1 至 2 年	163,158.80	2.79	-	163,158.80
2 至 3 年	138,882.00	2.37	-	138,882.00
合计	5,851,440.00	100.00	-	5,851,44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7,652,330.12	95.45	-	7,652,330.12
1 至 2 年	136,302.00	1.70	-	136,302.00
2 至 3 年	228,727.67	2.85	-	228,727.67
合计	8,017,359.79	100.00	-	8,017,359.7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4,492,045.93 元，主要系预付艾默生网络能源电气有限公司、青田三辰自动化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货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潜在回收风险较小。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艾默生网络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2,021,532.88	45.00	货款	1 年以内
青田三辰自动化有限公司	1,207,678.42	26.88	货款	1 年以内
陈浩	189,000.00	4.21	运输费	1 年以内
厦门拓宝科技有限公司	161,320.00	3.59	货款	1 年以内
福建国信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6,520.00	3.26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726,051.30	82.94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艾默生网络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2,467,530.43	42.17	货款	1 年以内
青田三辰自动化有限公司	1,227,678.42	20.98	货款	1 年以内
厦门拓宝科技有限公司	324,520.00	5.55	货款	1 年以内
杭州和卓科技有限公司	320,536.00	5.48	货款	1 年以内
广州海志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36,713.60	4.05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4,576,978.45	78.23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艾默生网络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1,967,505.87	24.54	货款	1 年以内
青田三辰自动化有限公司	1,633,938.42	20.38	货款	1 年以内

浙江宇诚华尔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11,766.00	11.37	货款	1年以内
济南金易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11.23	货款	1年以内
济南特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65,800.00	7.0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5,979,010.29	74.58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青田三辰自动化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享有其 40% 股权，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青田三辰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胡万里，至此，公司与青田三辰自动化有限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其他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45,801.00	100.00	1,979,813.63	7.46	24,565,987.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792.00	0.41	108,792.00	100.00	
合 计	26,654,593.00	100.00	2,088,605.63		24,565,987.37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56,629.14	100.00	1,149,714.01	7.79	13,606,915.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756,629.14	100.00	1,149,714.01	7.79	13,606,915.13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776,606.04	100.00	2,018,815.38	8.54	21,757,790.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3,776,606.04	100.00	2,018,815.38	8.54	21,757,790.66

(2)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23,913,799.71	90.09	717,413.99	23,196,385.72
1—2 年	549,033.63	2.07	54,903.36	494,130.27
2—3 年	273,415.71	1.03	54,683.14	218,732.57
3—4 年	1,162,815.46	4.38	581,407.73	581,407.73
4—5 年	376,655.44	1.42	301,324.35	75,331.09
5 年以上	270,081.05	1.02	270,081.05	-
合计	26,545,801.00	100.00	1,979,813.63	24,565,987.37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1,823,337.45	80.12	354,700.12	11,468,637.33
1—2 年	877,908.86	5.95	87,790.89	790,117.97
2—3 年	1,408,646.34	9.55	281,729.27	1,126,917.07
3—4 年	376,655.44	2.55	188,327.72	188,327.72
4—5 年	164,575.19	1.12	131,660.15	32,915.04
5 年以上	105,505.86	0.71	105,505.86	-
合计	14,756,629.14	100.00	1,149,714.01	13,606,915.13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7,814,834.69	32.87	234,445.04	7,580,389.65
1—2 年	15,285,034.86	64.29	1,528,503.49	13,756,531.37
2—3 年	406,655.44	1.71	81,331.09	325,324.35
3—4 年	164,575.19	0.69	82,287.60	82,287.59
4—5 年	66,288.46	0.28	53,030.77	13,257.69
5 年以上	39,217.40	0.16	39,217.40	-
合计	23,776,606.04	100.00	2,018,815.38	21,757,790.6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545,801.00 元, 主要系

应收关联公司往来款、员工备用金等。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49,526.75	41.08	借款	1 年以内
青田县电器技术研究所	5,000,000.00	18.76	借款	1 年以内
姜晓瓯	1,585,842.62	5.95	备用金	1 年以内
刘建平	1,069,991.38	4.01	备用金	1 年以内
浙江电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0	3.94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19,655,360.75	73.74		

①公司应收合创资产的 1,094.95 万元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应收润邦置业股权款及代收代付款项。三辰电器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分立成三辰电器（续存）和合创资产（新设）。合创资产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册，此后合创资产申请银行开户，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成功开户，但银行账户一直未启用。其期间发生的资金支出均由公司代为支付。

考虑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合创资产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占用款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该次资金占用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应收青田县电器技术研究所的 500 万元往来款，主要系暂借款。电器研究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占用款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该次资金占用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应收浙江电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 万元往来款，主要系电创投资公司开立账户时根据银行要求存入一定余额，而电创投资公司刚成立尚未实缴出资，故占用公司资金。该笔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偿还。

④报告期公司存在大额备用金。主要系公司公司主要业务遍布全国 1 万 8 千多个变电站和发电厂，公司在各地设立办事机构，各办事机构负责监督各地区客户，各办事机构因长期在外开展业务，需要预支备用金，备用金的提取及报销都严格执行公司的借款制度，公司的资金管理较为规范。

公司在实际业务活动中，实行每项合同业务费逐笔结算、款到方有业务费结算的原则；每个项目可按预计销售金额预支 10-20% 的备用金，用于业务开发；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销售人员备用金总额 3,341,419.15 元，对应已签订未交货或基本谈妥的销售合同总额为 39,025,076.56 元，占比 8.56%，符合

公司关于销售人员预借款的规定。期末结余金额均与业务合同相关，不存在资金占用。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预分股利	3,654,000.00	24.76	股利	1 年以内
青田县电器技术研究所	3,600,000.00	24.40	借款	1 年以内
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1,000.00	14.31	借款	1 年以内
姜晓瓯	831,843.82	5.64	备用金	1 年以内
刘建平	450,200.00	3.05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10,647,043.82	72.16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缙云县东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862,282.00	20.58	借款	1 年以内
梁建华	2,244,000.00	9.50	借款	1 年以内
吴加成	2,075,000.00	8.78	借款	1 年以内
吴庭高	1,993,789.02	8.44	借款	1 年以内
毛银梅	1,960,500.00	8.30	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13,135,571.02	55.60		

(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49,526.75	44.57	暂借款	1 年以内
青田县电器技术研究所	5,000,000.00	20.35	暂借款	1 年以内
浙江电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0	3.94	暂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999,526.75	68.87		

6、存货

(1) 存货明细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6,454,663.12	50.51	-	6,454,663.12
在产品	2,975,394.45	23.28	-	2,975,394.45
库存商品	3,317,972.03	25.97	-	3,317,972.03
周转材料	30,441.67	0.24	-	30,441.67
合计	12,778,471.27	100.00	-	12,778,471.2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7,492,145.24	49.00	-	7,492,145.24
在产品	4,587,139.74	30.00	-	4,587,139.74
库存商品	3,189,532.04	20.86	-	3,189,532.04
周转材料	21,504.62	0.14	-	21,504.62
合计	15,290,321.64	100.00	-	15,290,321.6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8,788,276.95	53.31	-	8,788,276.95
在产品	7,661,222.64	46.48	-	7,661,222.64
库存商品		-	-	
周转材料	34,648.48	0.21	-	34,648.48
合计	16,484,148.07	100.00	-	16,484,148.07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24%、18.48%、19.09%，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存货的状况良好、流动性强，无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采购与生产，加强了存货的总体管控。从存货构成角度出发，①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占比维持在50%，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为定制产品的模式，钢板预制件、电线等原材料属于标准化配件，按去年同期采购量预先采购，而元器件等原材料则根据每笔订单定制化采购；②存货中2014年末在产品的占比略有升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需配置一定量蓄电池后方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生产工艺需要，蓄电池只在发货前装入产品或随产品一起发货至客户处安装。公司将未安装蓄电池的产品作为在产品核算。2014年年底结存的产品均未安装蓄电池，故未结转库存商品。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500,593.00	2,250,000.00	19,250,593.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21,500,593.00	2,250,000.00	19,250,593.00
合计	21,500,593.00	2,250,000.00	19,250,593.00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500,593.00	2,250,000.00	23,250,593.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25,500,593.00	2,250,000.00	23,250,593.00
合计	25,500,593.00	2,250,000.00	23,250,593.00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250,593.00	2,140,753.74	28,109,839.26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30,250,593.00	2,140,753.74	28,109,839.26
合计	30,250,593.00	2,140,753.74	28,109,839.26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杭州之江电站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76	200,000.00			200,000.00
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	16,800,593.00			16,800,593.00
丽水市创嘉科技有限公司	12.00	4,500,000.00			4,500,000.00
连云港市润邦置业有限公司	4.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5,500,593.00		4,000,000.00	21,500,593.00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杭州之江电站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7,813.00
丽水市创嘉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合计	2,250,000.00			2,250,000.00	657,813.0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之江电站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76	200,000.00			200,000.00
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	16,800,593.00			16,800,593.00
丽水市创嘉科技有限公司	12.00	4,500,000.00			4,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	账面余额		
连云港市润邦置业有限公司	4.00	4,000,000.00		4,000,000.00
丽水市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1,500,000.00		1,500,000.00
江苏兴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1,250,000.00		1,250,000.00
青田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7.14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0,250,593.00		4,750,000.00
				25,500,593.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杭州之江电站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6,719.50
丽水市创嘉科技有限公司	2,140,753.74	109,246.26		2,250,000.00	
连云港市润邦置业有限公司					
丽水市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兴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田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2,140,753.74	109,246.26		2,250,000.00	986,719.5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杭州之江电站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76	200,000.00			200,000.00
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	16,800,593.00			16,800,593.00
丽水市创嘉科技有限公司	12.00	4,500,000.00			4,500,000.00
连云港市润邦置业有限公司	4.00	4,000,000.00			4,000,000.00
丽水市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1,500,000.00			1,500,000.00
江苏兴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8	1,250,000.00			1,250,000.00
青田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7.14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0,250,593.00			30,250,593.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杭州之江电站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6,719.50
丽水市创嘉科技有限公司	1,695,030.27	445,723.46		2,140,753.74	
连云港市润邦置业有限公司					
丽水市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兴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田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1,695,030.27	445,723.46		2,140,753.74	986,719.5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丽水市创嘉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3,750.00 万元，企业净资产 2,513.61 万元。公司投资该公司 450.00 万元，占丽水市创嘉科技有限公司 12.00% 的股权，公司所享有的净资产为 301.63 万元，考虑到丽水市创嘉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现金收回等情况累计计提 225.00 万元减值

准备。除此之外，其他对外投资未见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青田三辰化工有限公司	237,480.15			-34,090.01	
嘉兴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6,440.31	150,000.00		-364,948.17	
青田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98,836.11			-16.00	
缙云县东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74,913.48			-186,707.81	
合计	4,767,670.05	150,000.00		-585,761.9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青田三辰化工有限公司					203,390.14	
嘉兴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492.14	
青田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98,820.11	
缙云县东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88,205.67	
合计					4,331,908.06	

续: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青田三辰化工有限公司	203,390.14		-29,990.02	
嘉兴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492.14		-41,492.14	
青田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98,820.11			
缙云县东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88,205.67		-12,866.34	
合计	4,331,908.06		-84,348.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青田三辰化工有限公司				-173,400.12		
嘉兴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青田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98,820.11		
缙云县东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75,339.33		
合计				-4,247,559.56		

根据2015年9月15日三辰电器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减资及分立的决议》内容，以2015年9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将其所投资的青田三辰化工有限公司账面价值173,400.12元、嘉兴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0.00元、青田矩阵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账面价值3,198,820.11元、缙云县东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账面价值875,339.33元分立至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投资性房地产

(1) 2016年1-6月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

(2) 2015年投资性房地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8,016,293.56	308,503.65	8,324,79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8,016,293.56	308,503.65	8,324,797.21
4. 2015年12月31日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253,849.32	56,044.83	309,894.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386.99	4,627.61	195,014.60
计提或摊销	190,386.99	4,627.61	195,014.60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44,236.31	60,672.44	504,908.75
处置			
其他转出	444,236.31	60,672.44	504,908.75
4. 2015年12月31日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5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2. 2014年12月31日	7,762,444.24	252,458.82	8,014,903.06

(3) 2014年投资性房地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8,016,293.56	308,503.65	8,324,79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8,016,293.56	308,503.65	8,324,797.21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14年1月1日		49,874.76	49,87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849.32	6,170.07	260,019.39
计提或摊销	253,849.32	6,170.07	260,019.39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253,849.32	56,044.83	309,894.15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7,762,444.24	252,458.82	8,014,903.06
2. 2014年1月1日	8,016,293.56	258,628.89	8,274,922.45

(4) 根据 2015 年 9 月 15 日三辰电器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减资及分立的决议》内容,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将其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8,016,293.56 元,累计折旧 444,236.31 元,将土地使用权原值 308,503.65 元,累计摊销 60,672.44 元, 分立给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固定资产

(1) 2016年1-6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31,956,677.20	1,917,021.04	256,322.22	1,280,536.72	412,470.66	35,823,027.84
2. 本期增加金额		64,102.56			7,136.75	71,239.31
购置		64,102.56			7,136.75	71,239.31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年6月30日	31,956,677.20	1,981,123.60	256,322.22	1,280,536.72	419,607.41	35,894,267.15
二. 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1,965,043.20	315,317.06	48,378.51	680,587.77	117,643.54	3,126,97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507,032.22	82,959.48	24,350.64	62,525.34	48,687.90	725,555.58
计提	507,032.22	82,959.48	24,350.64	62,525.34	48,687.90	725,555.58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年6月30日	2,472,075.42	398,276.54	72,729.15	743,113.11	166,331.44	3,852,525.66
三. 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年6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6年6月30日	29,484,601.78	1,582,847.06	183,593.07	537,423.61	253,275.97	32,041,741.49
2. 2015年12月31日	29,991,634.00	1,601,703.98	207,943.71	599,948.95	294,827.12	32,696,057.76

(2) 2015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51,555,431.39	1,953,345.36	249,527.35	1,417,169.69	1,558,827.35	56,734,30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1,980.66	897,435.94	6,794.87		32,467.51	2,008,678.98
购置		897,435.94	6,794.87		32,467.51	936,698.32
在建工程转入	1,071,980.66					1,071,980.66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20,670,734.85	933,760.26		136,632.97	1,178,824.20	22,919,952.28
处置或报废	3,846,359.86	933,760.26		136,632.97	1,178,824.20	6,095,577.29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16,824,374.99					16,824,374.99
4. 2015年12月31日	31,956,677.20	1,917,021.04	256,322.22	1,280,536.72	412,470.66	35,823,027.84
二. 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5,229,171.41	1,101,137.42		677,163.77	1,140,490.32	8,147,962.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2,689.62	110,679.76	48,378.51	133,867.78	101,074.13	2,112,072.30
计提	1,702,689.62	110,679.76	48,378.51	133,867.78	101,074.13	2,112,072.30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966,817.83	896,500.12		130,443.78	1,123,920.91	7,117,682.64
处置或报废	2,252,975.97	896,500.12		130,443.78	1,123,920.91	4,403,840.78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2,713,841.86					2,713,841.86
4. 2015年12月31日	1,965,043.20	315,317.06	48,378.51	680,587.77	117,643.54	3,126,970.08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29,991,634.00	1,601,703.98	207,943.71	599,948.95	294,827.12	32,696,057.76
2. 2014年12月	46,326,259.98	852,207.94	249,527.35	740,005.92	418,337.03	48,586,338.2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31日						

(3)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五. 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59,571,724.95	1,286,899.55		1,299,220.97	1,205,016.50	63,362,861.97
2. 本期增加金额		811,965.81	249,527.35	117,948.72	353,810.85	1,533,252.73
购置		811,965.81	249,527.35	117,948.72	353,810.85	1,533,252.73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520.00				145,520.00
处置或报废		145,520.00				145,520.00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8,016,293.56					
4. 2014年12月31日	51,555,431.39	1,953,345.36	249,527.35	1,417,169.69	1,558,827.35	56,734,301.14
六. 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3,552,001.16	1,209,237.46		549,627.25	1,116,494.63	6,427,360.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1,019.57	31,599.16		127,536.52	23,995.69	2,114,150.94
计提	1,931,019.57	31,599.16		127,536.52	23,995.69	2,114,150.94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699.20				139,699.20
处置或报废		139,699.20				139,699.20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253,849.32					
4. 2014年12月31日	5,229,171.41	1,101,137.42		677,163.77	1,140,490.32	8,147,962.92
七. 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八.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46,326,259.98	852,207.94	249,527.35	740,005.92	418,337.03	48,586,338.22
2. 2014年1月1日	56,019,723.79	77,662.09		749,593.72	88,521.87	56,935,501.47

(4) 2016年1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同时签订2016年青支（抵）字0002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其青房权证鹤字第00041996号、青房权证鹤城字第00041997号、房权证青字第00072848号和房权证青字第00072848号房产以及青国用（2015）第06050号土地使用权。

(5) 根据2015年9月15日三辰电器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减资及分立的决议》内容，以2015年9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将其房屋及建筑物原值16,824,374.99元，累计折旧2,523,454.87元，分立给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科技大楼装修工程			29,340.00
办公综合楼装修工程			1,780,101.66
合计			1,809,441.66

(2) 2016年1-6月在建工程无增减变动。

(3) 2015年1-12月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综合楼装修工程	1,780,101.66		1,071,980.66	708,121.00	
合计	1,780,101.66		1,071,980.66	708,121.00	

其中，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1,071,980.66元；其他减少系根据办公综合

楼装修工程决算报告调减预付工程款708,121.00元。

(4) 2014年1-12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综合楼装修工程		1,780,101.66			1,780,101.66
合计		1,780,101.66			1,780,101.66

12、无形资产

(1)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摊销率情况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2) 2016年1-6月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2,709.74			4,002,709.74
土地使用权	4,002,709.74			4,002,709.74
二、累计摊销小计	807,212.78	40,027.08		847,239.86
土地使用权	807,212.78	40,027.08		847,239.86
三、减值准备小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3,195,496.96			3,155,469.88
土地使用权	3,195,496.96			3,155,469.88

(3) 2015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08,971.59		2,506,261.85	4,002,709.74
土地使用权	6,508,971.59		2,506,261.85	4,002,709.74
二、累计摊销小计	1,374,809.32	122,275.68	689,872.22	807,212.78
土地使用权	1,374,809.32	122,275.68	689,872.22	807,212.78
三、减值准备小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5,134,162.27			3,195,496.96
土地使用权	5,134,162.27			3,195,496.96

(4) 2014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17,475.24			6,817,475.24
土地使用权	6,817,475.24			6,817,475.24
二、累计摊销小计	1,238,459.80	136,349.52		1,374,809.32
土地使用权	1,238,459.80	136,349.52		1,374,809.32
三、减值准备小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5,134,162.27			5,134,162.27
土地使用权	5,134,162.27			5,134,162.27

(5) 根据2015年9月15日三辰电器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减资及分立的决议》内容，以2015年9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将其无形资产账面原值2,506,261.85元，累计摊销685,244.61元，分立给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89,297.10	1,243,394.57	8,294,434.64	1,244,165.20	7,040,848.83	1,056,127.32
合计	8,289,297.10	1,243,394.57	8,294,434.64	1,244,165.20	7,040,848.83	1,056,127.32

(2)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母公司审定利润总额为-827万元、17.8万元及183.4万元；合并层面审定利润总额分别为-834万元、11.8万元和183.4万元。但公司2014年及以前年度经税务局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认定的可弥补的未分配利润均为零，故公司各报告期末未将亏损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16年1-6月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转回	核销	2016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6,044,434.63	178,188.47	183,326.00	6,039,297.10
长投减值损失	2,250,000.00			2,250,000.00
合计	8,294,434.64	178,188.47	183,326.00	8,289,297.10

(2) 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转回	核销	2015年12月31日

				日
坏账准备	4,900,095.09	1,144,339.54	6,536.00	6,044,434.63
长投减值损失	2,140,753.74	109,246.27		2,250,000.00
合计	7,040,848.83	1,253,585.81	6,536.00	8,294,434.64

(3)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计提/转回	核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396,624.19	2,503,470.90		4,900,095.09
长投减值损失	1,695,030.27	445,723.47		2,140,753.74
合计	4,091,654.46	2,949,194.37		7,040,848.83

(五)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500,000.00	74,500,000.00	47,000,000.00
应付账款	3,590,977.19	5,123,782.68	4,188,054.82
预收款项	3,993,399.52	4,804,012.00	5,053,619.91
应付职工薪酬	53,218.39	26,283.59	89,536.13
应交税费	2,283,344.22	4,070,908.21	2,064,959.28
应付利息	33,000.00		
其他应付款	820,299.33	1,549,249.34	76,911,60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5,474,238.65	90,274,235.82	135,507,77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4,465,737.96
递延收益	28,310,971.86	28,825,716.78	29,855,20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10,971.86	29,625,716.78	45,320,944.62
负债合计	114,552,210.51	119,899,952.60	180,828,721.47

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递延收益。

短期借款为银行抵押兼保证借款，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往来款等，长期借款为向青田县财政局借入国债转贷资金，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具体明细及重大变化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7,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4,500,000.00	59,500,000.00	
合计	74,500,000.00	74,500,000.00	47,000,000.00

(2) 2016年6月30日期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①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400.0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字 0314 号, 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2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 年利率 5.15%,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②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400.0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字 0322 号, 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2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 年利率 5.15%,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③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字 0332 号, 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2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 年利率 5.15%,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④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400.0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字 0343 号, 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2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 年利率 5.15%,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⑤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400.0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字 0351 号, 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2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 年利率 5.15%, 年利率 5.15%,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⑥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字 0360 号, 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5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10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年利率 5.15%，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⑦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6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字 0453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5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9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年利率 4.90%，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⑧本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字 0002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2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9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5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8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10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 4.90%；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⑨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6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字 0024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9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5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8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10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 4.90%，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⑩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字 0016 号，对应的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2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9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5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8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10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 4.90%，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⑪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字 0018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2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9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5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8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10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借款期限

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 4.90%，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⑫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字 0025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8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4.90%，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⑬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8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字 0111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2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9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5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8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 4.90%，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⑭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字 0129 号，对应的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5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 4.90%，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⑮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字 0130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2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 4.90%，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①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字 0029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借款利率为 6.16%，本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②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字 0022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8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年利率 6.16%，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③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5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字 0086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8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5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年利率 5.88%，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④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字 0123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2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5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年利率 5.88%，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⑤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字 0176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5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年利率 5.65%，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⑥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字 0184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2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年利率 5.65%，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⑦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字 0247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年利率 5.40%，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⑧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字 0256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5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9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10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年利率 5.40%，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⑨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4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字 0314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2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年利率 5.15%，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⑩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4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

字 0322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2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年利率 5.15%，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抵押加保证；

⑪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字 0332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2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年利率 5.15%，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⑫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4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字 0343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2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年利率 5.15%，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⑬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4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字 0351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2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年利率 5.15%，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⑭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字 0360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5 号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10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年利率 5.15%，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⑮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6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5 年青支字 0453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5 号、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9 号和 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年利率 4.90%，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①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4 年青支字 0050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2014 年青支[抵]字 0046 号，年利率 6.60%，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

②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4 年青支字 0077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2014 年青支[抵]字 0046 号，

年利率 6.60%，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

③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4 年青支字 0110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2014 年青支[抵]字 0046 号，年利率 6.60%，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

④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4 年青支字 0114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2014 年青支[抵]字 0046 号，年利率 6.60%，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

⑤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8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4 年青支字 0192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2014 年青支[抵]字 0046 号，年利率 6.60%，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

⑥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4 年青支字 0196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2014 年青支[抵]字 0046 号，年利率 6.60%，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

⑦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8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4 年青支字 0200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2014 年青支[抵]字 0046 号，年利率 6.60%，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

⑧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4 年青支字 0212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2014 年青支[抵]字 0046 号、2013 年青支[抵]字 0051 号，年利率 6.60%，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

⑨公司向工行青田支行借款 6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4 年青支字 0254 号，对应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2014 年青支[抵]字 0046 号和 2014 年青支[抵]字 0061 号，年利率 6.60%，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本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

2、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16,132.44	92.35	4,882,294.78	95.29	3,953,425.73	94.40
1-2年	41,156.85	1.15	7,800.00	0.15	-	0.00
2-3年	25,423.90	0.71	30,583.90	0.60	25,423.90	0.61
3年以上	208,264.00	5.80	203,104.00	3.96	209,205.19	5.00
合计	3,590,977.19	100.00	5,123,782.68	100.00	4,188,054.82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乐清市钧邦电器有限公司	358,597.00	9.99	货款	1年以内
温州欧姆林电气辅件有限公司	332,493.98	9.26	货款	1年以内
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	259,692.00	7.23	货款	1年以内
南京宁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93,104.00	5.38	货款	1年以内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180,951.56	5.0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324,838.54	36.89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深圳市信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766,609.90	14.96	货款	1年以内
乐清市振宏成套框架制造有限公司	390,285.00	7.62	货款	1年以内
温州欧姆林电气辅件有限公司	387,173.92	7.56	货款	1年以内
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	296,870.00	5.79	货款	1年以内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247,352.10	4.8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088,290.92	40.76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温州欧姆林电气辅件有限公司	611,426.51	14.60	货款	1年以内
乐清市振宏成套框架制造有限公司	472,444.00	11.28	货款	1年以内
北京华彬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333,856.00	7.97	货款	1年以内
华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7.16	货款	1年以内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268,825.35	6.4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986,551.86	47.43		
-----------	---------------------	--------------	--	--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938,899.50	4,804,012.00	5,053,619.91
预收租金	54,500.02		
合计	3,993,399.52	4,804,012.00	5,053,619.91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00	12.62	货款	1 年以内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68,225.00	11.72	货款	1 年以内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4,829.48	7.63	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西屋开关有限公司	298,400.00	7.47	货款	1 年以内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900.00	4.45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753,354.48	43.91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68,225.00	9.75	货款	1 年以内
福州吴航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439,380.00	9.15	货款	1 年以内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296,460.00	6.17	货款	1 年以内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21,490.00	4.61	货款	1 年以内
宁德市中发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159,200.00	3.3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584,755.00	32.99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99,500.00	9.88	货款	1 年以内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68,225.00	9.27	货款	1 年以内
福州吴航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439,380.00	8.69	货款	1 年以内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	307,860.00	6.09	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西屋开关有限公司	250,000.00	4.95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964,965.00	38.88		
-----------	---------------------	--------------	--	--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初余额	2016年1-6月增加	2016年1-6月减少	2016年6月30日余额
短期薪酬	26,283.59	4,535,900.77	4,508,965.97	53,218.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100.96	212,100.96	
合计	26,283.59	4,748,001.73	4,721,066.93	53,218.3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初余额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89,536.13	10,130,807.61	10,194,060.15	26,283.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3,703.29	543,703.29	
合计	89,536.13	10,674,510.90	10,737,763.44	26,283.5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初余额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91,835.55	11,298,965.14	11,301,264.56	89,536.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3,017.30	433,017.30	
合计	91,835.55	11,731,982.44	11,734,281.86	89,536.1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初余额	2016年1-6月增加	2016年1-6月减少	2016年6月30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83.59	3,824,148.81	3,797,214.01	53,218.39
二、职工福利费		321,076.75	321,076.75	
三、社会保险费		130,325.21	130,325.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105.32	106,105.32	
工伤保险费		15,419.72	15,419.72	
生育保险费		8,800.17	8,800.17	
四、住房公积金		253,630.00	253,6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6,720.00	6,720.00	
合计	26,283.59	4,535,900.77	4,508,965.97	53,218.3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初 余额	2015年度 增 加	2015年度 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89,536.13	8,870,195.98	8,933,448.52	26,283.59
二、职工福利费		414,676.23	414,676.23	
三、社会保险费		280,034.60	280,034.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9,979.98	229,979.98	
工伤保险费		25,510.25	25,510.25	
生育保险费		24,544.37	24,544.37	
四、住房公积金		499,511.00	499,51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66,389.80	66,389.80	
合计	89,536.13	10,130,807.61	10,194,060.15	26,283.5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初 余额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 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91,835.55	9,839,608.09	9,841,907.51	89,536.13
二、职工福利费		710,975.47	710,975.47	
三、社会保险费		213,649.18	213,649.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8,706.74	178,706.74	
工伤保险费		17,905.29	17,905.29	
生育保险费		17,037.15	17,037.15	
四、住房公积金		460,591.60	460,591.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74,140.80	74,140.80	
合计	91,835.55	11,298,965.14	11,301,264.56	89,536.1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初 余额	2016年1-6月 增加	2016年1-6 月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0,922.08	190,922.08	
失业保险费		21,178.88	21,178.88	
合计		212,100.96	212,100.9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初 余额	2015年度 增 加	2015年度 减少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85,728.47	485,728.47	

失业保险费		57,974.82	57,974.82	
合计		543,703.29	543,703.2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初余额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支付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76,218.92	376,218.92	
失业保险费		56,798.38	56,798.38	
合计		433,017.30	433,017.3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9,031.41	995,720.82	399,995.71
印花税	636.47	2,123.65	1,404.90
营业税	-3,266.02	13,660.00	4,250.00
企业所得税	1,800,774.87	2,197,025.64	3,54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88.30	51,008.26	20,212.29
教育费附加	9,172.98	30,604.97	12,127.39
地方教育附加	6,115.33	20,403.30	8,084.91
个人所得税	144,127.75	719,594.14	1,530,502.79
房产税	-518.40	32,784.00	79,253.0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981.53	7,983.43	5,584.58
合计	2,283,344.22	4,070,908.21	2,064,959.28

6、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713.60	13.82	1,092,041.65	69.31	76,661,078.10	98.65
1-2年	274,662.84	31.44	71,950.00	4.57	467,663.20	0.60
2-3年	66,600.00	7.62	236,563.20	15.01	-	0.00
3年以上	411,541.28	47.11	174,978.08	11.11	583,553.38	0.75
合计	873,517.72	100.00	1,575,532.93	100.00	77,712,294.68	100.00

单位：元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	------------	----	----	----

		(%)		
郑朝晖	236,563.20	27.08	暂扣销售奖金	3 年以上
蒋冬水	182,235.04	20.86	暂扣销售奖金	1-2 年
高远	59,700.15	6.83	暂扣销售奖金	1-2 年
任震国	40,600.00	4.65	暂扣销售奖金	2-3 年
叶伯民	37,800.00	4.33	暂扣销售奖金	3 年以上
合计	556,898.39	63.75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刘建平	389,387.22	24.71	暂扣销售奖金	1 年以内
郑朝晖	236,563.20	15.01	暂扣销售奖金	2-3 年
蒋冬水	182,235.04	11.57	暂扣销售奖金	1 年以内
周海华	100,979.50	6.41	暂扣销售奖金	1 年以内
林景	97,045.79	6.16	暂扣销售奖金	1 年以内
合计	1,006,210.75	63.86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陈立荣	20,196,720.00	26.26	暂借员工集资款	1 年以内
徐玉葱	6,740,000.00	8.76	暂借员工集资款	1 年以内
郭云晓	5,041,270.00	6.55	暂借员工集资款	1 年以内
留金妹	4,522,540.00	5.88	暂借员工集资款	1 年以内
沈岱石	3,582,540.00	4.66	暂借员工集资款	1 年以内
合计	40,083,070.00	52.12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转贷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	-------------------	-------------------	---------------------

(2) 长期借款还款计划

200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向青田县财政局借入国债转贷资金 220.00 万元，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每年归还 2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年利率按浙江省财政厅规定利率计算。

9、专项应付款

(1) 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青田县金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企业土地房屋征收货币补偿项目	7,115,303.46	12,034,608.50	4,684,174.00	14,465,737.96	收到青田县金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企业土地房屋征收货币补偿
合 计	7,115,303.46	12,034,608.50	4,684,174.00	14,465,737.9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青田县金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企业土地房屋征收货币补偿项目	14,465,737.96	-	14,465,737.96	-	收到青田县金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企业土地房屋征收货币补偿
合 计	14,465,737.96	-	14,465,737.96	-	-

(2) 专项应付款说明：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青田县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指挥部签订了《关于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整体拆迁的框架协议》，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收到拆迁补偿款 500.00 万元、2012 年 5 月 25 日收到拆迁补偿款 50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拆迁补偿款 30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收到拆迁补偿款 2,500.00 万元、2014 年 8 月 4 日收到拆迁补偿款 11,657,262.00 元、2014 年 9 月 2 日收到拆迁补偿款 321,946.50 元、2014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拆迁补偿款 55,400.00 元，截至 2014 年年底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50,034,608.50 元，收到拆迁补偿款计入专项应付款（会计分录：借：银行借款；贷：专项应付款）。

2013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发生购建资产支出 30,884,696.54 元，2014 年支付拆迁费用 4,684,174.00 元。截至 2014 年，构建资产对应拆迁补偿款结转递延收益，并按形成资产使用期限分期确认补贴收入（房地产按 30 年折旧）。**具体会计分**

录如下：

2013年12月份资产交付使用时：

借：专项应付款 30,884,696.54

贷：递延收益 30,884,696.54

2014年1月起按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360个月确认收益，每年摊销1,029,489.88元：

借：递延收益 1,029,489.88

贷：营业外收入 1,029,489.88

2014年支付拆迁费用4,684,174.00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递延收益 4,684,174.00

贷：营业外收入 4,684,174.00

借：营业外支出 4,684,174.00

贷：银行存款 4,684,174.00

2015年公司发生搬迁费用支出1,936,562.34元，公司完成拆迁。当年公司完成拆迁补偿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计提了企业所得税1,880,730.99元，同时将搬迁净收益10,648,444.63元转入资本公积。会计分录如下：

借：递延收益 1,936,562.34

贷：营业外收入 1,936,562.34

借：营业外支出 1,936,562.34

贷：银行存款 1,936,562.34

同时将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结余的12,529,175.62元扣除企业所得税1,880,730.99元后的净收益10,648,444.63元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分录如下：

借：专项应付款 12,529,175.62

贷：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1,880,730.99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648,444.63

10、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青田县金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企业土地房屋征收货币补偿项目	28,310,971.86	28,825,716.78	29,855,206.66
合计	28,310,971.86	28,825,716.78	29,855,206.66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田县金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企业土地房屋征收货币补偿项目	30,884,696.54		1,029,489.88		29,855,206.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884,696.54		1,029,489.88		29,855,206.6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田县金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企业土地房屋征收货币补偿项目	29,855,206.66		1,029,489.88		28,825,716.7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855,206.66		1,029,489.88		28,825,716.78	

续: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田县金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企业土地房屋征收货币补偿项目	28,825,716.78		514,744.92		28,310,971.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825,716.78		514,744.92		28,310,971.86	

(3) 递延收益情况说明

2012年3月14日,公司与青田县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指挥部签订了《关于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整体拆迁的框架协议》,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合计 50,034,608.50 元,其中用于新建房屋建筑物 30,884,696.40 元,房屋建筑物于 2013 年 12 月交付使用,2014 年 1 月起按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360 个月确认收益。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900,000.00
资本公积	12,087,306.10	12,087,306.10	708,481.02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235,071.72	-8,870,862.15	-10,041,71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852,234.38	23,216,443.95	2,566,764.49
少数股东权益			9,87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52,234.38	23,216,443.95	2,576,634.68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主要系股东股权转让、增资形成。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立荣、王炳林、郭巍和叶建荣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郭永敏	副总经理兼董事
颜康敏	副总经理兼董事
郭云晓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董事
林志平	监事
徐旭军	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沈岱石	监事
青田辰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青田县电器技术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高层管理人员担任或曾经担任重要职务企业
浙江青田三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子公司(2015年9月30日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2015年9月30日后)
青田三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2015年9月30日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2015年9月30日后)
青田辰瑞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企业
青田三辰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2015年9月30日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嘉兴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2015年9月30日前)；实际控制人、高管参股5%以上的企业
青田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2015年9月30日前)；实际控制人、

	高管参股 5% 以上的企业
缙云县东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实际控制人、高管参股 5% 以上的企业
杭州之江电站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出资额 450 万元，出资比例 12%
丽水市创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出资额 450 万元，出资比例 12%
青田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被投资单位
江苏兴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青田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连云港市润邦置业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15 年 2 月 6 日，陈立荣、郭永敏、郑玉平、颜康敏、陈丕力、周永忠、邱海友、郭巍、陈卫珍、徐永福、夏孟忠、刘笃金、张德军、王炳林、陈小俭、徐旭军、王银锋、叶建荣、朱詹青、郭云晓、叶逢春、刘金存、宋爱珠等 23 位自然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青支保-字第 0009 号，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授信 1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

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情况

2016 年 1 月 8 日，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5 号），由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6 号 1 幢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授信借款 2,259.00 万元提供抵押，抵押期限：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121000006-2016 年青支[抵]字 0008 号），由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青田县欧南街道水南公路 41 号 2 幢、

3幢、5幢、6幢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授信借款1,504.00万元提供抵押，抵押期限：2015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

2016年1月8日，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121000006-2016年青支[抵]字0009号），由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青田县欧南街道江桥路38号1-2层、青田县欧南街道欧中街63、65、67、69号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授信借款898.00万元提供抵押，抵押期限：2015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

2016年1月8日，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121000006-2016年青支[抵]字0010号），由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青田县鹤城街道鹤城西路31号及青田县鹤城街道鹤城西路三辰苑1幢1-3号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支行授信借款551.00万元提供抵押，抵押期限：2015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4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青田县电器技术研究所	2,900,000.00	28,850,000.00	31,600,000.00	150,000.00
三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701,497.47	120,994.37	111,340.00	711,151.84
青田三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
青田三辰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
青田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0,691,000.00	37,651,000.00	3,040,000.00

续：

关联方	2015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丽水市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	171,000.00	174,000.00	345,000.00	-

公司				
三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711,151.84	122,644.84	833,796.68	-
青田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40,000.00	6,000,000.00	9,040,000.00	-
嘉兴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410,000.00	400,000.00	10,000.00
青田县电器技术研究所	150,000.00	-	150,000.00	-

续：

关联方	2016年1月-6月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青田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1,000.00	3,654,000.00	3,654,000.00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以上拆入资金均为暂借款，故不计算借款利息。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4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沈岱石		5,652.00	5,652.00	
郭巍	8,000.00	12,000.00	12,000.00	8,000.00
陈立荣	1,814,280.00		1,814,280.00	
缙云县东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368,442.00	7,217,900.00	7,724,060.00	4,862,282.00

续：

关联方	2015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郭云晓		212,000.00	212,000.00	
沈岱石		25,173.20		25,173.20
叶建荣		3,000.00	3,000.00	
徐旭军	5,000.00		5,000.00	
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20,000.00	209,000.00	2,111,000.00
缙云县东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862,282.00	200,000.00	5,062,282.00	-
青田县电器技术研究所		81,450,000.00	77,850,000.00	3,600,000.00
嘉兴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续：

关联方	2016年1-6月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1,000.00	14,640,526.75	5,802,000.00	10,949,526.75
青田县电器技术研究所	3,600,000.00	54,750,000.00	53,350,000.00	5,000,000.00
浙江电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50,000.00	-	1,050,0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青田县电器技术研究所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至公司，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由于返还及时，该次资金占用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

际控制人陈立荣、王炳林、郭巍和叶建荣出具《关于占用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款项的说明及承诺》，承诺“严格执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杜绝在未经公司内部决策流程的情况下支取公司资金的行为”。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15年9月9日，三辰电器与陈登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37.5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兴都房地产5%股权计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登科；2015年12月30日，三辰电器、陈登科与青田合创签订三方协议，由于陈登科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且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陈登科将其持有的绿园房地产5%股权计125万元出资额以137.5万元转让给青田合创，由三辰电器和青田合创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16年7月11日，兴都房地产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②2016年6月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连云港市润邦置业有限公司4%股权计400.00万元投资额，以400万元转让给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润邦置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连云港市润邦置业有限公司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净资产为10,340.46万元，并出具了丽经评字（2016）3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③根据2015年9月15日三辰电器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减资及分立的决议》，以2015年9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将公司所投资的青田三辰化工有限公司账面价值173,400.12元、嘉兴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0.00元、青田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3,198,820.11元、缙云县东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账面价值875,339.33元分立给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郭巍	8,000.00
		徐旭军	
		缙云县东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沈岱石	32,805.80
		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49,526.75
		青田县电器技术研究所	5,000,000.00
	应收账款	杭州之江电站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555.00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嘉兴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郭巍	8,000.00
		沈岱石	25,173.20

		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1,000.00
		青田县电器技术研究所	3,600,000.00
		应收账款	杭州之江电站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嘉兴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郭巍	8,000.00
		徐旭军	
		缙云县东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沈岱石	25,173.20
		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1,000.00
		青田县电器技术研究所	3,600,000.00
		应收账款	杭州之江电站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	青田县电器技术研究所	150,000.00
		徐旭军	5,000.00
		丽水市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000.00
	其他应付款	三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711,151.84
		青田矩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40,000.00

(四) 期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资金收回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累计拆出	累计收回	2016年9月20日
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49,526.75	10,650,000.00	21,599,526.75	
青田县电器技术研究所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电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21日向股东及关联方拆出10,650,000.00元，其中：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拆出4,600,000.00元、2016年8月2日拆出650,000.00元、2016年8月9日拆出400,000.00元、2016年9月20日退还多交5,000,000.00元；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21日收回股东及关联方借款21,599,526.75元，其中：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3日交回100,000.00元、2016年7月27日交回1,700,000.00元、2016年7月29日交回950,000.00元、2016年8月4日交回1,200,000.00元、2016年8月31日交回1,500,000.00元、2016年9月1日交回4,200,000.00元、2016年9月14日交回11,949,526.75元；青田县电器技术研究所于9月20日交回5,000,000.0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拆出资金均已全部收回。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机制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相应的规则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等四人出具《关于 2016 年占用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款项的说明及承诺》，承诺“严格执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杜绝在未经公司内部决策流程的情况下支取公司资金的行为”。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青田县电器技术研究所已将占用款项全部归还。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股份制改革用净资产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6 年 8 月 9 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邦评报字（2016）第 140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2,456.43	6,126.26	3,669.83	149.4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未就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自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后，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预分股利 203.00 万元，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具体的现金红利分配方案为各股东按照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实缴注册资本占公司全部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分配现金红利。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执行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分立，并聘请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审计的 2014 年未分配利润为 -8,785,810.01 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 2014 年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先要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亏损后按照公司章程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10% 的任意盈余公积，即剩余可用于分配利润为零，而公司实际分配 203.00 万元，超额分配 203.00 万元。

鉴于公司 2014 年分配涉及的股东人数较多，经公司与当时的大股东陈立荣协商，大股东陈立荣自愿将 2014 年超额分配的利润全部返还公司。公司已就返还超额分配利润事项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与陈立荣签订《协议》，陈立荣已按照《协议》约定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将公司 2014 年超额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203 万元全部返还给公司。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三辰物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田三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徐旭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三辰电器持股 100%；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后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三辰电器成套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青田三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叶建荣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实收资本	180.00万元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主营业务	精密轴承及精密轴承配套件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三辰电器持股 98.61%；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后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8.61%。叶建荣持股 1.39%。		

(二) 合并范围的变更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浙江青田三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98.61	分立	2015.9.30	股东会决议	
青田三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分立	2015.9.30	股东会决议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浙江青田三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青田三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 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财务指标

1、三辰物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537.40	117,439.24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17,537.40	117,439.2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98.16	-67,181.57
净利润	98.16	-67,181.57

2、三辰成套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1,474.20	711,524.43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651,474.20	711,524.4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0,050.23	1.31
净利润	-60,050.23	1.31

十一、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尚不够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有欠缺。公司在 2012 年和 2014 年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后虽经公司股东大会纠正，并由受益股东将所受利益全部作为应付公司款项按规定返还至公司，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初步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机制，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还须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定期组织高层管理层人员学习培训，积极接受主办券商辅导，提升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的能力，适应股份公司形式下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和执行的监督作用。

（二）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风险

本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F201133000362），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2014 年公司通过高新企业的复审（证书编号：GF201433000052），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企业不再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时刻关注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同时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以规避税收政策风险。

（三）存货损失风险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78,471.27 元、15,290,321.64 元、16,484,148.07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24%、18.48%、19.09%。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为电源模块，公司为应对定制生产需按去年同期需求量提前采购电源模块；且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电网、钢铁、石化企业，其对产品的精度要求非常高，若未来客户出现违约情形或者公司产品不符合其质量标准，导致合同变更、终止或产品积压、重新生产，将会形成公司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要建立产品的质量把控体系，严格按照客户的标准进行产品的生产，另外应继续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采购与生产，加强存货的总体管控，预防产品的滞销。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4,973,155.76 元、39,064,519.34 元、32,941,779.26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71%、47.22%、38.1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1.32、1.08。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客户资信优良，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但未来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加及业务规模的扩大，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客户延迟付款并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业务开展时，积极拓展和加深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加强客户的信用管理。同时，加强业务合同管理，降低经营风险，完善应收账款台账管理制度。

（五）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58 万元、-14.50 万元和 -826.91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7.11 万元、-172.98 万元和 -993.0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36%、-2,621.34%、-79.82%。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占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尤其是政府补助的依赖较强。如果公司收取的政府补助发生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提升盈利能力和成本控制减少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产品方面，公司通过提高产品工艺及已有产品技术的外延和拓展，开发其他相关的新产品；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六）核心技术失密或更新不及时引致的竞争力下降风险

直流电源系统是应用现代电力电子、自动控制、网络和通信、机械设计等诸多高新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产品，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集成，对研发设计人员理论基础、技术功底和实践经验要求高，故需要有多学科、多行

业的新型技术人才作为保障，并需要多年丰富的应用实践积累。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不仅影响到研发进度，还可能导致关键技术的泄漏，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或将给企业带来巨大损失。

同时，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将会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可行的人才晋升机制，为公司员工的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同时制定完善的激励措施，提高核心技术人才团队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提高研发能力，在优势领域继续做专做深，时刻关注国内外相关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保持公司技术与同行业先进水平接轨，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增速的放缓，下游行业的需求可能受到影响。直流电源系统行业下游广泛，主要分为电网、电厂等电力行业以及钢铁冶金、水泥、石化和煤矿等非电力行业，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强大的牵引、拉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影响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政府投资力度紧密相关，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下游行业需求的减少将对公司的发展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现有 PGD 直流电源产能的基础上，实施已有产品技术的外延和拓展，开发其他相关的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同时，公司未来在增加投资扩大产能时，将充分的进行项目可行性的论证，避免盲目投资，降低经营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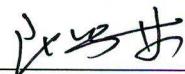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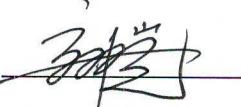
陈立荣



王炳林



叶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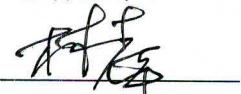


郭巍



郭云晓

全体监事：



林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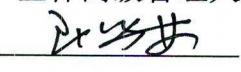


徐旭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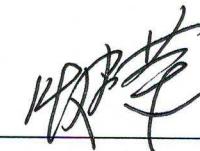


沈岱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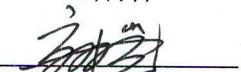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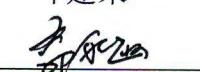
王炳林



叶建荣



郭巍



郭永敏



郭云晓



颜康敏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荣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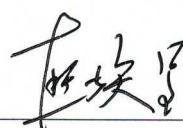


熊焕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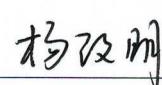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项彩英



熊焕呈



杨改明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16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0145号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75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5000001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祝宗善


应进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彦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齐志江

王峰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